

BARINGS

產品資料概覽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 霸菱東歐基金
- 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 霸菱環球領先基金
-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更新於2016年3月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 本概覽提供有關霸菱東歐基金(「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覽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 閣下切勿單憑本概覽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投資經理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內部委派，英國)												
保管人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收益單位類別(收益)</th> <th>累積單位類別(累積)</th> </tr> </thead> <tbody> <tr> <td>A類別歐元收益： 2.14%#</td> <td>A類別歐元累積： 2.14%^</td> </tr> <tr> <td>A類別英鎊收益： 2.14%#</td> <td>A類別美元累積： 2.14%#</td> </tr> <tr> <td>A類別美元收益： 2.14%#</td> <td>I類別歐元累積： 1.39%^</td> </tr> <tr> <td></td> <td>I類別英鎊累積： 1.39%#</td> </tr> <tr> <td></td> <td>I類別美元累積： 1.14%#</td> </tr> </tbody> </table> <p>#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各個單位類別應支付的經常性開支計算，並以各個單位類別於同一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同時亦根據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期間之最新中期報告的資料計算。此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p> <p>^由於該等單位類別尚未推出，故該等單位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估計數字，同時亦根據各單位類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及本基金的其他經常性開支費率的總數計算(即本基金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的實際開支總額(不包括管理費)，並以本基金於同一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在該等單位類別開始實際運作後，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及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p>	收益單位類別(收益)	累積單位類別(累積)	A類別歐元收益： 2.14%#	A類別歐元累積： 2.14%^	A類別英鎊收益： 2.14%#	A類別美元累積： 2.14%#	A類別美元收益： 2.14%#	I類別歐元累積： 1.39%^		I類別英鎊累積： 1.39%#		I類別美元累積： 1.14%#
收益單位類別(收益)	累積單位類別(累積)												
A類別歐元收益： 2.14%#	A類別歐元累積： 2.14%^												
A類別英鎊收益： 2.14%#	A類別美元累積： 2.14%#												
A類別美元收益： 2.14%#	I類別歐元累積： 1.39%^												
	I類別英鎊累積： 1.39%#												
	I類別美元累積： 1.14%#												
交易頻次	每日												

基本貨幣	美元		
股息政策*	<p>就收益單位類別(收益)而言，如有宣派股息，將會派發股息。 就累積單位類別(累積)而言，將不會派發股息。</p> <p>* 本基金普遍會從盈餘收入淨額支付股息。然而，經理亦可能會就其認為維持合理分派水平而言合適的情況下，在扣除變現及未變現資本虧損後，分派部分資本收益。根據香港監管披露規定，自未變現資本收益中分派款項相當於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在該等情況下作出的分派款項或會令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p>		
財政年度年結日	4月30日		
最低投資額：	首次最低投資額：	其後最低投資額：	
收益單位類別(收益)			
A類別歐元收益	3,500 歐元	500 歐元	
A類別英鎊收益	2,500 英鎊	500 英鎊	
A類別美元收益	5,000 美元	500 美元	
累積單位類別(累積)			
A類別歐元累積	3,500 歐元	500 歐元	
A類別美元累積	5,000 美元	500 美元	
I類別歐元累積	10,000,000 歐元	500 歐元	
I類別英鎊累積	10,000,000 英鎊	500 英鎊	
I類別美元累積	10,000,000 美元	500 美元	
這是甚麼產品?			
<p>霸菱東歐基金為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的子基金。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為設於愛爾蘭的單位信託基金。其成立地監管機構為愛爾蘭中央銀行。</p>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透過投資位處或大部分投資位於歐洲新興市場的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策略

本基金將把其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亞美尼亞、阿塞拜疆、白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摩爾多瓦、俄羅斯、塔吉克、土庫曼、烏克蘭及烏茲別克(「獨立國家聯合體」)，以及其他新興歐洲國家(例如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克羅地亞、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格魯吉亞、希臘、匈牙利、科索沃、拉脫維亞、馬其頓、芒特尼格羅共和國、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及土耳其)註冊成立或在該等國家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在該等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掛牌或買賣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股票相關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可分享利潤收據及票據。

本基金購入的債務證券評級一般不得低於標準普爾或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B-」級。基金經理可投資於較低級別證券，但所有該等證券的價值將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鑑於若干新興歐洲市場缺乏流通量及交收具有困難，基金經理擬限制投資於上述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以及在此等市場發售及於經合組織成員國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存款證。在俄羅斯及獨立國家聯合體的直接投資限制分別為基金資產淨值的20%及10%。基金經理的政策為分散投資於不同國家，維持一定水平的投資比重。然而，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限制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的資產比例。

本基金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對沖及投資用途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認股權證、證券、指數、貨幣及利率的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遠期貨幣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合約)及掉期協議)。儘管本基金會運用衍生工具，但不會廣泛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衍生工具運用技巧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運用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購買活躍的倉盤、從本基金的新認購即時賺取市場參與，或對沖本基金內的風險；(ii)運用掉期對沖本基金內的風險或以合成的方式投資於某一特定證券或指數；及(iii)運用遠期貨幣合約及不交收遠期合約以對沖在本基金內產生的貨幣風險。

有什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發售文件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新興市場投資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新興歐洲及俄羅斯市場營運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投資於該等市場可能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涉及額外風險。此等風險包括流通性風險(詳見下文第4點)、企業管治標準可能較低(即大部份新興市場由政府對證券交易所、經紀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整體監管及規例亦較為寬鬆)、政治風險加增(即政治及官僚程序干擾，以及國家對社會的高度干擾)及可能較高波動性。

2. 投資於特定國家附帶的風險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歐洲國家，因此其投資範圍較廣泛地投資於各個市場的基金為窄。本基金一般提供較少分散的投資，因而被認為涉及較高風險。
- 現行的歐元區危機將繼續帶來不明朗因素，且並無或只有少數長久的解決方法。可能出現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某一歐洲國家的信貸評級下降、歐元區內的一個或多個主權國家違約或破產、部分或全部相關歐盟成員國撤出歐元區。該等情況或會導致歐元區部分或全部瓦解，以致歐元可能不再是有效的交易貨幣。該等事件或會導致與歐洲投資相關的波動性、流通性及貨幣風險增加，並可能會對基金的表現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3. 衍生工具附帶的風險

- 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衍生工具，以作投資用途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由於衍生工具包含槓桿作用，有關投資或會導致本基金資產在短時間內大幅波動，或蒙受重大虧損。
- 此外，概不保證本基金為對沖運用衍生工具將會完全有效，在不利情況下，如運用衍生工具無效，本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4. 流通性風險

- 新興市場的市場流通性可能較已發展市場的流通性為低，故購買及銷售持股可能較為需時。本基金亦可能須面對難以按證券或衍生工具的公平市場價格出售的問題。

5. 對手方風險

- 對手方風險為組織未有在需要時就債券或其他交易或買賣支付款項的風險。在對手方未能及時履行責任及本基金被延遲或阻止行使其於組合投資的權利的前提下，本基金持倉的價值可能會下跌、失去收入及／或產生與維護其權利有關的成本。

6. 投資於股份的風險

- 股份市場可能會大幅波動，價格驟升驟跌，這將直接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如股份市場極端波動，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會大幅波動。

7. 貨幣風險

- 本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可能會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基金或會因外匯管制規例或基本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更而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單位類別可以本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基本貨幣兌該指定貨幣的匯率變更或會令該等以指定貨幣計值的單位貶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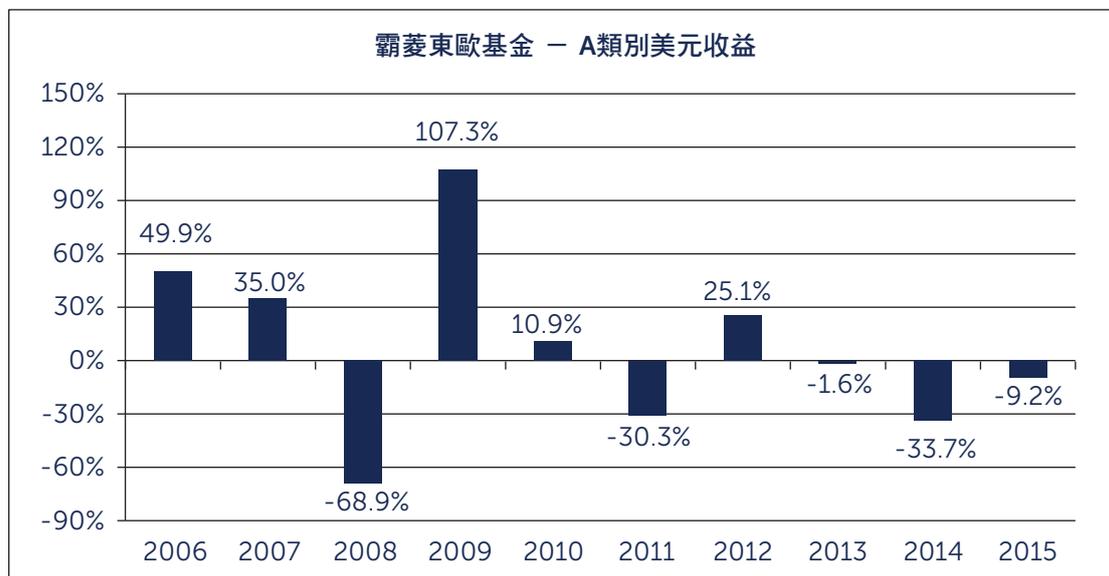
8. 投資風險

- 本基金為一項投資基金，不屬銀行存款性質，故不保證返還本金。於本基金的投資會有價值波動，故閣下可能蒙受損失。

9. 從資本扣除的費用／與分派有關的風險

- 本基金普遍會(根據愛爾蘭會計指引)自收入中支付其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然而，如沒有充足收入，經理可從資本中，或從已扣除變現及未變現資本虧損後的變現及未變現資產收益中支付其部分或全部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如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乃自資本而非所產生的收入中扣除，則增長可能會受到限制，並可能會侵蝕資本。
- 本基金普遍會自盈餘收入淨額中支付股息。然而，經理亦可能會就其認為維持合理分派水平而言合適的情況下，在扣除變現及未變現資本虧損後，分派部分資本收益。根據香港監管披露規定，自未變現資本收益中支付分派相當於從資本中作出分派，而在該等情況下作出的分派則相當於從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自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還或提取部分款項。任何與以未變現資本收益支付股息有關的分派(即指實際地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會令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資料來源：霸菱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為免生疑問，「再作投資的股息」與香港境外其他銷售文件所用的「再作投資的總收益」具有相同涵義。
- 上述數據顯示A類別美元收益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由於A類別美元收益為獲香港投資者認購的主要單位類別，故獲選為代表單位類別。
- 基金發行日：1996年9月30日
- A類別美元收益發行日：1996年9月30日

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金額。

有什麼費用及收費?

閣下應支付的收費

當進行本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支付金額
認購費(初期手續費)	A類別單位：閣下認購金額之最多5%* I類別單位：無
轉換費	無
贖回費(變現費)	無**

本基金應支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本基金中支付。該等收費將使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

	年率(佔本基金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如另有載述，則不在此限
管理費***	A類別單位：1.5% I類別單位：0.75%
保管人費用	最高達每年0.025%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用	0.45%，每月費用最低限額為2,500英鎊
分銷商費用	不適用
買賣費用 本基金會向保管人支付買賣費用。	按正常商業費率

* 認購費可透過向投資者發出最少1個月事先通知，加增至發售文件列明的最高水平。請參閱發售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如有徵收任何贖回費用，本基金將會向投資者發出最少1個月通知。

*** 管理費可透過向投資者發出最少90日事先通知，加增至發售文件列明的最高水平。請參閱發售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其他費用

當進行本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本基金亦將須承擔直接相關費用，而該等費用列明於發售文件中。

其他資料

- 當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基金經理於交易日中午十二時正(都柏林時間)或之前妥收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個釐定的相關單位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認購及贖回單位。交易日指都柏林及倫敦的銀行均營業的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閣下在下達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核實有關分銷商的內部最後交易時間(其可能較本基金的最後交易時間為早)。
- 本基金將就各交易日計算資產淨值，而相關單位類別的單位價格則在各交易日公佈，並可於 www.barings.com¹查閱。
- 過去12個月²的股息(即自可分派收入及資本淨額中支付的相關金額)組成可透過香港代表的網站 www.barings.com¹取得，或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 投資者可於 www.barings.com¹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單位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重要資料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¹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² 上述12個月期間擬為由本基金於2012年11月8日後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當日起計的12個月滾動期。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 本概覽提供有關霸菱環球資源基金(「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覽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 閣下切勿單憑本概覽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投資經理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內部委派，英國)												
保管人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收益單位類別(收益)</th> <th>累積單位類別(累積)</th> </tr> </thead> <tbody> <tr> <td>A類別美元收益： 2.03%#</td> <td>I類別英鎊累積： 1.27%#</td> </tr> <tr> <td>A類別歐元收益： 2.03%#</td> <td>I類別美元累積： 1.02%^</td> </tr> <tr> <td>A類別英鎊收益： 2.03%#</td> <td>I類別歐元累積： 1.27%^</td> </tr> <tr> <td>C類別美元收益： 2.03%^</td> <td>A類別美元累積： 2.03%^</td> </tr> <tr> <td>C類別歐元收益： 2.03%^</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各個單位類別應支付的經常性開支計算，並以各個單位類別於同一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同時亦根據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期間之最新中期報告的資料計算。此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p> <p>^ 由於該等單位類別尚未推出，故該等單位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估計數字，同時亦根據各個單位類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及本基金的其他經常性開支費率的總數計算(即本基金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的實際開支總額(不包括管理費)，並以本基金於同一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在該等單位類別開始實際運作後，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及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p>	收益單位類別(收益)	累積單位類別(累積)	A類別美元收益： 2.03%#	I類別英鎊累積： 1.27%#	A類別歐元收益： 2.03%#	I類別美元累積： 1.02%^	A類別英鎊收益： 2.03%#	I類別歐元累積： 1.27%^	C類別美元收益： 2.03%^	A類別美元累積： 2.03%^	C類別歐元收益： 2.03%^	
收益單位類別(收益)	累積單位類別(累積)												
A類別美元收益： 2.03%#	I類別英鎊累積： 1.27%#												
A類別歐元收益： 2.03%#	I類別美元累積： 1.02%^												
A類別英鎊收益： 2.03%#	I類別歐元累積： 1.27%^												
C類別美元收益： 2.03%^	A類別美元累積： 2.03%^												
C類別歐元收益： 2.03%^													
交易頻次	每日												
基本貨幣	美元												

股息政策*	<p>就收益單位類別(收益)而言，如有宣派股息，將會派發股息。 就累積單位類別(累積)而言，將不會派發股息。</p> <p>* 本基金普遍會從盈餘收入淨額支付股息。然而，經理亦可能會就其認為維持合理分派水平而言合適的情況下，在扣除變現及未變現資本虧損後，分派部分資本收益。根據香港監管披露規定，自未變現資本收益中分派款項相當於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在該等情況下作出的分派款項或會令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p>		
財政年度年結日	4月30日		
最低投資額：		首次最低投資額：	其後最低投資額：
	收益單位類別(收益)		
	A類別美元收益	5,000 美元	500 美元
	A類別歐元收益	3,500 歐元	500 歐元
	A類別英鎊收益	2,500 英鎊	500 英鎊
	C類別美元收益	5,000 美元	500 美元
	C類別歐元收益	3,500 歐元	500 歐元
	累積單位類別(累積)		
	I類別英鎊累積	10,000,000 英鎊	500 英鎊
	I類別美元累積	10,000,000 美元	500 美元
	I類別歐元累積	10,000,000 歐元	500 歐元
	A類別美元累積	5,000 美元	500 美元
這是甚麼產品?			
<p>霸菱環球資源基金為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的子基金。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為設於愛爾蘭的單位信託基金。其成立地監管機構為愛爾蘭中央銀行。</p>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透過投資於商品生產商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商品生產商包括從事提煉、生產、加工及／或買賣油、黃金、鋁、咖啡及糖等商品的公司。

策略

本基金將把其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商品生產商的多元化證券投資組合。基金經理將物色世界各地現時或預期需求日漸殷切的商品，並挑選合適的公司作分析及可能作出投資。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商品生產商的上市股票相關證券，當中小部分因市值較細或涉及新市場，故流通量可能不足。股票相關證券包括可分享利潤收據及票據。在任何時候，概不得將多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預期該投資將可透過投資於其他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間接進行。

本基金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對沖及投資用途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認股權證、證券、指數、貨幣及利率的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遠期貨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合約)及掉期協議)。儘管本基金會運用衍生工具，但不會廣泛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衍生工具運用技巧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運用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購買活躍的倉盤、從本基金的新認購即時賺取市場參與，或對沖本基金內的風險；(ii)運用掉期對沖本基金內的風險或以合成的方式投資於某一特定證券或指數；及(iii)運用遠期貨合約及不交收遠期合約以對沖在本基金內產生的貨幣風險。

有什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發售文件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於特定行業附帶的風險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商品生產商，因此其投資範圍較廣泛地投資於各個市場的基金為窄。本基金一般提供較少分散的投資，因而被認為涉及較高風險。

2. 新興市場投資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新興市場營運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涉及額外風險。此等風險包括流通性風險(詳見下文第5點)、企業管治標準可能較低(即大部份新興市場的政府對證券交易所、經紀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整體監管及規例亦較為寬鬆)、對調撥所得款項施加的限制、政治風險加增(即政治及官僚程序干擾，以及國家對社會的高度干擾)及可能較高波動性。

3. 中國稅務風險

- 本基金或會間接持有中國證券。投資於中國證券可能須就已變現資本收益繳付預扣稅。預期該項潛在預扣稅撥備將於本基金所投資的工具中作出或反映。鑑於中國稅務規則的不確定性以及稅項可能具追溯效力，本基金或此等工具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並不足夠及可能因此導致本基金蒙受損失。

4. 衍生工具附帶的風險

- 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衍生工具，以作投資用途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由於衍生工具包含槓桿作用，有關投資或會導致本基金資產在短時間內大幅波動，或蒙受重大虧損。
- 此外，概不保證本基金為對沖運用衍生工具將會完全有效，在不利情況下，如運用衍生工具無效，本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5. 流通性風險

- 新興市場的市場流通性可能較已發展市場的流通性為低，故購買及銷售持股可能較為需時。本基金亦可能須面對難以按證券或衍生工具的公平市場價格出售的問題。

6. 對手方風險

- 對手方風險為組織未有在需要時就債券或其他交易或買賣支付款項的風險。在對手方未能及時履行責任及本基金被延遲或阻止行使其於組合投資的權利的前提下，本基金持倉的價值可能會下跌、失去收入及／或產生與維護其權利有關的成本。

7. 投資於股份的風險

- 股份市場可能會大幅波動，價格驟升驟跌，這將直接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如股份市場極端波動，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會大幅波動。

8. 貨幣風險

- 本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可能會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基金或會因外匯管制規例或基本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更而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單位類別可以本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基本貨幣兌該指定貨幣的匯率變更或會令該等以指定貨幣計值的單位貶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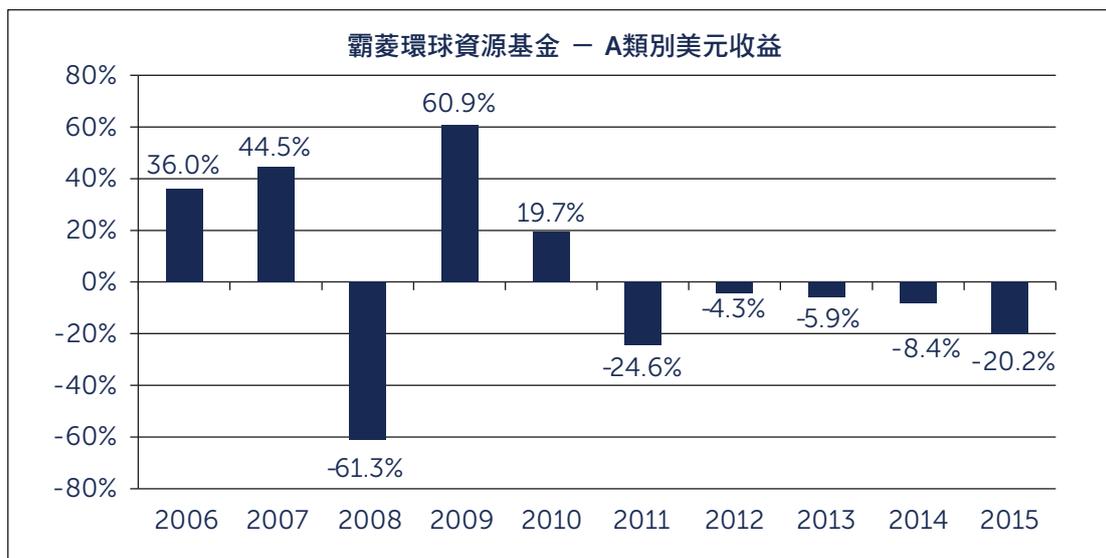
9. 投資風險

- 本基金為一項投資基金，不屬銀行存款性質，故不保證返還本金。於本基金的投資會有價值波動，故閣下可能蒙受損失。

10. 從資本扣除的費用／與分派有關的風險

- 本基金普遍會(根據愛爾蘭會計指引)自收入中支付其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然而，如沒有充足收入，經理可從資本中，或從已扣除變現及未變現資本虧損後的變現及未變現資收益中支付其部分或全部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如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乃自資本而非所產生的收入中扣除，則增長可能會受到限制，並可能會侵蝕資本。
- 本基金普遍會自盈餘收入淨額中支付股息。然而，經理亦可能會就其認為維持合理分派水平而言合適的情況下，在扣除變現及未變現資本虧損後，分派部分資本收益。根據香港監管披露規定，自未變現資本收益中支付分派相當於從資本中作出分派，而在該等情況下作出的分派則相當於從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自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還或提取部分款項。任何與以未變現資本收益支付股息有關的分派(即指實際地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會令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資料來源：霸菱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為免生疑問，「再作投資的股息」與香港境外其他銷售文件所用的「再作投資的總收益」具有相同涵義。
- 上述數據顯示A類別美元收益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由於A類別美元收益為獲香港投資者認購的主要單位類別，故獲選為代表單位類別。
- 基金發行日：1994年12月12日
- A類別美元收益發行日：1994年12月12日

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金額。

有什麼費用及收費？

閣下應支付的收費

當進行本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支付金額
認購費(初期手續費)	A類別單位：閣下認購金額之最多5%* C類別及I類別單位：無
轉換費	無

贖回費(變現費)	A類別及I類別單位：無** C類別單位：C類別單位應佔資產淨值的1%
本基金應支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本基金中支付。該等收費將使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	
	年率(佔本基金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如另有載述，則不在此限
管理費***	A類別及C類別單位：1.5% I類別單位：0.75%
保管人費用	最高達每年0.025%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用	0.45%，每月費用最低限額為2,500英鎊
分銷商費用 本基金會向分銷商支付分銷商費用。	A類別及I類別單位：不適用 C類別單位：1%
買賣費用 本基金會向保管人支付買賣費用。	按正常商業費率
<p>* 認購費可透過向投資者發出最少1個月事先通知，加增至發售文件列明的最高水平。請參閱發售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p> <p>** 如有徵收任何贖回費用，本基金將會向投資者發出最少1個月通知。</p> <p>*** 管理費可透過向投資者發出最少90日事先通知，加增至發售文件列明的最高水平。請參閱發售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p>	
<p>其他費用</p> <p>當進行本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本基金亦將須承擔直接相關費用，而該等費用列明於發售文件中。</p>	

其他資料

- 當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基金經理於交易日中午十二時正(都柏林時間)或之前妥收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個釐定的相關單位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認購及贖回單位。交易日指都柏林及倫敦的銀行均營業的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閣下在下達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核實有關分銷商的內部最後交易時間(其可能較本基金的最後交易時間為早)。
- 本基金將就各交易日計算資產淨值，而相關單位類別的單位價格則在各交易日公佈，並可於 www.barings.com¹查閱。
- 過去12個月²的股息(即自可分派收入及資本淨額中支付的相關金額)組成可透過香港代表的網站 www.barings.com¹取得，或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 投資者可於 www.barings.com¹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單位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重要資料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² 上述12個月期間擬為由本基金於2012年11月8日後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當日起計的12個月滾動期。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 本概覽提供有關霸菱環球領先基金(「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覽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 閣下切勿單憑本概覽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投資經理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內部委派，英國)								
保管人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收益單位類別(收益)</th> <th>累積單位類別(累積)</th> </tr> </thead> <tbody> <tr> <td>A類別美元收益： 2.20%#</td> <td>I類別英鎊累積： 1.45%^</td> </tr> <tr> <td>A類別歐元收益： 2.20%#</td> <td>I類別美元累積： 1.04%#</td> </tr> <tr> <td>A類別英鎊收益： 2.20%#</td> <td>I類別歐元累積： 1.45%^</td> </tr> </tbody> </table> <p>#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各個單位類別應支付的經常性開支計算，並以各個單位類別於同一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同時亦根據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期間之最新中期報告的資料計算，此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p> <p>^由於該等單位類別尚未推出，故該等單位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估計數字，同時亦根據各單位類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及本基金的其他經常性開支費率的總數計算(即本基金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的實際開支總額(不包括管理費)，並以本基金於同一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在該等單位類別開始實際運作後，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及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p>	收益單位類別(收益)	累積單位類別(累積)	A類別美元收益： 2.20%#	I類別英鎊累積： 1.45%^	A類別歐元收益： 2.20%#	I類別美元累積： 1.04%#	A類別英鎊收益： 2.20%#	I類別歐元累積： 1.45%^
收益單位類別(收益)	累積單位類別(累積)								
A類別美元收益： 2.20%#	I類別英鎊累積： 1.45%^								
A類別歐元收益： 2.20%#	I類別美元累積： 1.04%#								
A類別英鎊收益： 2.20%#	I類別歐元累積： 1.45%^								
交易頻次	每日								
基本貨幣	美元								

股息政策*	<p>就收益單位類別(收益)而言，如有宣派股息，將會派發股息。 就累積單位類別(累積)而言，將不會派發股息。</p> <p>* 本基金普遍會從盈餘收入淨額支付股息。然而，經理亦可能會就其認為維持合理分派水平而言合適的情況下，在扣除變現及未變現資本虧損後，分派部分資本收益。根據香港監管披露規定，自未變現資本收益中分派款項相當於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在該等情況下作出的分派款項或會令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p>		
財政年度年結日	4月30日		
最低投資額：		首次最低投資額：	其後最低投資額：
	收益單位類別(收益)		
	A類別美元收益	5,000 美元	500 美元
	A類別歐元收益	3,500 歐元	500 歐元
	A類別英鎊收益	2,500 英鎊	500 英鎊
	累積單位類別(累積)		
	I類別英鎊累積：	10,000,000 英鎊	500 英鎊
	I類別美元累積：	10,000,000 美元	500 美元
	I類別歐元累積：	10,000,000 歐元	500 歐元
<p>這是甚麼產品?</p> <p>霸菱環球領先基金為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的子基金。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為設於愛爾蘭的單位信託基金。其成立地監管機構為愛爾蘭中央銀行。</p>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透過投資於多個國際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票，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策略

本基金將把其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多個國際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股票相關證券包括可分享利潤收據及票據。

本基金將藉由買入基金經理認為盈利增長前景相對理想的證券，以提高總回報。基金經理擬集中投資於長遠而言最具吸引力，同時可以迅速回應股票市場機會轉變的證券、行業及地區。基金經理將投資於世界各地多種規模的公司。在任何時候，概不得將多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預期該投資將可透過投資於其他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間接進行。

本基金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對沖及投資用途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認股權證、證券、指數、貨幣及利率的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遠期貨幣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合約)及掉期協議)。儘管本基金會運用衍生工具，但不會廣泛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衍生工具運用技巧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運用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購買活躍的倉盤、從本基金的新認購即時賺取市場參與，或對沖本基金內的風險；(ii)運用掉期對沖本基金內的風險或以合成的方式投資於某一特定證券或指數；及(iii)運用遠期貨幣合約及不交收遠期合約以對沖在本基金內產生的貨幣風險。

有什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發售文件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新興市場投資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新興市場營運或設於新興市場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涉及額外風險。此等風險包括流通性風險(詳見下文第3點)、企業管治標準可能較低(即大部份新興市場的政府對證券交易所、經紀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整體監管及規例亦較為寬鬆)、政治風險加增(即政治及官僚程序干擾，以及國家對社會的高度干擾)及可能較高波動性。

2. 衍生工具附帶的風險

- 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衍生工具，以作投資用途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由於衍生工具包含槓桿作用，有關投資或會導致本基金資產在短時間內大幅波動，或蒙受重大虧損。
- 此外，概不保證本基金為對沖運用衍生工具將會完全有效，在不利情況下，如運用衍生工具無效，本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3. 流通性風險

- 新興市場的市場流通性可能較已發展市場的流通性為低，故購買及銷售持股可能較為需時。本基金亦可能須面對難以按證券或衍生工具的公平市場價格出售的問題。

4. 對手方風險

- 對手方風險為組織未有在需要時就債券或其他交易或買賣支付款項的風險。在對手方未能及時履行責任及本基金被延遲或阻止行使其於組合投資的權利的前提下，本基金持倉的價值可能會下跌、失去收入及／或產生與維護其權利有關的成本。

5. 中國稅務風險

- 本基金或會間接持有中國證券。投資於中國證券可能須就已變現資本收益繳付預扣稅。預期該項潛在預扣稅撥備將於本基金所投資的工具中作出或反映。鑑於中國稅務規則的不確定性以及稅項可能具追溯效力，本基金或此等工具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並不足夠及可能因此導致本基金蒙受損失。

6. 投資於股份的風險

- 股份市場可能會大幅波動，價格驟升驟跌，這將直接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如股份市場極端波動，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會大幅波動。

7. 貨幣風險

- 本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可能會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基金或會因外匯管制規例或基本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更而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單位類別以本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基本貨幣兌該指定貨幣的匯率變更或會令該等以指定貨幣計值的單位貶值。

8. 投資風險

- 本基金為一項投資基金，不屬銀行存款性質，故不保證返還本金。於本基金的投資會有價值波動，故閣下可能蒙受損失。

9. 從資本扣除的費用／與分派有關的風險

- 本基金普遍會(根據愛爾蘭會計指引)自收入中支付其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然而，如沒有充足收入，經理可從資本中，或從已扣除變現及未變現資本虧損後的變現及未變現資產收益中支付其部分或全部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如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乃自資本而非所產生的收入中扣除，則增長可能會受到限制，並可能會侵蝕資本。
- 本基金普遍會自盈餘收入淨額中支付股息。然而，經理亦可能會就其認為維持合理分派水平而言合適的情況下，在扣除變現及未變現資本虧損後，分派部分資本收益。根據香港監管披露規定，自未變現資本收益中支付分派相當於從資本中作出分派，而在該等情況下作出的分派則相當於從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自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還或提取部分款項。任何與以未變現資本收益支付股息有關的分派(即指實際地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會令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資料來源：霸菱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為免生疑問，「再作投資的股息」與香港境外其他銷售文件所用的「再作投資的總收益」具有相同涵義。
- 上述數據顯示A類別美元收益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由於A類別美元收益為獲香港投資者認購的主要單位類別，故獲選為代表單位類別。
- 基金發行日：2001年2月26日
- A類別美元收益發行日：2001年2月26日

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金額。

有什麼費用及收費？

閣下應支付的收費

當進行本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支付金額
認購費(初期手續費)	A類別單位：閣下認購金額之最多5%* I類別單位：無
轉換費	無
贖回費(變現費)	無**

本基金應支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本基金中支付。該等收費將使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	
	年率(佔本基金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如另有載述，則不在此限
管理費***	A類別單位：1.5% I類別單位：0.75%
保管人費用	最高達每年0.025%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用	0.45%，每月費用最低限額為2,500英鎊
分銷商費用	不適用
買賣費用 本基金會向保管人支付買賣費用。	按正常商業費率
<p>* 認購費可透過向投資者發出最少1個月事先通知，加增至發售文件列明的最高水平。請參閱發售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p> <p>** 如有徵收任何贖回費用，本基金將會向投資者發出最少1個月通知。</p> <p>*** 管理費可透過向投資者發出最少90日事先通知，加增至發售文件列明的最高水平。請參閱發售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p>	
其他費用	
當進行本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本基金亦將須承擔直接相關費用，而該等費用列明於發售文件中。	

其他資料

- 當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基金經理於交易日中午十二時正(都柏林時間)或之前妥收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個釐定的相關單位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認購及贖回單位。交易日指都柏林及倫敦的銀行均營業的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閣下在下達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核實有關分銷商的內部最後交易時間(其可能較本基金的最後交易時間為早)。
- 本基金將就各交易日計算資產淨值，而相關單位類別的單位價格則在各交易日公佈，並可於 www.barings.com¹查閱。
- 過去12個月²的股息(即自可分派收入及資本淨額中支付的相關金額)組成可透過香港代表的網站 www.barings.com¹取得，或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 投資者可於 www.barings.com¹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單位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重要資料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¹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² 上述12個月期間擬為由本基金於2012年11月8日後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當日起計的12個月滾動期。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 本概覽提供有關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覽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 閣下切勿單憑本概覽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投資經理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內部委派，英國)																																		
保管人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table border="0"> <tr> <td colspan="2">收益單位類別(收益)</td> </tr> <tr> <td>A類別澳元對沖收益(每月派息)</td> <td>1.51%#</td> </tr> <tr> <td>A類別加元對沖收益(每月派息)</td> <td>1.51%#</td> </tr> <tr> <td>A類別歐元收益</td> <td>1.51%#</td> </tr> <tr> <td>A類別歐元對沖收益</td> <td>1.57%#</td> </tr> <tr> <td>A類別英鎊對沖收益</td> <td>1.52%#</td> </tr> <tr> <td>A類別港元收益(每月派息)</td> <td>1.51%#</td> </tr> <tr> <td>A類別新西蘭元對沖收益(每月派息)</td> <td>1.51%#</td> </tr> <tr> <td>A類別美元收益</td> <td>1.51%#</td> </tr> <tr> <td>A類別美元收益(每月派息)</td> <td>1.51%#</td> </tr> <tr> <td>I類別英鎊對沖收益</td> <td>1.26%#</td> </tr> <tr> <td colspan="2">累積單位類別(累積)</td> </tr> <tr> <td>A類別歐元對沖累積</td> <td>1.51%^</td> </tr> <tr> <td>A類別瑞士法郎對沖累積</td> <td>1.51%#</td> </tr> <tr> <td>A類別美元累積</td> <td>1.51%#</td> </tr> <tr> <td>I類別歐元累積</td> <td>1.26%#</td> </tr> <tr> <td>I類別美元累積</td> <td>0.91%#</td> </tr> </table> <p>#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各個單位類別應支付的經常性開支計算，並以各個單位類別於同一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同時亦根據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期間之最新中期報告的資料計算。此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p> <p>^ 由於該單位類別尚未推出，故該單位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估計數字，同時亦根據該單位類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及本基金的其他經常性開支費率的總數計算(即本基金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的實際開支總額(不包括管理費)計算，並以本基金於同一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在該單位類別開始實際運作後，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及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p>	收益單位類別(收益)		A類別澳元對沖收益(每月派息)	1.51%#	A類別加元對沖收益(每月派息)	1.51%#	A類別歐元收益	1.51%#	A類別歐元對沖收益	1.57%#	A類別英鎊對沖收益	1.52%#	A類別港元收益(每月派息)	1.51%#	A類別新西蘭元對沖收益(每月派息)	1.51%#	A類別美元收益	1.51%#	A類別美元收益(每月派息)	1.51%#	I類別英鎊對沖收益	1.26%#	累積單位類別(累積)		A類別歐元對沖累積	1.51%^	A類別瑞士法郎對沖累積	1.51%#	A類別美元累積	1.51%#	I類別歐元累積	1.26%#	I類別美元累積	0.91%#
收益單位類別(收益)																																			
A類別澳元對沖收益(每月派息)	1.51%#																																		
A類別加元對沖收益(每月派息)	1.51%#																																		
A類別歐元收益	1.51%#																																		
A類別歐元對沖收益	1.57%#																																		
A類別英鎊對沖收益	1.52%#																																		
A類別港元收益(每月派息)	1.51%#																																		
A類別新西蘭元對沖收益(每月派息)	1.51%#																																		
A類別美元收益	1.51%#																																		
A類別美元收益(每月派息)	1.51%#																																		
I類別英鎊對沖收益	1.26%#																																		
累積單位類別(累積)																																			
A類別歐元對沖累積	1.51%^																																		
A類別瑞士法郎對沖累積	1.51%#																																		
A類別美元累積	1.51%#																																		
I類別歐元累積	1.26%#																																		
I類別美元累積	0.91%#																																		

交易頻次	每日		
基本貨幣	美元		
股息政策*	<p>就收益單位類別(收益)而言，如有宣派股息，將會派發股息。 就累積單位類別(累積)而言，將不會派發股息。</p> <p>* 本基金普遍會從盈餘收入淨額支付股息。然而，經理亦可能會就其認為維持合理分派水平而言合適的情況下，在扣除變現及未變現資本虧損後，分派部分資本收益。根據香港監管披露規定，自未變現資本收益中分派款項相當於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此外，經理可酌情決定自總收入中支付分派，而同時自資本中支付本基金的部分或全部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以致可分派收入增加，故本基金可實際地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任何與以未變現資本收益支付或實際地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有關的分派或會令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p>		
財政年度年結日	4月30日		
最低投資額：	首次最低投資額：	其後最低投資額：	
收益單位類別(收益)			
A類別澳元對沖收益 (每月派息)	6,000 澳元	500 澳元	
A類別加元對沖收益 (每月派息)	5,000 美元 (5,000 美元等值之加元)	500 美元 (500 美元等值之加元)	
A類別歐元收益	3,500 歐元	500 歐元	
A類別歐元對沖收益	3,500 歐元	500 歐元	
A類別英鎊對沖收益	2,500 英鎊	500 英鎊	
A類別港元收益(每月派息)	5,000 美元 (5,000 美元等值之港元)	500 美元 (500 美元等值之港元)	
A類別新西蘭元對沖收益 (每月派息)	5,000 美元 (5,000 美元等值之 新西蘭元)	500 美元 (500 美元等值之 新西蘭元)	
A類別美元收益	5,000 美元	500 美元	
A類別美元收益(每月派息)	5,000 美元	5,000 美元	
I類別英鎊對沖收益	10,000,000 英鎊	500 英鎊	
累積單位類別(累積)			
A類別歐元對沖累積	3,500 歐元	500 歐元	
A類別瑞士法郎對沖累積	5,000 美元 (5,000 美元等值之 瑞士法郎)	500 美元 (500 美元等值之 瑞士法郎)	
A類別美元累積	5,000 美元	500 美元	
I類別歐元累積	10,000,000 歐元	500 歐元	
I類別美元累積	10,000,000 美元	500 美元	

這是甚麼產品?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的子基金。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為設於愛爾蘭的單位信託基金。其成立地監管機構為愛爾蘭中央銀行。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在承受基金經理按其合理酌情所決定的可接受風險下賺取高收益(以美元計值)。任何資本增值均屬附帶利益。

策略

本基金將把其資產至少70%投資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及任何發展中或新興市場的企業及政府(包括任何政府機構或中央銀行)所發行債務及貸款證券組合(包括信貸相關證券)。

基金經理擬將基金約三分之二資產投資於由經合組織成員國企業及政府所發行於經合組織成員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餘下三分之一將投資於在發展中或新興國家營運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投資於在各發展中或新興國家營運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或在各發展中或新興國家的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將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10%。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評級不低於標準普爾的「B -」級(或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相若評級)的次投資級別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較低級別證券，惟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本基金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對沖及投資用途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債券、債券指數、貨幣及利率的交易所買賣期貨、遠期貨幣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合約)及掉期協議)。儘管本基金會運用衍生工具，但不會廣泛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衍生工具運用技巧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運用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購買活躍的倉盤、從本基金的新認購即時賺取市場參與，或對沖本基金內的風險；(ii)運用掉期對沖本基金內的風險或以合成的方式投資於某一特定固定收益證券或指數；及(iii)運用遠期貨幣合約及不交收遠期合約以對沖在本基金內產生的貨幣風險。

有什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發售文件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次投資級別證券附帶的風險

-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次投資級別證券。與投資級別證券相比，此等證券涉及較低信用可靠性及較高違責風險。
- 與投資級別證券相比，次投資級別證券的價值會有較急促的升跌，反映短期公司及市場發展。投資級別證券主要回應一般利率水平的波動。次投資級別證券的投資者較少，因此，投資於此等證券或會較受流通性風險(詳見下文第6點)影響。
- 與全球最大的數個市場(例如美國)相比，若干國際債券市場的交易量可能明顯較低。因此，本基金在該等市場的投資的流通性可能較低，其價格亦可能較在交易量較大的市場的類似證券投資更為波動。此外，若干市場的結算期可能較其他市場的結算期為長，因而可能影響組合的流通性。

2. 利率風險

- 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對利率敏感，意指其價值會如利率波動般波動。利率上升將一般減低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

3. 信貸風險及評級下降風險

- 概不保證本基金可能投資的證券或其他工具的發行人或保證人(如有)將毋須面臨信貸困難，以致該等證券或工具的評級下降，或導致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於該等證券或工具的金額，或支付予該等證券或工具的款項。
- 投資級別證券或須承受被降級至次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如該等證券或投資工具，或基金可能投資的證券或投資工具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基金於該等證券或投資工具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或可能未能出售該等被降級的證券或投資工具。

4. 新興市場投資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新興市場營運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涉及額外風險。此等風險包括流通性風險(詳見下文第6點)、企業管治標準可能較低(即大部份新興市場由政府對證券交易所、經紀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整體監管及規例亦較為寬鬆)、政治風險加增(即政治及官僚程序干擾，以及國家對社會的高度干擾)及可能較高波動性。

5. 衍生工具附帶的風險

- 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衍生工具，以作投資用途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由於衍生工具包含槓桿作用，有關投資或會導致本基金資產在短時間內大幅波動，或蒙受重大虧損。
- 此外，概不保證本基金為對沖運用衍生工具將會完全有效，在不利情況下，如運用衍生工具無效，本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6. 流通性風險

- 新興市場的市場流通性可能較已發展市場的流通性為低，故購買及銷售持股可能較為需時。本基金亦可能須面對難以按證券或衍生工具的公平市場價格出售的問題。

7. 對手方風險

- 對手方風險為組織未有在需要時就債券或其他交易或買賣支付款項的風險。在對手方未能及時履行責任及本基金被延遲或阻止行使其於組合投資的權利的前提下，本基金持倉的價值可能會下跌、失去收入及／或產生與維護其權利有關的成本。

8. 貨幣風險

- 本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可能會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基金或會因外匯管制規例或基本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更而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單位類別以本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基本貨幣兌該指定貨幣的匯率變更或會令該等以指定貨幣計值的單位貶值。

9. 投資風險

- 本基金為一項投資基金，不屬銀行存款性質，故不保證返還本金。於本基金的投資會有價值波動，故閣下可能蒙受損失。

10. 從資本扣除的費用／與分派有關的風險

- 本基金的部分或全部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可自資本中支付。以此方式支付費用及開支將會令可分派收入增加。如本基金以從資本中收取費用及開支的方式支付股息，則實際上相當於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 經理亦可就其認為維持合理分派水平而言屬合適的情況下，分派任何資本收益(經扣除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虧損)。
- 自未變現資本收益中支付分派或實際地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則相當於從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自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還或提取部分款項。任何與以未變現資本收益支付或實際地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的分派或會令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資料來源：霸菱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為免生疑問，「再作投資的股息」與香港境外其他銷售文件所用的「再作投資的總收益」具有相同涵義。
- 上述數據顯示A類別美元收益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由於A類別美元收益為獲香港投資者認購的主要單位類別，故獲選為代表單位類別。
- 基金發行日：1993年7月19日
- A類別美元收益發行日：1993年7月19日

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金額。

有什麼費用及收費?

閣下應支付的收費

當進行本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支付金額
認購費(初期手續費)	A類別單位：閣下認購金額之最多5%* I類別單位：無
轉換費	無
贖回費(變現費)	無**

本基金應支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本基金中支付。該等收費將使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

	年率(佔本基金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如另有載述，則不在此限
管理費***	A類別單位：1.00% I類別單位：0.75%
保管人費用	最高達每年0.025%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用	0.45%，每月費用最低限額為2,500英鎊。就歐元對沖及英鎊對沖類別而言，將每月徵收500英鎊的額外費用。
分銷商費用	不適用
買賣費用 本基金會向保管人支付買賣費用。	按正常商業費率

* 認購費可透過向投資者發出最少1個月事先通知，加增至發售文件列明的最高水平。請參閱發售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如有徵收任何贖回費用，本基金將會向投資者發出最少1個月通知。

*** 管理費可透過向投資者發出最少90日事先通知，加增至發售文件列明的最高水平。請參閱發售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其他費用

當進行本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本基金亦將須承擔直接相關費用，而該等費用列明於發售文件中。

其他資料

- 當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基金經理於交易日中午十二時正(都柏林時間)或之前妥收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個釐定的相關單位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認購及贖回單位。交易日指都柏林及倫敦的銀行均營業的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閣下在下達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核實有關分銷商的內部最後交易時間(其可能較本基金的最後交易時間為早)。
- 本基金將就各交易日計算資產淨值，而相關單位類別的單位價格則在各交易日公佈，並可於 www.barings.com¹查閱。
- 過去12個月²的股息(即自可分派收入及資本淨額中支付的相關金額)組成可透過香港代表的網站 www.barings.com¹取得，或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 投資者可於 www.barings.com¹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單位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重要資料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¹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² 上述12個月期間擬為由本基金於2012年11月8日後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當日起計的12個月滾動期。

BARINGS

基金簡介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 霸菱東歐基金
- 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 霸菱環球領先基金
-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更新於2016年3月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經理」）的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

-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 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 霸菱東歐基金
- 霸菱環球領先基金
（個別為「子基金」，統稱為「各子基金」）

閣下身為各子基金之投資者，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就單位信託基金及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所作之部分變更。本函件為此等變更之正式通知，並將擬於2017年2月23日開始生效（「生效日期」）。雖然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吾等仍建議閣下閱讀本函件。

作為MassMutual Financial Group旗下的資產管理附屬子公司，霸菱與Babson（及其附屬公司Cornerstone及Wood Creek）於今年3月宣布其計劃進行合併為一全球性公司，採用霸菱品牌，以創建一個統一之全球性資產管理公司，旗下合共管理資產約 2,840 億美元，並具有於固定收益、股票、房地產和另類投資方面的投資能力。Babson、Cornerstone及Wood Creek名下的實體已於2016年9月12日更名為霸菱品牌。

為提供靈活性並利用集團公司的全球專業知識，吾等建議對單位信託基金及及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進行以下變更。

1. 單位信託基金之受委人名單的更新

根據單位信託基金的簡介之條款，投資經理可於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下，將有關投資管理責任分授予其他實體（包括集團公司）。

於檢視全新霸菱集團公司的能力後，吾等擬更新單位信託基金的受委人名單，以包括Barings LLC及Barings(U.K.) Limited。為免存疑，就單位信託基金銷售文件所載列集團公司內的實體作出的任何責任分授前，將會事先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尋求批准。然而，概不會就單位信託基金的發售文件所列集團公司內的實體的任何責任分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預先通知。

Barings LLC，前身為Babs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是一家於1940年成立的投資管理公司，其註冊地址為：550 S. Tyron Street, Suite 3300, Charlotte, North Carolina 28202, USA，並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SEC）註冊為投資顧問，總部設於美國麻省的波士頓及斯普林菲爾德及北卡羅來納州的紐約市和夏洛特市。Barings LLC為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MassMutual）的間接全資附屬子公司。Barings LLC為廣泛的機構投資者管理資產，並憑藉其在固定收益、股票、另類投資、結構性產品及公司和商業房地產債務融資方面的廣泛專業知識，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投資策略，

Barings (U.K.) Limited，前身為Babson Capital Management (UK) Limited，1995年1月4日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其註冊地址為：61 Aldwych, London WC2B 4AE，並為Barings LLC的間接全資附屬子公司。Barings LLC於2004年5月向Duke Street Capital group收購Barings (U.K.) Limited。Barings (U.K.) Limited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授權及監管包括為非個人投資者管理投資在內的活動。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Registration No. 00161794.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VAT Registration No. IE 65 61 794C. Directors: David Conway (IE), Oliver BURGEL (DE), Mark Thorne (IE), Michel Schulz (DE).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2. 關於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的變更

a) 對Barings LLC及Barings (U.K.) Limited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的委任

投資經理已決定委任Barings LLC及Barings (U.K.) Limited為本基金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並協助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執行。

Barings LLC及Barings (U.K.) Limited於高收益證券方面具有廣泛的投資專長，這將支持本基金的策略，並使本基金的投資者能夠從更廣泛的投資平台、資源及高收益投資經驗中受益。

b) 將「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的名稱變更為「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由生效日期起，本基金的名稱將會由「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變更為「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新基金名稱」）。

吾等認為新基金名稱可以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目前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以及地域覆蓋範圍，以反映本基金可投資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新基金名稱中的前綴“Barings”，相對原來基金名稱中的“Baring”，亦與本公司的新品牌宣傳活動一致（僅適用於本基金的英文名稱）。

謹請確保於生效日期或其後所發出關於本基金的任何交易指示將參照新基金名稱。

應採取之行動

預期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各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或投資目標及政策的任何改變，亦不會導致對各子基金現時的收費結構的任何改變。

上述之變更所涉及的費用將由經理承擔。

上述變更亦預期不會導致對各子基金現行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的任何變更，或對各子基金的現有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如閣下不同意上述變動，閣下可贖回閣下的單位，或根據單位信託基金的簡介之條款，由即日直至2017年2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免費轉換至任何其他證監會認可¹的霸菱基金。謹請注意，吾等將不會就閣下的贖回及/或轉換指令收取任何費用。然而，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可能會就該等指令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或交易費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茲建議閣下與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聯絡。

進一步資料

自生效日期起，單位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簡介及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覽將會作出修訂，以反映上文所述變更。該等文件之副本將可於香港代表處（地址見下文）免費取得。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HK.Mutual.Fund.Sales@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公爵大廈 19 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Mark Thorne

董事

謹啟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日期：2017年1月23日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2016年7月5日

簡介的第一份補編

本第一份補編構成屬傘子型單位信託的霸菱環球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日期為 2016 年 3 月的簡介（「簡介」）之一部份，並應與可從香港代表取得的簡介一併閱讀。

本補編所用但未經界定的特定詞語應具有簡介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本第一份補編必須與基金的簡介、產品資料概覽及簡介所述的報告之副本一併派發。該等文件構成有關發行基金單位的銷售文件。

經理的董事（名列於簡介標題為「重要資料」項下）對本第一份補編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文件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相應承擔責任。

1. 典型投資者概覽之更新

簡介經修訂以反映典型投資者概覽之更新：

(i) 霸菱東歐基金

於「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內，霸菱東歐基金下第 22 頁之「典型投資者概覽」分節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典型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被視為適合在中至長期投資期間內尋求資本增長的投資者，並了解及已準備接受本基金的價值與其他投資種類相比，可能會有較頻繁及較大幅度的上升或下跌。」

(ii) 霸菱環球領先基金

於「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內，霸菱環球領先基金下第 24 頁之「典型投資者概覽」分節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典型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被視為適合在中至長期投資期間內尋求資本增長的投資者，並了解及已準備接受本基金的價值與其他投資種類相比，可能會有較頻繁及較大幅度的上升或下跌。」

(iii) 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於「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內，霸菱環球資源基金下第 26 頁之「典型投資者概覽」分節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典型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被視為適合在中至長期投資期間內尋求資本增長的投資者，並了解及已準備接受本基金的價值與其他投資種類相比，可能會有較頻繁及較大幅度的上升或下跌。」

(iv)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於「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內，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下第 27 頁之「典型投資者概覽」分節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典型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被視為適合在中至長期投資期間內尋求賺取高現金收益的投資者，並了解及已準備接受本基金的價值與其他投資種類相比，可能會有較頻繁及較大幅度的上升或下跌。」

2016年7月5日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經理的董事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致：霸菱環球傘子基金之基金－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吾等有意通知閣下，繼檢討本基金的運作後，經理已決定終止本基金，原因是本基金的資產規模細小（截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本基金的資產為 6,648,190.29 美元），以致其運作在經濟上已不再切實可行。較小的資產基礎較易受市場動向，以及認購和贖回對基金的作用影響。鑑於上文所述，經理認為終止本基金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本基金於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十二個月的總開支比率（「總開支比率」）為 1.72%。總開支比率相等於子基金的總營運成本相對其平均資產淨值的比率。概無任何未償還的未攤銷初步開支。

吾等茲根據日期為 2011 年 8 月 11 日的經修訂及重訂信託契據（經修訂）第 38(C)條通知閣下本基金的終止。該條款訂明，倘於任何日子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20,000,000 美元，本基金可予終止，而閣下於本基金的所有單位將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強制贖回日期」）被強制贖回。

如閣下於強制贖回日期仍屬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贖回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基金章程（如屬香港居民單位持有人，則基金簡介）的條文退還閣下，即一般於強制贖回日期後三個營業日（「營業日」指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都柏林及倫敦的銀行均營業的任何日子，惟不包括因香港公眾假期而未能以相關單位類別的貨幣還款的日子）內退還。

本基金終止的生效日期將為 2015 年 4 月 27 日。由即日起，經理將不再接受認購本基金的單位，而本基金亦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人士推銷。

謹請注意，本基金的終止費用估計為 82,282.18 美元，有關費用已在終止本基金的建議獲董事會批准後在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根據香港現行的法律及慣例，單位持有人將毋須就在香港發行、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而獲取的任何收入或收益繳付香港稅項，惟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而其所得收益構成該業務一部分的有關人士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個別單位持有人應就稅務及本通知所述終止的其他後果尋求獨立意見。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Tel: +353 (0)1 542 2000

Fax: +353 (0)1 542 2920

www.barings.com

Registration No. 00161794.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VAT Registration No. IE 65 61 794C
Directors: David Conway (IE), John Burns (UK), Nicola Hayes (UK), Mark Thorne (IE), Michel Schulz (DE).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謹請注意，閣下或有意藉此機會，在現時至最後交易日 2015 年 4 月 27 日（「最後交易日」）期間免費將閣下的所持股份／單位轉換為隨附指示表格所載之另一霸菱基金（須在閣下的司法管轄區可供零售分銷）¹ 內相同類別的股份／單位。如欲轉換股份／單位，請填妥指示表格的選項一，並在不遲於最後交易日的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中午 12 時正（都柏林時間）交回下列地址。閣下如欲轉換至另一霸菱基金，請於閣下作出投資前參閱該另一霸菱基金的發售文件，因為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可能會與本基金的有所不同。各基金的詳情可於投資經理的網站 www.barings.com²，或閣下慣常聯絡的霸菱聯絡人索取。如閣下對轉換股份／單位至其他霸菱基金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聯絡資料詳情載於下文）。

謹請注意，本函件並非認購任何該等基金股份／單位的一項要約，亦不構成有關任何該等認購的投資意見。吾等建議閣下應向閣下本身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諮詢有關任何該等投資的獨立意見。

謹請注意，閣下亦可在最後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中午 12 時正（都柏林時間）前的任何交易日，（按基金簡介所載的一般贖回程序）免費贖回閣下的單位。閣下如欲贖回單位，請填妥贖回表格的選項二，並交回下列地址。

如閣下於強制贖回日期仍屬單位持有人，閣下的單位將於強制贖回日期被自動贖回。投資者一般將於強制贖回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即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或前後）按其於本基金的各自權益比例收取贖回所得款項。

謹請注意，由於本基金將逐漸結束，本基金的大部份資產或會以現金資產持有，直至強制贖回日期為止，以讓投資經理致力提升投資組合的流通性至最高點。

如閣下對此等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慣常聯絡的霸菱聯絡人或；香港投資者應聯絡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 Patrick Tam，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patrick.tam@barings.com 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公爵大廈 19 樓。經修訂及重訂信託契據以及基金簡介可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謹啓

日期：2015 年 2 月 27 日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² 謹請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與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本基金」）

指示表格

本人為本基金的投資者，謹此確認，本人已閱讀日期為 2015 年 2 月 27 日的函件，該函件解釋本人投資於本基金可作出的選擇。經閱讀此函件後，本人選擇以下選項並於以下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X」號：

選項一將本基金的全部投資轉換至霸菱基金範圍內的某項證監會認可基金：

本人／吾等選擇選項一，並確認本人／吾等已閱讀有關下文載列的霸菱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及香港發售文件（連同相關基金的最新經審核年報及賬目，以及其半年度報告（如於年報後公布））（並保留其副本）。

附註：閣下可於霸菱網站 www.barings.com*取得本基金及獲證監會認可的各項霸菱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香港發售文件、最新經審核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如於年報後公布）之副本，或如閣下無法瀏覽該網站，請與香港代表聯絡，吾等將向閣下寄發相關產品資料概要、相關香港發售文件、最新經審核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如於年報後公布）之副本。如本人／吾等已經以電子形式收取產品資料概要及相關香港發售文件、最新經審核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如於年報後公布），本人／吾等謹此表示本人／吾等可定期瀏覽互聯網。本人／吾等承認，本人／吾等已獲提供可以紙張形式及以電子形式收取產品資料概要及相關香港發售文件、最新經審核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如於年報後公布）的選項，並謹此明確同意透過於 www.barings.com*網上瀏覽文件的最新版本，以電子形式收取產品資料概要、相關香港發售文件、最新經審核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如於年報後公布）。產品資料概要及相關香港發售文件將載於 <http://www.barings.com/hken/RetailInvestors/FundInformation/Fundslist/index.htm>†，且本人／吾等謹此確認，本人／吾等亦已獲電子通知此網站地址及於網站上可瀏覽產品資料概要、相關香港發售文件、最新經審核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如於年報後公布）的位置。

本人／吾等謹此確認，本人／吾等有意將本人於本基金的全部投資轉換至霸菱基金範圍內的下列證監會認可基金：

子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名稱：

國際證券號碼（ISIN）（如知悉）：

* 謹請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與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選項二—贖回本基金的單位並收取現金：

授權

全名（正楷）：.....

地址：.....

賬戶號碼（如知悉）：.....

單位數目（如知悉）：.....

簽署：..... 簽署（聯名持有人（如適用））：.....

日期：..... 日期：.....

如閣下不採取行動

如閣下於2015年4月27日（「最後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中午12時正（都柏林時間）前仍未回覆吾等，閣下將收取於基金清盤時自銷售本基金資產所得的款項。

吾等預期將於2015年4月27日開始終止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基金清盤。在基金完成清盤時，吾等將就減去本基金任何進一步開支的撥備後之任何餘額作出最後分派，惟預期將不會有任何餘額。所得款項可包括閣下的本金回報及收入分派。如須支付任何收入，將扣除所得稅。這將於付款隨附的憑證上獨立詳述。

附註：

1. 請於上文的適當空格內以「X」號表示閣下有意選擇的選項（閣下只可選一項）。
2. 本表格必須在不遲於最後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中午12時正（都柏林時間）填妥並送交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由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轉交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方為有效。
3.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閣下的分派授權指示將適用於新基金。
4. 本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簡簽示意，方為有效。

IMPORTANT: This letter requires your attention.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content of this letter, you should seek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advice. The Directors of the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letter.

重要提示：本函件務須閣下垂注。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的董事對本函件内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31 October 2014

Dear Investor,
親愛的客戶，

RE: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 IMPORTANT CHANGES TO YOUR ACCOUNT IN RESPECT OF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FUNDS

關於：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 有關以下一個或多個基金的重要更改事項予閣下戶口

Baring Currency Umbrella Fund 霸菱貨幣傘子基金
Baring Emerging Markets Umbrella Fund 霸菱新興市場傘子基金
Baring Global Opportunities Umbrella Fund 霸菱環球組合傘子基金
Baring Global Umbrella Fund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Baring International Umbrella Fund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Baring Investment Funds plc 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Baring Korea Feeder Fund 霸菱韓國聯接基金
(collectively, the “Funds”)
(統稱為「各基金」)

We are planning to migrate the Funds to a new administration system with effect from 24 November 2014. We would like to advise you of some important changes in how your account will operate once this system migration has been completed.

本公司計劃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起提升各基金過戶代理系統，現在特以書面通知閣下有關閣下的戶口於系統提升後的多個重要營運變更。

The changes are:
更改事項包括：

- **Commercial rounding.** The commercial rounding (5 up 4 down) will be appli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prices and shares/units in the new system. As a result, there will be minimal difference in the number of shares/units to be allotted and preliminary charge to be incurred, and please be assured that such rounding will not have any material impact to the investors.

尾數調整方法：新系統將運用四捨五入之尾數調整方法以計算價格及股份/單位數目。因此，所獲配發股份/單位數目及需支付的初期手續費將有少許差異。本公司保證投資者將不會因此尾數調整方法而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Tel: +353 (0)1 542 2000
Fax: +353 (0)1 542 2920
www.barings.com

Registration No. 00161794.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VAT Registration No. IE 65 61 794C
Directors: David Conway (IE), John Burns (UK), Nicola Hayes (UK), Mark Thorne (IE), Michel Schulz (DE).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 **Distributions.** Currently, distributions less than US\$100 (or equivalent), £50, €100 or AU\$100 (depending on the relevant denomination of Units/Shares) are re-invested in the relevant fund. With effect from 24 November 2014 and until further notice, such minimum value threshold for payment of income distributions in cash will be waived and any distributions regardless of the amount will be paid in cash if you have requested distributions to be paid in cash. If, however, you have expressly requested a re-investment option, your distributions including those below the minimum value threshold will continue to be re-invested. The minimum value threshold may be reinstated in the future upon giving one month's prior notice to investors.

分派: 現時, 少於 100 美元 (或等額)、50 英鎊、100 歐羅或 100 澳元 (視乎單位/ 股份的相關計值貨幣而定) 的分派會再投資於相關基金。由 2014 年 11 月 24 日起 (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將豁免以現金支付的最低收入分派金額, 如閣下要求以現金收取分派, 則任何分派 (不論金額) 將以現金支付。然而, 如閣下已明確要求作出再投資, 閣下的分派 (包括該等低於最低金額的分派) 將繼續作出再投資。最低金額可於日後恢復, 惟須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

In the meantime,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or concerns, or need further assistance in relation to this letter,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us on:

閣下如有任何查詢, 或就本函件需要任何進一步協助, 請透過以下電郵/電話號碼聯絡我們。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Distribution Support Team
Email : hong.kong.distribution.support@barings.com
Phone +852 2973 3403 / 2973 3486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分銷支援部門
電郵 hong.kong.distribution.support@barings.com
電話 +852 2973 3403 / 2973 3486

We thank you for your continued support,
多謝閣下繼續支持,

Yours sincerely,



Stephen Sampson
For and on behalf of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謹啓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Tel: +353 (0)1 542 2000
Fax: +353 (0)1 542 2920
www.barings.com

Registration No. 00161794.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VAT Registration No. IE 65 61 794C
Directors: David Conway (IE), John Burns (UK), Nicola Hayes (UK), Mark Thorne (IE), Michel Schulz (DE).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

我們為甚麼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

作為**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客戶，閣下於開設或延續投資賬戶或要求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或延續有關服務時，必需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

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開設、延續或設立投資賬戶或延續本公司的投資管理服務。

本公司亦可能於我們與閣下維持一般客戶服務關係期間收集閣下的資料，例如當閣下向投資組合注入或提取資金的時候。

本公司可將閣下的資料用於甚麼用途？

本公司可就以下情況使用閣下的資料：

- 向閣下提供服務的日常運作；
- 於本公司徵得閣下批准後，協助其他金融機構查核信貸資料；
- 為閣下設計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
- 釐定本公司為閣下管理的投資組合金額；
- 向閣下收取未付款項，例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管理費用；
- 遵守對本公司或其任何分支辦事處具約束力／適用的任何法例及／或規例及／或守則的披露資料規定；
- 與上述各項有關的任何用途；
- 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倘若閣下不欲收取其他產品或服務的相關資料，請在下格內填上「✓」號。

本公司會否向其他人士提供資料？

本公司所持有關閣下的資料會保密，但本公司可能向下列人士提供資料：

- 就本公司日常運作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任何其他有責任為本公司保密的人士，包括已承諾將資料保密的本集團旗下公司；
- 按照閣下的指示，已經或計劃與閣下進行交易的任何金融機構；
- 本公司與閣下有有關的任何權利的實際或建議受讓人或承讓人。

閣下具有甚麼權利？

根據條例的條款，閣下有權：

- 查詢本公司是否持有閣下相關資料及查閱資料；
- 要求本公司更正任何有關閣下的不確資料；
- 查核本公司有關收集資料的政策及慣例，以及獲告知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類別。

根據條例，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收集資料政策及慣例及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監察主任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公爵大廈19樓
電話： 2841 1411
傳真： 2845 9050

重要提示：投資於霸菱環球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單位（「單位」）涉及風險，並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於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者。在某一基金的投資並非完整的投資計劃。投資者應考慮投資於一系列的投資及資產類別，以分散其投資組合，作為投資者的長期投資計劃的一部份。準投資者應注意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如對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是否適合閣下，或對本發售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單位價格可跌可升。本簡介摘錄霸菱環球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的基金章程詳盡版本（「基金章程」）的資料，為有關基金章程的補充文件。閣下於申購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前，務請細閱基金章程詳盡版本。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的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的部分或全部或會從資本中支付。因此，單位持有人在贖回持股時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金額。從資本中收取費用及開支的政策亦將可能會令閣下的投資資本價值下跌，並限制未來資本增長的潛力。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經理」）的董事須為本文件所載資料負責。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步驟查證後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均有事實根據，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有關資料的事宜。董事願就此負責。

單位信託基金為根據1993年6月21日所訂信託契據（經修訂並由2011年8月11日所訂信託契據重申）按愛爾蘭法例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計劃。單位信託基金獲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認可為按2011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European Communities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Regulations, 2011 (S.I. No. 352 of 2011)，「規例」）成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單位信託基金獲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認可。中央銀行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並不代表對單位信託基金的證明或擔保，中央銀行亦不會對本文件的內容負責。中央銀行認可單位信託基金不代表對有關基金的表現提供保證，而中央銀行毋須為有關基金的表現或違約事宜負責。

單位信託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證明，亦不擔保計劃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並不代表其證明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此簡介必須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與單位信託基金當時的最近出版年報之副本及最近半年度報告（如在上述年報出版後出版）之副本一併派發，方獲認可。該等報告及此簡介構成有關發行單位的基金章程。在作出投資前，閣下必須接獲並閱讀產品資料概覽（「產品資料概覽」）。

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所提供或所作出本文件或產品資料概覽中未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視作未經授權資料或陳述，故投資者

不應倚賴有關資料或陳述。派發本文件或發售、發行或銷售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任何時間屬正確的陳述。

在某一基金的投資並非完整的投資計劃。閣下應考慮投資於一系列的投資及資產類別，以分散閣下的投資組合，作為閣下的長期投資計劃的一部份。

2016年3月

有意認購單位的人士應自行查閱下列資料：根據彼等擁有公民身分、居留或擁有居籍的國家所立法例，因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可能面對的(a)潛在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匯兌限制或外匯控制規定。有意認購單位的人士應注意本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每項基金的若干單位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Irish Stock Exchange）的正式牌價表上市及在主板證券市場交易。經理不預期單位會活躍於第二市場。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定接納單位納入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正式牌價表及在主板證券市場交易或認可其上市文件，並不代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保證或陳述基金的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與基金有關的人士具充分能力、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充分或單位信託基金屬適合投資。

經理有權收取變現收費，最多為已贖回單位的資產淨值的1%。然而，經理無意在一般情況下收取變現費。

有關在簡介中「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與各基金有關的「典型投資者概覽」一節，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資料僅供參考，並符合中央銀行規定。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的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投資者的風險承受水平、財務狀況以及投資目標。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目錄

釋義	p.5
簡介	p.9
單位類別	p.10
投資政策：整體政策	p.14
投資目標及政策	p.21
投資限制	p.29
風險因素	p.38
經理、投資經理、保管人、行政管理人、 過戶登記處及香港代表	p.55
費用及開支	p.58
組合交易及經理買賣單位	p.64
分派政策	p.65
重新投資收入分派	p.68
認購、贖回及兌換單位	p.68
信託契據	p.82
稅項	p.82
報告及賬目	p.86
單位持有人會議	p.87
基金終止	p.87
委託投票政策及程序	p.88
最佳執行	p.89
誘因	p.89
公佈價格	p.90
投訴	p.90
備查文件	p.90
重要資料	p.91
附錄 I – 交易所／市場列表	p.93

釋義

「會計日期」	編製單位信託基金的年度賬目的每一年的4月30日，或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會計期間」	於會計日期結束，並於上一個會計期間結束後的日子開始的期間。
「法案」	1990年單位信託基金法案（Unit Trusts Act, 1990）或其現行有效的任何修訂。
「行政管理人」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或任何其他為其繼任，且在取得中央銀行事先批准後獲經理正式委任為單位信託基金行政管理人的人士。
「行政協議」	經理、保管人及行政管理人之間於2011年7月1日訂定的經修訂及重訂的行政服務協議。
「申請表格」	任何經理不時規定投資者填妥的申請表格。
「澳元」	指澳洲的貨幣。
「基本貨幣」	本簡介所訂明的基金賬戶貨幣。
「營業日」	就某一基金而言，指都柏林及倫敦的銀行均營業的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加元」	指加拿大的貨幣。
「中央銀行」	愛爾蘭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	指《2013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執行）法》（第48(1)章（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2015年規例（可能經不時修訂、組成或替代），以及由中央銀行根據該規例發行的現時有效的任何通知或指引。
「瑞士法郎」	指瑞士的貨幣。
「類別」	基金中某一特定單位分類。
「收款賬戶」	由行政管理人營運的賬戶，該賬戶接收所有已接納的認購款項，而該賬戶亦支付所有變現及分派所得款項，有關事宜在標題「收款賬戶」下說明。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及／或經理在保管人批准後可決定的其他日子，惟每月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交易價」	認購或贖回單位的價格，即根據本簡介中「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載的原則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保管人」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或任何其他為其繼任，且當時按中央銀行規定獲正式委任為單位信託基金的保管人的人士。
「董事」	單位信託基金的董事或任何獲正式委任的委員會或其受委人。
「歐元」	指若干歐洲聯盟成員國的貨幣。
「歐洲經濟地區」	指歐盟成員國（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荷蘭及英國）以及冰島、列支敦斯登及挪威，以及可能不時加入歐洲經濟地區的其他國家。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基金」	指代表經理將某一特定單位類別指定為子基金的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發行基金的款項將根據適用於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分別匯集及作出投資，有關子基金乃由經理在獲得中央銀行批准後不時成立。
「簡介」	本文件，可不時經修訂、補充或更改。
「港元」	指香港貨幣。
「投資管理協議」	經理及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間於2015年7月21日訂定的經修訂及重訂的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經理」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或任何其他人士，或當時按中央銀行規定獲正式委任為單位信託基金的投資經理的人士。
「投資者資金規例」	指基金服務供應商應遵循的《2013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執行）法》（第48(1)章）2015年投資者資金規例。
「愛爾蘭」	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理」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或任何其他人士或當時按中央銀行規定獲正式委任為單位信託基金經理的人士。
「最低投資額」	簡介訂明或經理可釐定並知會投資者的初次及／或其後認購金額。
「最低持有額」	簡介訂明的須由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數目或價值下限。
「貨幣市場工具」	普遍於貨幣市場進行交易，且具流通性及可於任何時候準確釐定價值的工具。該等貨幣市場工具的例子包括證明書、存款及上市短期定息及浮息證券（包括政府及企業票據及債券）。
「月」	曆月。
「資產淨值」	按本簡介的「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載原則決定的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視屬何情況而定）。
「新西蘭元」	指新西蘭的貨幣。
「經合組織」	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截至本簡介日期，下列三十四個國家屬經合組織成員國：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墨西哥、荷蘭、新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及美國。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初期手續費」	簡介訂明的交易價的百分比或特別決議案可能批准的較高金額。
「QFII規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機關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發行的辦法。
「變現收費」	簡介訂明的每單位交易價的百分比或特別決議案可能批准的較高金額。
「規例」	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及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
「半年度會計日期」	每年的10月31日。
「結算日期」	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
「英鎊」	指英國貨幣。
「增補表格」	指任何為增購現有基金的單位之申請表格，該表格將由經理不時規定投資者填妥。
「信託契據」	由作為經理的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及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之間訂定的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信託契據（經修訂及重申，並可經不時補充）。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其唯一目標為集體投資於以下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向公眾募集並按分散風險原則營運的資本的 (i) 可轉讓證券；或 (ii) 其他流通性金融資產；一 持有人直接或間接要求從計劃資產中重新購入或變現的股份或單位。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採取行動確保其股份的證券交易所價值不會與其資產淨值有顯著分別，有關行動將被視為等同重新購入或進行變現。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指令」	2009年7月13日的歐盟理事會指令2009/65/EC（經2014年7月23日的歐盟理事會指令2014/91/EU修訂）。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	2016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單位」	基金資產中不分割份數資產。
「單位持有人」	指自然人或法人，包括在基金名冊中登記為單位的持有人及登記為單位的聯名持有人的人士，該（等）持有人可與其他基金資產持有人以分權共有人的身份享有相等的分割共有權益。
「美國」	指美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包括Commonwealth of Puerto Rico）。
「美籍人士」	指任何美國公民或居民；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分法例成立或組成的任何企業、信託基金、合夥關係或其他實體；或不論來源，其收入須繳交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任何遺產或信託基金。該詞亦包括任何符合《1993年美國證券法》所公布的S規例中「美籍人士」一詞的定義。
「單位持有人」	在當時由單位信託基金或代其保存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中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單位信託基金」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美元」	指美國貨幣。
「估值日」	交易日，除非基金的相關補充另有訂明，則不在此限。
「估值點」	每一交易日中午12時正（都柏林時間）。經理在獲得保管人批准後，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合理的事先通知後更改基金的估值點，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將需以遠期定價方式進行。

簡介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為受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管理的單位信託基金，旨在向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富經驗的專業投資組合管理。單位信託基金的唯一目標為將籌集自公眾人士的資金集體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第4(3)條所述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以分散風險方式營運。單位信託基金乃根據由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作為經理及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作為保管人之間訂定的日期為1993年6月21日的信託契據（經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信託契據修訂及重列（可能會不時作出補充））成立。

單位信託基金屬傘子基金，經理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不時發行不同基金。每個資產組合分別組成不同信託基金（「基金」），並按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進行投資。每一基金可設立多於一個單位類別，而該等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個別單位類別可有不同特性，其包括但不限於收費結構、計值貨幣、股息政策或對沖策略。單位信託基金內各單位均屬單位信託基金的實益權益，代表有關基金項下財產的一個不可分割部份。

單位類別

單位現時以下列基金及類別供認購，並具有以下特性：

基金及類別	基本貨幣	管理費	首次最低投資金額 ／最低持有額*	隨後最低 投資金額*
霸菱東歐基金				
A類別歐元累積	美元	1.50%	3,500歐元	500歐元
A類別歐元收益		1.50%	3,500歐元	500歐元
A類別英鎊收益		1.50%	2,500英鎊	500英鎊
A類別美元累積		1.50%	5,000美元	500美元
A類別美元收益		1.50%	5,000美元	500美元
I類別歐元累積		0.75%	10,000,000歐元	500歐元
I類別英鎊累積		0.75%	10,000,000英鎊	500英鎊
I類別美元累積		0.75%	10,000,000美元	500美元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基金及類別	基本貨幣	管理費	首次最低投資金額 ／最低持有額*	隨後最低 投資金額*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				
A類別美元收益	美元	0.75%	5,000美元	500美元
A類別美元收益 (每月派息)		0.75%	5,000美元	500美元
I類別歐元累積		0.75%	10,000,000歐元	500歐元
I類別英鎊收益		0.75%	10,000,000英鎊	500英鎊
I類別美元累積		0.75%	10,000,000美元	500美元
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A類別歐元收益	美元	1.50%	3,500歐元	500歐元
A類別英鎊收益		1.50%	2,500英鎊	500英鎊
A類別美元累積		1.50%	5,000美元	500美元
A類別美元收益		1.50%	5,000美元	500美元
C類別歐元收益		1.50%	3,500歐元	500歐元
C類別美元收益		1.50%	5,000美元	500美元
I類別歐元累積		0.75%	10,000,000歐元	500歐元
I類別英鎊累積		0.75%	10,000,000英鎊	500英鎊
I類別美元累積		0.75%	10,000,000美元	500美元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基金及類別	基本貨幣	管理費	首次最低投資金額 ／最低持有額*	隨後最低 投資金額*
霸菱環球領先基金				
A類別歐元收益	美元	1.50%	3,500歐元	500歐元
A類別英鎊收益		1.50%	2,500英鎊	500英鎊
A類別美元收益		1.50%	5,000美元	500美元
I類別歐元累積		0.75%	10,000,000歐元	500歐元
I類別英鎊累積		0.75%	10,000,000英鎊	500英鎊
I類別美元累積		0.75%	10,000,000美元	500美元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A類別澳元對沖 收益 (每月派息)	美元	1.00%	6,000澳元	500澳元
A類別加元對沖 收益 (每月派息)		1.00%	5,000美元**	500美元 **
A類別瑞士法郎 對沖累積		1.00%	5,000美元**	500美元 **
A類別歐元收益		1.00%	3,500歐元	500歐元
A類別歐元對沖 累積		1.00%	3,500歐元	500歐元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基金及類別	基本貨幣	管理費	首次最低投資金額 ／最低持有額*	隨後最低 投資金額*
A類別歐元對沖 收益	美元	1.00%	3,500歐元	500歐元
A類別英鎊對沖 收益		1.00%	2,500英鎊	500英鎊
A類別港元收益 (每月派息)		1.00%	5,000美元**	500美元 **
A類別新西蘭元 對沖收益(每月 派息)		1.00%	5,000美元**	500美元 **
A類別美元累積		1.00%	5,000美元	500美元
A類別美元收益		1.00%	5,000美元	500美元
A類別美元收益 (每月派息)		1.00%	5,000美元	500美元
I類別歐元累積		0.75%	10,000,000歐元	500歐元
I類別英鎊對沖 收益		0.75%	10,000,000英鎊	500英鎊
I類別美元累積		0.75%	10,000,000美元	500美元

* 或經理可酌情釐定的較低金額。

** 指定美元等額的加元、瑞士法郎、港元或新西蘭元。

每項基金將被當為自行承擔負債及自行承擔責任，基金的資產不可用作補償單位信託基金內另一基金的承擔。每項基金編製獨立賬目及記錄。

經理可不時引入其他類別單位，惟必須事先通知中央銀行並獲得批准。引入任何新類別單位時，經理將編製及刊發相關文件，載列每一有關類別單位的詳情。

每項基金均參考於各交易日的估值點所釐定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估值，單位一般可以於交易日向投資經理或香港代表申請再轉交經理辦理的方式買入、變現或轉換。

經理可全部或部分拒絕任何認購單位申請，且不會接納金額少於最低投資額的認購單位申請（包括初期手續費）。每一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及最低投資額可由經理酌情決定豁免。經理可收取及保留所投資金額最多6%（或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較高金額）作為初期手續費，惟經理認為有關收費不應高於5%，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經理不就認購C類別單位或I類別單位徵收任何初期手續費。

C類別單位將可發行予已與基金經理或其授權代理訂有配售代理或分銷安排之若干分銷商。

所有單位持有人均享有信託契據條文所載權益，並受有關條文約束及被視為已知悉有關條文。信託契據副本如下文所述可供查閱。

澳元對沖、加元對沖、瑞士法郎對沖、歐元對沖、英鎊對沖及新西蘭元對沖類別

經理提供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澳元對沖、加元對沖、瑞士法郎對沖、歐元對沖、英鎊對沖及新西蘭元對沖類別（「對沖類別」）的單位，以試圖減輕相關單位類別與兌美元（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的基本貨幣）有關的匯率波動的影響。投資經理可運用「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載任何衍生工具及技巧達致此目的。請參閱本簡介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

此部份資料屬選擇性，並應與此基金章程的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政策： 整體政策

除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及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外，任何經理的首要投資目標並非以任何基金買入將會帶來可觀收入的資產。

投資者務請注意，除下列投資外，每項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能包括存款、浮息投資工具及短期票據，包括國庫債券、存款證及銀行承兌票據及其他附屬流動資產。除非經理認為有關投資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否則經理並不預期以此形式保留大量資產。

基金可投資於中國A股或中國B股證券，惟該等投資須符合中央銀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除非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另有披露，否則基金無意將多於其淨資產的1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及B股。如相關基金有意將多於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將須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並須取得證監會批准，而本基金簡介亦將作出相應更新。現時，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包括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A股及以人民幣計值但以美元或港元買賣的B股。現時，外國投資者一般不能投資於A股及中國境內證券市場（透過根據QFII規例獲批准的額度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以策略投資者身分進行投資，則屬例外）。外國投資者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預期基金將以透過間接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的方式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作出投資，任何有關投資詳情載於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內。簡介將予更新，以反映任何有意在中國法規於日後有任何發展的情況下作出直接投資的任何基金的額外買賣詳情。與中國A股及中國B股證券投資有關的風險詳情載於標題為「風險因素－投資於中國」一節。

基金於中央銀行所頒佈限制下可買賣股票指數及股票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低行使價期權（LEPO's）、優化投資組合作上市證券（OPALS）、表現相關股票證券（PERLES）、股票指數票據、股票指數期貨票據、可分享利潤收據及票據，上述工具可能協助有關基金達致投資目標。倘若運用LEPO's、OPALS及PERLES，有關工具將於基金獲准投資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載於附錄I）上市或買賣。儘管上述工具的價值與相關股票或股票指數掛鉤，於各情況下有關工具仍將成為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實際上，相關基金將會向發行人購買該等工具，而該工具將會追蹤相關股票或股票指數。謹請注意，有關基金就上述工具所面對的風險將與工具發行人相關。然而，基金亦會面對相關證券本身的經濟風險。有關基金所買賣的任何LEPO將可於其期限內隨時行使，並以現金結算。運用股票相關證券包含槓桿作用。投資於股票相關證券的風險概況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類同。詳情請參閱標題為「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所引致的風險因素」一節。

基金可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運用上述以外的技巧及工具，惟事先須將經修訂風險管理程序提交中央銀行予以批准。

基金亦可按照中央銀行就開端式集體投資計劃所頒佈的監管規定，有限度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任何基金可將淨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信託契據並無規定任何基金旗下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每項基金有關投資目標及政策指定範疇或特定投資組合的最低比例。在特殊情況下，基金可有限度投資於有關範疇以外項目。

經理有責任因應政治及／或經濟情況為每項基金制定投資政策及對有關政策作出任何修改，經理可在信託契據的規限下修改任何基金的投資政策。除下文「投資限制」一節所述者外，信託契據並無限制單位信託基金的投資政策或其資產投資方式。然而，除非獲得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經由特別決議案的制裁給予事先批准，以及中央銀行的事先批准，否則經理將不會變更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或對該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倘若修改投資目標及／或大幅修改投資政策，經理須給予最少一個月的合理通知期，以便單位持有人於實行此等修改前贖回所持單位。

如基金的投資政策規定將某特定百分比投資於某特殊類別或種類的投資，該項規定不會在非常市況下應用及須受發行、轉換或贖回單位而產生的流通性及／或市場風險對沖考慮因素所規限。尤其是，為要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除了基金通常投資的證券外，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從而減輕基金對市場風險的承擔。例如，在該等期間，基金可參考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UCITS Regulations），投資於現金、存款、國庫債券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於衍生工具

經理或其受委人就及為各基金的利益有權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技巧及工具，以作投資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中央銀行所訂限制及須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行事。此等金融衍生工具、技巧及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遠期貨幣合約、掉期協議、差價合約、與指數掛鈎票據和股份及商品指數期貨合約。基金運用商品指數金融衍生工具前，必須先獲中央銀行批准。倘若基金擬運用衍生工具技巧及工具，必須於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部分作出披露。如基金的投資政策有變（倘若基金有意對投資政策作出重大變動，必須事先經由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導致基金可能運用衍生技巧及工具的方法有所改變，經理將就修訂風險管理程序提交中央銀行並徵求其批准。投資於衍生技巧及工具將僅在風險管理程序中訂有有關該等工具的條文，並獲中央銀行批准的情況下作出。

在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可能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貨幣市場工具、股份或商品指數、外匯匯率及貨幣有關。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被視為作下列用途的投資管理技巧：(1)減低風險；(2)在並無增加風險或以最少量增加風險的情況下，減省成本；及(3)在並無增加風險或以最少量增加風險的情況下，運用工具以產生額外資本

或收入。就每一基金而言，任何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相關的風險將保持與基金的風險狀況相符。

任何因運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巧而產生的直接營運成本及／或費用（可於交付予本基金的收入中扣除）應按一般商業利率計算，且不應包括任何隱藏收入。該等直接成本及費用將會支付予交易的相關對手方。透過運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巧所產生的所有收入（扣除直接營運成本及費用）將交還予本基金。相關交易的對手方將不會與經理有任何關聯，但可能會與保管人有關，在該等情況下，有關交易將須在公平交易基礎上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登記。

投資經理可決定不運用任何此等工具或策略。此外，投資經理可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決定運用上文所列以外的工具。下文簡介可以運用的各項工具：

基金可出售證券、指數、貨幣或利率的期貨，透過「鎖定」收益及／或避免日後減值，以高效率、流動及有效的方法管理風險。基金亦可買入證券、貨幣或利率的期貨，以投資於證券。基金亦可買賣股票指數期貨，以平衡基金所持大量現金。經理將確保基金可能投資的任何相關商品指數符合中央銀行所訂規管要求。

基金可運用期權（包括股票指數期權、期貨期權及掉期期權）就其所擁有或可能投資的證券沽出有抵保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增加其現行回報。基金就沽出認購或認沽期權收取溢價，倘若期權於行使前到期或平倉時錄得淨溢利，回報將會增加。倘若基金沽出認購期權，即放棄因證券價格升至高於期權行使價而獲利的機會；倘若基金沽出認沽期權，即面對須以高於證券現行市價向期權持有人買入證券的風險。基金可透過進行平倉交易，以買入與所沽出期權具有相同條款期權的方式，於到期前終止其沽出的期權。基金亦可沽出與貨幣有關的認沽期權，以避免匯兌風險。

基金可買入認沽期權（包括股票指數期權、期貨期權及掉期期權），透過「鎖定」收益及／或避免所擁有證券日後減值，以高效率、流動及有效的方法管理風險。此方法容許基金在避免證券減值風險下受惠於證券日後增值。基金亦可買入認購期權（包括股票指數期權及期貨期權），以高效率、流動及有效的方法投資證券。此方法容許基金在毋須買入及持有證券的情況下受惠於證券日後增值。

基金亦可運用外匯交易及其他貨幣合約，以避免外匯風險，或積極採取多重貨幣管理策略（即建立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倉盤，該等倉盤預期將產生以基本貨幣而言的正數回報）以避免投資於外國市場所產生貨幣

風險。投資經理可酌情運用該等合約以對沖基金結算貨幣與基金所作投資的結算貨幣之間波動所產生的部分或全部匯兌風險／貨幣風險，或積極採取多重貨幣管理策略。

基金亦可運用不交收遠期交易，以避免外匯風險，或積極採取多重貨幣管理策略以避免投資於外國市場所產生貨幣風險。不交收遠期交易為一種雙邊金融期貨合約，涉及強勢貨幣及新興貨幣之間的匯率。在到期時，概不會交付新興貨幣；而只會以強勢貨幣對合約的財務業績作現金結算。

基金可以（但無責任）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對沖基金有關某一類別的資產計價貨幣與該等類別本身的計價貨幣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就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實行有關策略所用任何金融工具將屬基金整體資產／負債，但將撥歸有關一個或多個類別，且有關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以及成本將只會積累計算於有關類別。某一類別的貨幣風險不得與基金任何其他類別合併計算或互相抵銷。任何類別資產的貨幣風險不得分配於其他類別。基金概無意過量對沖（over-hedge）或偏少對沖（under-hedge）倉盤，但可能會因基金控制範圍外的原因而出現上述狀況。經過量對沖的倉盤將不得超出該類別資產淨值的105%。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已對沖倉盤，以確保任何已對沖類別的過量對沖倉盤不會超出該類別資產淨值的105%，且該等超出100%的倉盤將不會每月結轉。投資者務請注意，如相關單位類別兌美元匯率及／或基金資產計值貨幣的價值下跌，此項策略可能大幅限制或消除對沖類別單位持有人所帶來的好處，惟經理概不保證此項策略將完全消除匯率不利變動所造成的影響。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亦將承擔進行貨幣對沖的成本，而任何對沖策略所附帶的收益／虧損將只歸屬於特定的對沖類別。

基金可以就貨幣、利率及證券訂立掉期協議（包括總回報掉期）。基金可運用上述技巧，以避免利率及匯率變動。基金亦可運用有關技巧，以投資於或保障證券指數及特定證券價格波動。

就貨幣而言，基金可運用貨幣掉期合約，據此，基金可以固定匯率貨幣兌換浮動匯率貨幣，或以浮動匯率貨幣兌換固定匯率貨幣。此類合約讓基金可以管理其所持投資的貨幣風險。就有關工具而言，基金回報乃基於貨幣匯率相對訂約雙方所協定固定貨幣金額的變動而定。

至於利率方面，基金可運用利率掉期合約，據此，基金可以浮動利率現金流量兌換固定利率現金流量，或以固定利率現金流量兌換浮動利率

現金流量。此類合約讓基金可以管理其利率風險。就有關工具而言，基金回報乃基於利率相對訂約雙方所協定固定利率的變動而定。

就證券及證券指數而言，基金可運用總回報掉期合約，據此，基金可以浮動利率現金流量兌換根據股票或固定收入工具或證券指數總回報計算的固定現金流量，或以根據股票或固定收入工具或證券指數總回報計算的固定現金流量兌換浮動利率現金流量。此類合約讓基金可以管理若干證券或證券指數相關風險。就有關工具而言，基金回報乃基於利率相對有關證券或指數回報的變動而定。

基金亦可運用信貸違約掉期（「信貸違約掉期」）。信貸違約掉期乃為轉移對手方之間的信貸風險而設的掉期合約。基金可運用信貸違約掉期，以用作包括對沖特定國家風險之用。信貸違約掉期的買方會在信貸違約掉期的賣方對相關固定收益工具的信用可靠性作出有效擔保時獲得信貸保障。在獲得信貸保障後，固定收益工具持有人所承受的相關固定收益工具的違責風險將轉至信貸違約掉期的賣方。該等掉期合約的對手方詳情載列如下。該等掉期合約的對手方概不會對任何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相關投資有任何酌情決定權，而基金的任何投資組合交易亦毋須取得對手方批准。

對手方程序

投資經理的對手方信貸委員會（「對手方信貸委員會」）認可交易的對手方、為其設定對手方信貸限額，並持續監察該等對手方。

為了與對手方建立關係，須向業內領先的評級機構取得建議對手方的信貸評級。現時，投資經理主要使用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鄧白氏作為評級機構。對手方信貸委員會會監察有關事宜，以作為認可過程的一部份，亦會堅持執行彼此之間同意的條款及條件。對手方信貸委員會監察的主要標準為有關對手方的結構、管理、財務實力、內部控制及一般聲譽，以及相關市場的法律、監管及政治環境。及後，該等對手方會被持續監察（利用股份價格走勢資料及其他市場資訊）。對手方風險將每日記錄及監察，並向對手方信貸委員會匯報。

任何經紀對手方必須獲得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或其他適當的國家監管機構認可及規管。每一經紀對手方亦將須遵守以下各項：

- 最佳執行 – 透過具規模的第三方分析系統監察經紀對手方及作出評級，以優化交易策略。
- 經營效率 – 投資經理的交易商根據其服務質素為經紀評級。

就每一交易而言，最佳執行較任何其他考慮事項優先，且投資經理概不得進行直接交易。

請參閱簡介中標題為「風險因素」項下的風險因素表，以了解適用於各基金的對手方風險。

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將遵循規例的金融指數（例如透過金融指數的期貨或掉期），投資於每一基金的投資政策部份中所指的部分或全部資產。

該等指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標準普爾500指數（S&P 500 Index；於每季重新調整）。概不會運用每日重新調整的指數。與投資於金融指數有關的成本可能會受相關指數的重新調整次數影響。基金所持的任何金融指數詳情將由投資經理按要求向單位持有人提供，並將於單位信託基金的半年度及年度賬目中載列。如指數的特定成分比重超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限制，投資經理將以補救有關情況為其首要目標，並將單位持有人及相關基金的利益計入考慮。

基金可買入認股權證，以高效率及流動方式在毋須買入及持有證券的情況下投資於證券。

在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所載條件及限制規限下，基金可運用回購協議、逆回購協議及／或借股協議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即為基金帶來額外收入。回購協議指一方向另一方出售證券，而同時訂立協議於固定未來日期按指定價格購回有關證券的各項交易，有關指定價格反映與證券票面利率無關的市場利率。逆回購協議指基金向對手方買入證券，而同時承諾於協定日期及按協定價格將有關證券售回對手方的各項交易。借股協議指「貸方」將「借出」證券的所有權轉讓予「借方」，而借方立約於較後日期將「等價證券」交回貸方的協議。截至本簡介日期，概不建議運用回購協議、逆回購協議或代表任何基金進行借股。如基金確實建議運用該等技巧及工具，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而簡介亦會根據中央銀行及證監會的規定予以修訂。如基金建議日後運用該等技巧及工具，將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並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每項基金將制定風險管理程序，以準確計算、監控及管理衍生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索取有關應用於基金風險管理的量化限額、就基金運用的風險管理方法及基金持有的主要類別投資的風險及收益之最新發展的有關資料。

抵押品管理

根據中央銀行規定，投資經理將就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收到的抵押品（不論是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而收取）代表單位信託基金及每一基金運用抵押品管理政策。保管人代表基金就所有權轉讓所得的任何抵押品應由保管人持有。就其他種類的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或會由第三方託管人持有，而該第三方託管人須受到審慎監管，並不得與抵押品供應人有任何關聯。

投資經理就各基金採用的抵押品管理政策（從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中產生）規定，與估值、信貸質素發行、相關性及抵押品分散有關的現金及符合監管規定的（於風險管理程序中披露）高度流動性資產將為每一建議金融衍生工具的許可抵押品。由投資經理操作的抵押品政策將設定投資經理就衍生工具交易所需的適當抵押品水平。投資經理亦將

為各個作為抵押品收取的資產類別，在計入該等作為抵押品而收取的資產特性（例如其信貸地位或價格波動以及任何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的結果）後，採用清晰的扣減政策（即將從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市值中扣減事先釐定的百分比之政策）。

任何為及代表本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投資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於相關機構的存款（定義見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
- (ii) 高質素的政府債券；
- (iii) 逆回購協議，惟該等交易乃與受到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作出，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於任何時候以累計方式收回全額現金；
- (iv)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定義見ESMA Guidelines on a Common Definition of European Money Market Funds (ref CESR/10-049)）。

已投資的現金抵押品將根據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規定予以分散，並可能不會存於對手方存款。

在基金接獲佔其資產最少30%的抵押品的情況下，投資經理將採納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可在正常及不尋常的流動性狀況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令投資經理可評估抵押品附帶的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應在投資經理所採用的風險管理過程中披露。

投資目標及政策

所有基金經理的投資目標為爭取長期資產增值。

霸菱東歐基金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位處或大部分投資位於歐洲新興市場的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基金將尋求透過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亞美尼亞、阿塞拜疆、白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摩爾多瓦、俄羅斯、塔吉克、土庫曼、烏克蘭及烏茲別克（「獨立國家聯合體」），以及其他新興歐洲國家（例如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克羅地亞、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格魯吉亞、希臘、匈牙利、科索沃、拉脫維亞、立陶宛、馬其頓、芒特尼格羅共和國、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及土耳其）註冊成立或在該等國家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例如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或在該等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掛牌或買賣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股票相關證券的說明載於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

經理亦可投資於位處或大部分投資位於新興歐洲國家的發行人在其他國家的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以及政府和企業債務證券。

基金購入的債務證券評級一般不得低於標準普爾（「標準普爾」）或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B-級或經理認為屬相若的信貸評級。經理可投資於較低級別證券，但政策為所有該等證券的價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此外，經理不得將基金資產超過5%投資於由任何一位企業發行人所發行而評級低於標準普爾或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BBB級或經理認為屬相若的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

鑑於若干新興歐洲市場缺乏流通量及交收具有困難，經理擬限制投資於獨立國家聯合體及上述的其他新興歐洲國家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以及在此等市場發售及於經合組織成員國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存款證及同類證券。經理亦將在俄羅斯的直接投資限制於基金資產淨值的20%，而在獨立國家聯合體的直接投資則限制於基金資產淨值合共10%，直至經理認為此等市場的投資交易結算的融通令人滿意為止。經理必須事先獲得中央銀行批准，方可投資於其他市場或提高上述限額。

經理的政策為分散投資於不同國家，維持一定水平的投資比重。然而，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限制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的資產比例。

很多發展中國家目前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施加限制，但若干該等國家則容許或鼓勵外資透過獲特別許可的投資基金進行間接投資。在「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限制的規限下，經理的政策為不時投資於該等基金，以及涉足於任何特定新興歐洲市場的同類投資基金而該基金本身亦被認為屬吸引力的投資。

策略

本基金採用以高質素的「合理價格增長(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或以GARP投資理念管理，基金以收益增長作為其中至長期於股票市場上提升表現的主要推動力，投資經理堅信在風險調整的基礎下，高質素公司的表現可領先於市場表現。該方法強調結構性基礎研究以及有紀律的投資過程，結合以質素、增長及估值等基準，作為辨別出價格吸引、有長期增長並有潛力領先市場表現的公司的方法。

基金可投資於「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詳述的各類金融衍生工具，用作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投資於商品指數金融衍生工具。

槓桿及風險價值

如運用衍生工具，本基金將透過運用衍生工具的固有槓桿作用產生槓桿效應。儘管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但不會廣泛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 當槓桿效應按照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所訂明計算為所運用全部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總和，本基金槓桿水平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的0%至10%之間不等。
- 槓桿效應或會因時而異，亦有可能會有較高的槓桿水平，尤其是在本基金有大量淨額認購或贖回而會運用期貨作風險承擔管理的期間。在該等情況下，當槓桿效應計算為所運用全部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總和時，預期槓桿效應在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5%。

為量度市場風險波幅，本基金將運用相對「風險值」（「VaR」）方法，此為一個先進的風險量度方法。VaR方法是量度因市場風險而造成的最高潛在虧損的方法，而非量度槓桿效應。更具體而言，VaR方法量度在正常市況下於特定期間內於既定信心水平（或然率）的最高潛在虧損。本基金的VaR不會大於本基金的參考投資組合的VaR的兩倍。本基金的相對VaR計算所用的參考投資組合是MSCI新興歐洲10/40指數（MSCI Emerging Europe 10/40 Index）。本基金的VaR將運用單邊99%信心水平、10日持有期間及三年過往期間每日計算。本基金應時刻符合透過運用上文所載的風險價值方法所量度的市場風險水平的限額。

典型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被視為適合在中至長期投資期間（最少5年）內尋求資本增長的投資者，並了解及已準備接受本基金的價值與其他投資種類相比，可能會有較頻繁及較大幅度的上升或下跌。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從資本增值及收入組合中帶來長期資產增值。

基金將尋求透過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國際性多元化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此組合一般包括政府、超國家機構、公營機構及企業所發行的有抵押或無抵押債券及公司債券。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基金資產不少於70%將投資於由巴克萊資本環球綜合指數（Barclays Capital Global Aggregate Index）代表的市場或證券。定息投資不少於60%將投資於投資級別證券，該等投資級別證券為標準普爾或另一所國際認可的評級機構評級為BBB- 級或更佳，或經理認為屬相若的信貸評級的證券。當基金並未持有相關債券倉盤時，可不時透過遠期外匯交易持有貨幣倉盤。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種類的股票證券或作出股票投資。

投資經理亦可不時運用即期外匯交易、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期貨、期權及掉期作為投資用途或尋求對沖基金資產因相關匯率波動的影響或作為投資用途而產生的外匯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詳述的各類金融衍生工具，用作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槓桿及風險價值

如運用衍生工具，本基金將透過運用衍生工具的固有槓桿作用產生槓桿效應。儘管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但不會廣泛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 當槓桿效應按照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所訂明計算為所運用全部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總和，本基金槓桿水平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的0%至70%之間不等。
- 槓桿效應或會因時而異，亦有可能會有較高的槓桿水平，尤其是在本基金有大量淨額認購或贖回而會運用期貨作風險承擔管理的期間。在該等情況下，當槓桿效應計算為所運用全部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總和時，預期槓桿效應在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為量度市場風險波幅，本基金將運用相對「風險值」（「VaR」）方法，此為一個先進的風險量度方法。VaR方法是量度因市場風險而造成的最高潛在虧損的方法，而非量度槓桿效應。更具體而言，VaR方法量度在正常市況下於特定期間內於既定信心水平（或然率）的最高潛在虧損。本基金的VaR不會大於本基金的參考投資組合的VaR的兩倍。本基金的相對VaR計算所用的參考投資組合是巴克萊資本環球綜合指數（Barclays Capital Global Aggregate Index）。本基金的VaR將運用單邊99%信心水平、10日持有期間及兩年過往期間每日計算。本基金應時刻符合透過運用上文所載的風險價值方法所量度的市場風險水平的限額。

典型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被視為適合在中至長期投資期間（最少5年）內同時尋求資本增長及收入的投資者，並了解及已準備接受本基金的價值與其他投資種類相比，可能會有較頻繁及較大幅度的上升或下跌。

霸菱環球領先基金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多個國際市場（受下文「許可市場」一段所限）上市或買賣的股票，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基金將尋求透過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多個國際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受下文「許可市場」一段所限)，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股票相關證券的說明載於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

經理的政策為基金將藉由買入經理認為前景相對理想的證券，以提高總回報。經理擬集中投資於其認為長遠而言最具吸引力，同時可以迅速回應股票市場機會轉變的證券、行業及地區。經理將因應其對相對吸引力轉變及現行投資概念的評估，不時改變投資分佈。經理將投資於世界各地多種規模的公司。

按照基金可投資於非上市證券的資產百分比（見「投資限制」一節），經理僅會為基金買入於受規管、定期營運、獲認可及公開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買賣的證券。

就投資於中國而言，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將本基金資產淨值多於1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預期該投資將可透過投資於其他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進行。

策略

本基金採用以高質素的「合理價格增長(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或以GARP投資理念管理，基金以收益增長作為其中至長期於股票市場上提升表現的主要推動力，投資經理堅信在風險調整的基礎下，高質素公司的表現可領先於市場表現。該方法強調結構性基礎研究以及有紀律的投資過程，結合以質素、增長及估值等基準，作為辨別出價格吸引、有長期增長並有潛力領先市場表現的公司的方法。

基金可投資於「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詳述的各類金融衍生工具，用作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槓桿及風險價值

如運用衍生工具，本基金將透過運用衍生工具的固有槓桿作用產生槓桿效應。儘管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但不會廣泛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 當槓桿效應按照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所訂明計算為所運用全部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總和，本基金的槓桿水平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的0%至10%之間不等。
- 槓桿效應或會因時而異，亦有可能會有較高的槓桿水平，尤其是在本基金有大量淨額認購或贖回而會運用期貨作風險承擔管理的期間。在該等情況下，當槓桿效應計算為所運用全部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總和時，預期槓桿效應在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5%。

為量度市場風險波幅，本基金將運用相對「風險值」（「VaR」）方法，此為一個先進的風險量度方法。VaR方法是量度因市場風險而造成的最高潛在虧損的方法，而非量度槓桿效應。更具體而言，VaR方法量度在正常市況下於特定期間內於既定信心水平（或然率）的最高潛在虧損。本基金的VaR不會大於本基金的參考投資組合的VaR的兩倍。本基金的相對VaR計算所用的參考投資組合是MSCI AC

World Index。本基金的VaR將運用單邊99%信心水平、10日持有期間及三年過往期間每日計算。本基金應時刻符合透過運用上文所載的風險價值方法所量度的市場風險水平的限額。

典型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被視為適合在中至長期投資期間（最少5年）內尋求資本增長的投資者，並了解及已準備接受本基金的價值與其他投資種類相比，可能會有較頻繁及較大幅度的上升或下跌。

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商品生產商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商品生產商包括從事提煉、生產、加工及／或買賣油、黃金、鋁、咖啡及糖等商品的公司。

基金將尋求透過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上文所述的商品生產商的多元化證券投資組合，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經理將物色世界各地現時或預期需求日漸殷切的商品，並挑選合適的公司作分析及可能作出投資。在積極管理投資組合的過程中，投資組合將不時重整以在機遇轉變中獲益。

基金主要投資於商品生產商的上市股票相關證券，當中小部分因市值較細或涉及新市場，故流通量可能相對較低。相關投資不會影響經理應基金持有人贖回基金單位要求而付款的能力。在符合規例的情況下，基金亦有限度投資於非上市但預期可於合理期間內在股市報價的公司所發行股份。附錄I載有基金可能投資的市場名單，若干市場為新興市場。

就投資於中國而言，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將本基金資產淨值多於1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預期該投資將可透過投資於其他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進行。

策略

本基金採用以高質素的「合理價格增長(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或以GARP投資理念管理，基金以收益增長作為其在中至長期於股票市場上提升表現的主要推動力，投資經理堅信在風險調整的基礎下，高質素公司的表現可領先於市場表現。該方法強調結構性基礎研究以及有紀律的投資過程，結合以質素、增長及估值等基準，作為辨別出價格吸引、有長期增長並有潛力領先市場表現的公司的方法。

基金可投資於「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詳述的各類金融衍生工具，用作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投資於商品指數金融衍生工具。

槓桿及風險價值

如運用衍生工具，本基金將透過運用衍生工具的固有槓桿作用產生槓桿效應。儘管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但不會廣泛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 當槓桿效應按照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所訂明計算為所運用全部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總和，本基金槓桿水平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的0%至10%之間不等。
- 槓桿效應或會因時而異，亦有可能會有較高的槓桿水平，尤其是在本基金有大量淨額認購或贖回而會運用期貨作風險承擔管理的期間。在該等情況下，當槓桿效應計算為所運用全部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總和時，預期槓桿效應在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5%。

為量度市場風險波幅，本基金將運用相對「風險值」（「VaR」）方法，此為一個先進的風險量度方法。VaR方法是量度因市場風險而造成的最高潛在虧損的方法，而非量度槓桿效應。更具體而言，VaR方法量度在正常市況下於特定期間內於既定信心水平（或然率）的最高潛在虧損。本基金的名義VaR不會大於本基金的參考投資組合的VaR的兩倍。本基金的相對VaR計算所用的參考投資組合為一個名義投資組合，該投資組合乃由未經槓桿的市場指數組合組成，並與基金的投資政策相一致。名義投資組合乃以同一指數的多個分組（sub-sets）組成，現時的組成為60% MSCI AC World Metals & Mining Index / 40% MSCI AC World Energy Index。本基金的VaR將運用單邊99%信心水平、10日持有期間及三年過往期間每日計算。本基金應時刻符合透過運用上文所載的風險價值方法所量度的市場風險水平的限額。

典型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被視為適合在中至長期投資期間（最少5年）內尋求資本增長的投資者，並了解及已準備接受本基金的價值與其他投資種類相比，可能會有較頻繁及較大幅度的上升或下跌。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為在承受經理按其合理酌情所決定的可接受風險下賺取高現金收益。任何資本增值均屬附帶利益。

基金將尋求透過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及任何發展中或新興市場的企業及政府（包括任何政府機構或中央銀行）所發行債務及貸款證券組合（包括信貸相關證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

經理不得將基金資產超過5%投資於評級低於標準普爾或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BBB-級，或經理認為屬相若的信貸評級的任何單一企業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在該限額的規限下，為要賺取高現時回報率，經理擬主要投資於評級不低於標準普爾或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

B- 級，或經理認為屬相若的信貸評級的次投資級別證券。經理亦可投資於較低級別證券，但彼等的政策為所有相關證券的價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經理擬將基金約三分之二資產投資於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企業（包括美國企業）及政府所發行於經合組織成員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經理擬將基金餘下三分之一投資於在發展中或新興國家營運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然而，倘經理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可能改變基金資產的分佈。

經理可投資於附錄 I 所列於發展中或新興國家營運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亦可投資於在任何有關發展中或新興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惟在未經中央銀行事先同意下，經理不會將基金資產超過10%投資於在該等國家營運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或在該等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經理亦不會將基金資產超過10%投資於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

作為於新興或發展中市場投資的一部分，經理亦可在毋須受前段所載限額的規限下，投資於附錄 I 所列於任何發展中或新興國家營運的任何發行人所發行並於歐洲聯盟或經合組織成員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該等證券一般為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透過根據國際證券市場協會規則成立的市場買賣的歐元債券。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經理的政策為分散投資於不同國家，維持一定水平的投資比重，然而概無任何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一般比例限制。

策略

在投資於本基金的資產時，將考慮債券在中期期間可能面對的市場背景（例如利率或通脹會否上升或下跌）。將預演經濟狀況，以助確認可能出現的市場表現，繼而確保投資組合的倉盤將獲適當調整，以在一系列的市場狀況中表現。本基金的整體存續期或利率敏感度將會因與市場有關的經濟發展變更而波動。

基金可投資於「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詳述的各類金融衍生工具，用作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槓桿及風險價值

如運用衍生工具，本基金將透過運用衍生工具的固有槓桿作用產生槓桿效應。儘管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但不會廣泛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 當槓桿效應按照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所訂明計算為所運用全部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總和，本基金槓桿水平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的0%至70%之間不等。
- 槓桿效應或會因時而異，亦有可能會有較高的槓桿水平，尤其是在本基金有大量淨額認購或贖回而會運用期貨作風險承擔管理的期間。在該等情況下，當槓桿效應計算為所運用全部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總和時，預期槓桿效應在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為量度市場風險波幅，本基金將運用相對「風險值」（「VaR」）方法，此為一個先進的風險量度方法。VaR方法是量度因市場風險而造成的最高潛在虧損的方法，而非量度槓桿效應。更具體而言，VaR方法量度在正常市況下於特定期間內於既定信心水平（或然率）的最高潛在虧損。本基金的VaR不會大於本基金的參考投資組合的VaR的兩倍。本基金的相對VaR計算所用的參考投資組合是Merrill Lynch Global High Yield Bond Index (與美元對沖)。本基金的VaR將運用單邊99%信心水平、10日持有期間及兩年過往期間每日計算。本基金應時刻符合透過運用上文所載的風險價值方法所量度的市場風險水平的限額。

典型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被視為適合在中至長期投資期間（最少5年）內尋求賺取高現金收益的投資者，並了解及已準備接受本基金的價值與其他投資種類相比，可能會有較頻繁及較大幅度的上升或下跌。

投資限制

基金只可投資於信託契據及規例許可的項目，並須遵守信託契據及規例所載任何限制及限額。下文載列在經理所訂其他限制之上單位信託基金及每項基金適用的規例所載有關投資限制的條文。經理可不時制定配合及符合單位持有人利益的其他投資限制，以遵從每一基金項下單位所在國家的法例及規例。經理所訂其他限制須符合規例及中央銀行的規定。

1 許可投資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限於：

- 1.1 獲接納可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受規管、定期營運、獲認可及向公眾公開的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1.2 於一年內獲接納可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上文所述）正式上市的近期發行可轉讓證券。
- 1.3 貨幣市場工具，惟於受規管市場買賣者除外。
- 1.4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股份／單位。
- 1.5 非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股份／單位。
- 1.6 信貸機構的存款。
- 1.7 金融衍生工具。

2 投資限制

- 2.1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將淨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第1段所述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2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將淨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將在一年內獲接納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第1.1段所述）正式上市的近期發行可轉讓證券。此項限制將不適用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在若干稱為第144A條證券的美國證券之投資，條件為：
 - 證券乃承諾於發行後一年內在美國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s Commission）登記而發行；及
 - 證券並非低流通性證券，即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於7日內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所評估價格或相若價格變現的證券。
- 2.3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將淨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機構在當中投資超過5%的發行機構所持有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總值並不超過40%。
- 2.4 如債券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成員國的信貸機構發行，且須遵守專為保障債券持有人而設的特定公眾監督法例，則第2.3段所述的10%限額可提高至25%。倘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將其淨資產不多於5%投資於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此等投資總值不得多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的80%。（本條文必須事先徵得中央銀行批准方可生效。）
- 2.5 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成員國或其地方機構或由有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的非成員國或公眾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則第2.3段所述10%限額可提高至35%。
- 2.6 就應用第2.3段所述40%限額而言，第2.4及2.5段所指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被計算在內。

- 2.7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不得將多於20%淨資產存放於同一信貸機構作為存款。

存放於任何單一信貸機構的存款，以下除外：

- 歐洲經濟區認可信貸機構；或
- 1988年7月巴塞爾資本協定簽署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認可信貸機構；或
- 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新西蘭認可信貸機構，持作輔助流動資金，不得多於淨資產的10%。

就存放於保管人的存款而言，限額可提高至20%。

- 2.8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所面對場外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對手方風險不得多於淨資產的5%。

倘存放於歐洲經濟區認可信貸機構、1988年7月巴塞爾資本協定簽署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認可信貸機構或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新西蘭認可信貸機構，此限額將提高至10%。

- 2.9 不論上文第2.3、2.7及2.8段所載，同一機構所發行、作出或承擔兩項或以上下列項目合共不得多於淨資產的20%：

- 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 存款；及／或
- 場外衍生交易所產生的風險。

- 2.10 上文第2.3、2.4、2.5、2.7、2.8及2.9段所指限額不得合併計算，故對單一機構的投資不得多於淨資產的35%。

- 2.11 就第2.3、2.4、2.5、2.7、2.8及2.9段而言，同一集團旗下公司視作同一發行人。然而，淨資產的20%的限額應用於在同一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 2.12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將淨資產最多達100%投資於任何成員國、其地方機構、由有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的非成員國或公眾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各發行人須名列簡介及由下列名單抽取：

經合組織成員國政府（惟有關證券須屬投資級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巴西政府（惟有關證券須屬投資級別）、印度政府（惟有關證券須屬投資級別）、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

行（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洲聯盟、聯邦國民抵押協會（房利美）、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Freddie Mac）、政府全國抵押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推廣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Straight-A Funding LLC。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必須持有最少6個不同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證券不得多於淨資產的30%。

2.13 存款

在任何單一信貸機構（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的規例7所載明的信貸機構除外）中，以附屬流動資產形式作出的存款不得超出：

- (a)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的10%；或
- (b) 如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淨資產之20%已作為存款存於保管人處。

2.14 近期已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 (i) 在第(ii)段的規限下，基金不得投資任何多於其資產的10%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的規例68(1)(d)所適用的證券類別。
- (ii) 第(i)段並不適用於由負責人對美國證券所作出的投資，即「規則144 A證券」，前提是：
 - (a) 已發行相關證券，並承諾在發行後1年內將該等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及
 - (b) 該等證券並非非流通證券，即該等證券可在7日內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對該等證券作出估價的價格或大約價格變現。

3 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 3.1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不得將淨資產多於20%投資於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然而，經理已決定不可將合計多於基金的淨資產的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 3.2 於非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合共不得多於淨資產30%。然而，經理已決定不可將合計多於基金淨資產的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 3.3 集體投資計劃不得將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另一集體投資計劃。
- 3.4 倘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該集體投資計劃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公司或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公司有關連的任何

其他公司（因受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而有關連）直接管理或獲指派管理，則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

- 3.5 倘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經理或投資經理就另一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投資收取佣金（包括回佣），此筆佣金必須撥歸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所有。

4 指數追蹤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 4.1 倘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政策為復現某項指數（該指數須符合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所載條件且獲中央銀行認可），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將淨資產最多20%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股份及／或債務證券。
- 4.2 倘若在特殊市況下有充分理由，第4.1段所指限額可提高至35%，並可應用於單一發行人。

5 一般規定

- 5.1 投資公司或管理公司就其管理的所有集體投資計劃行事時，不得購入任何附帶投票權的股份，致使其可對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
- 5.2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不得購入超過：
- (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10%的無投票權股份；
 - (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10%的債務證券；
 - (iii) 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25%的單位；
 - (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10%的貨幣市場工具。
- 注意：** 倘若購入時無法計算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總額或已發行證券淨額，則當時毋須理會上文(ii)、(iii)及(iv)項所訂的限額。

- 5.3 第5.1及5.2段不適用於：

- (i) 成員國或其地方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ii) 非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iii) 由有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的公眾國際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iv)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所持有於非成員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該公司的資產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國的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而根據該國法例，持有該公司股份乃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

該國發行機構證券的唯一途徑。該非成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必須符合第2.3至2.11、3.1、3.2、5.1、5.2、5.4、5.5及5.6各段所訂限額，是項豁免方適用。倘若超出此等限制，則須遵守下文第5.5及5.6段的規定；

- (v) 由一間或多間投資公司應單位持有人代表彼等本身提出回購單位的要求而持有在某些附屬公司的股份，有關附屬公司僅於所在國家經營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業務。
- 5.4 當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行使屬其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認購權時，毋須遵守本文所訂投資限制。
- 5.5 中央銀行可容許近期獲認可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於認可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豁免第2.3至2.12、3.1、3.2、4.1及4.2段各條文的約束，惟須遵守分散風險原則。
- 5.6 倘由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無法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本文所訂限額，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須在充分考慮其股份持有人利益後對有關情況作出補救，並以此作為其銷售交易的首要目的。
- 5.7 代表單位信託基金行事的投資公司、管理公司或保管人或共同契約基金的管理公司，概不得以無擔保方式出售：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
 - 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
 - 金融衍生工具。
- 5.8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6 金融衍生工具

- 6.1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於全球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按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所規定）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
- 6.2 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附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所涉及的持倉，連同直接投資所產生的持倉（如適用），不得超過規例／指引所載的投資限額。（此條文不適用於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惟有關指數須符合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所載條件。）
- 6.3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惟場外交易的對手方須為受到嚴密監管且屬中央銀行認可類別的機構。

6.4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須遵守中央銀行所訂條件及限制。

借出證券

倘經理合理認為在經濟上可行，而且可以在無風險或所涉及風險屬可接受水平情況下賺取額外收入，經理可以要求保管人就基金進行借股交易。

倘經理進行借入證券交易，有關證券所產生的一切額外收入將由相關基金與貸方／託管人分攤。貸方／託管人將物色信貸評級最低為標準普爾評級機構A2級別及穆迪評級機構P2級別或視為相若信貸評級的對手方。借股所得收入的25%分派予貸方／託管人，75%則分派予個別基金。

作為借出證券交易的擔保，貸方／託管人將收取抵押品，包括現金、政府及／或其他公共證券，其價值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借出證券市值的100%。借出證券交易最高金額為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借款

根據信託契據以及有關法例及規例及按照經理的指示，基金保管人可就基金的使用而按借款須以基金財產償還的條款暫時借入款項。該基金的資產可用作任何該等借款的抵押。

借款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於借款時的淨資產的10%。

基金可透過背對背貸款協議取得外匯。就上述借款限制而言，按此方式所取得外匯不列作借款，條件為用作抵銷的存款(i)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及(ii)相等於或超過未償還外幣貸款的價值。

金融衍生工具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概覽

以下章節概述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進一步詳情，可向香港代表查詢。

概覽

經理委任投資經理負責每項基金的投資管理，投資經理亦將代表各基金負責永久風險管理的職能。由於經理的董事會仍負責已對外授權的責任，經理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已對外授權的職務乃以遵守適用規則及指引的情況下進行，並受到適當監管及計算。投資經理按照經理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監控、計算及管理基金於金融衍生工具方面的投資及運用。

管理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所用的監控措施及制度

投資經理負責投資及管理基金資產，而各基金的投資經理與投資處理隊伍的風險經理（「風險經理」）合作（參考資產的風險及基金整體風險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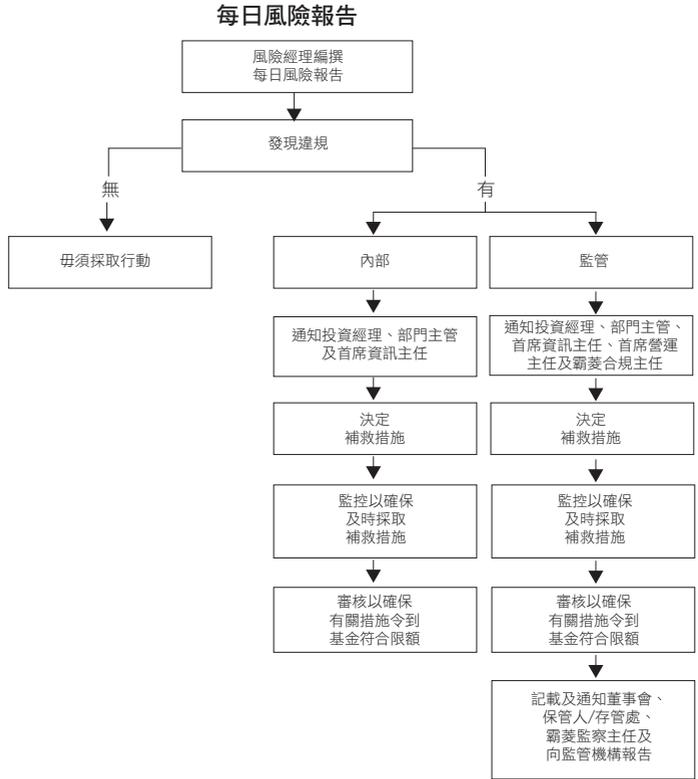
風險經理亦每日監控各基金的投資組合。風險經理負責制定投資組合指引及限額，並確保符合有關指引及限額。

風險經理負責評估風險，並在衍生工具政策委員會的有關衍生工具的指引及同意下，發展及設立管理衍生工具風險所需的方法及程序。

以下方法將為風險計算及風險監察（內部；已就該等方法及風險設立規管限制（如適用））：

- 風險值；
- 槓桿；
- 追蹤誤差；
- 活躍倉盤；
- 相對市盈率比率（Price/earnings relative）；及
- OTC 對手方風險；

（投資營運部門內的）營運規章小組亦運用投資經理的自動指引管理系統Sentinel於進行交易前評估每項建議交易，並就投資組合倉盤編撰每日交易後規章報告。Sentinel將建議交易與影響執行交易的投資限制／限額比較，並拒絕違規交易。被拒絕的交易於執行前必須先獲營運規章小組審批。有關系統亦發出與市場走勢有關的每日特例報告，列明超出監管限額及／或投資限制及限額的投資。所有特例均由投資經理及營運規章單位審核，以達致合適及及時的解決方案。如有需要，有關複雜規則的特例將交予本基金的保管人處理，以確保有適當地應用監管及資金數據。



以下五個主要系統負責監控風險、規章及匯報：

- 就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報告而言，採用RiskMetrics。
- 就計算追蹤誤差及股本基金活躍倉盤而言，風險模式數據及分析軟件仍由Northfield Information Services提供，並於Northfield Information Services的自家軟件內及由FactSet發送。
- 就計算有關基準的基金盈利價格而言，採用Style Research。
- 就固定收入基金計算追蹤誤差及佔追蹤誤差百分比（percentage contribution to tracking error）而言，採用由MSCI Barra 研發的獨有模型。
- 就多項資產基金而言，各基金的風險價值乃以採用來自RiskMetrics 的分析進行評估。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投資經理設立專責小組，負責監控下表所列各種政策及程序：

政策／程序	監控職責
批准運用衍生工具、投資限額、政策及監控等	衍生工具政策委員會
現金政策－支持保證金交易要求	營運部門監控協定限額
未平倉合約	營運部門透過結算經紀
屆滿期限	營運部門透過結算經紀
於大幅波動時對未平倉合約作出的行動	投資總監／衍生工具政策委員會
衍生工具投資限額	衍生工具政策委員會
整體營運風險事宜	風險委員會
審核及批准經紀／對手方	對手方信貸委員會
法律及規管風險	法律及規章部門及董事會
市場風險	營運總監及風險經理
確保保管人及監管機構獲知會其應知悉的事宜	霸菱監察主任

風險因素

本節載有有關於簡介日期應用於各基金的主要風險的解釋。

並非所有風險均適用於所有基金，下表載列經理認為可能會對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構成重大影響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在不斷轉變的環境下，各基金可能須承受於簡介日期時未能預計的風險。

	霸菱東歐基金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	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霸菱環球領先基金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一般風險					
一般	✓	✓	✓	✓	✓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霸菱東歐 基金	霸菱全球 綜合債券 基金	霸菱環球 資源基金	霸菱環球 領先基金	霸菱高收益 債券基金
從資本 扣除的費用	✓	✓	✓	✓	✓
對手方風險	✓	✓	✓	✓	✓
信貸風險－ 一般	✓	✓	✓	✓	✓
貨幣風險	✓	✓	✓	✓	✓
基金結束 風險	✓	✓	✓	✓	✓
通脹風險	✓	✓	✓	✓	✓
投資於歐洲 － 歐洲主權 債務危機	✓	✓	✓	✓	✓
流動性風險	✓	✓	✓	✓	✓
市場干擾 風險	✓	✓	✓	✓	✓
概無投資 保證	✓	✓	✓	✓	✓
暫停買賣	✓	✓	✓	✓	✓
稅務	✓	✓	✓	✓	✓
基金特定 風險					
對沖類別	✓	✓	✓	✓	✓
產生收入的 基金		✓			✓
投資於中國			✓	✓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霸菱東歐 基金	霸菱全球 綜合債券 基金	霸菱環球 資源基金	霸菱環球 領先基金	霸菱高收益 債券基金
投資於商品 ／天然資源			✓		
投資於小型 公司	✓		✓	✓	
投資於特定 國家、地區 及行業	✓		✓		
投資於 俄羅斯	✓				
獨立負債 風險	✓	✓	✓	✓	✓
股票風險					
投資於股票	✓		✓	✓	
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 投資	✓	✓	✓	✓	✓
固定收益 證券					
投資於固定 收益工具	✓	✓			✓
信貸風險－ 固定收益	✓	✓			✓
利率風險	✓	✓			✓
投資級別 證券的評級 下調	✓	✓			✓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霸菱東歐 基金	霸菱全球 綜合債券 基金	霸菱環球 資源基金	霸菱環球 領先基金	霸菱高收益 債券基金
投資於 次投資級別 證券					✓
主權債務 風險		✓			
衍生技巧及 工具					
投資於衍生 工具	✓	✓	✓	✓	✓
遠期外匯 交易	✓	✓	✓	✓	✓
期貨合約	✓	✓	✓	✓	✓
對沖技巧	✓	✓	✓	✓	✓
槓桿風險	✓	✓	✓	✓	✓
場外交易	✓	✓	✓	✓	✓
期權	✓	✓	✓	✓	✓
掉期	✓	✓	✓	✓	✓
稅務	✓	✓	✓	✓	✓
法律風險	✓	✓	✓	✓	✓
信貸掛鈎 證券					✓
與抵押品 管理有關的 營運風險	✓	✓	✓	✓	✓

一般事項

有關基金應視作長線投資，且只適合了解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在某一基金的投資並非完整的投資計劃。閣下應考慮投資於一系列的投資及資產類別，以分散閣下的投資組合，作為閣下的長期投資計劃的一部分。

投資價值及任何所得收入均可升可跌，而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金額。此外，由於發行單位須繳付初期收費，在短期內變賣（出售）單位的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原本投資金額。

概不保證將可達致任何基金的投資目標。此外，過往表現並非日後表現的指引。

從資本扣除的費用

每一基金（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除外）普遍會（根據愛爾蘭會計指引）自收入中支付其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然而，如沒有充足收入，經理可從資本中，或從已扣除變現及未變現資本虧損後的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中支付其部分或全部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如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乃自本基金的資本而非相關基金所產生的收入中扣除，則增長可能會受到限制，並可能會侵蝕資本，原因是相關基金的可供日後投資及資本增長的資本可能減少。

就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而言，即使有足夠收入支付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基金的部分或全部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仍可從資本中支付。如費用乃從基金的資本而非從基金產生的收入中扣除，則可能會限制資本增長，並可能會侵蝕資本。因此，在變現持股時，單位持有人或未能全額取回所投資的金額。從資本中收取費用及開支的政策亦將可能會令閣下的投資資本價值下跌，並限制未來資本增長的潛力。由於可能會從資本中收取費用及開支，投資者應注意，因缺乏潛在資本增長以及因侵蝕資本而出現的較大資本侵蝕風險，基金的日後回報的價值可能會減少。因此，在基金的存續期間作出的分派必須被視為資本退還的一種。以此方式支付費用及開支的理由為其將可有增加基金的可分派收入的作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標題為「分派政策」一節。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亦稱為違責風險）是某一機構並未就債券或其他買賣或交易支付其應支付的款項的風險。在對手方未能及時履行責任及基金被延遲或阻止行使其於組合基金投資的權利的前提下，基金持倉的價值可能會下跌、失去收入及／或產生與維護其權利有關的成本。

信貸風險——般

基金可能須承受與其交易或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存放保證金或抵押品的對手方之相關信貸風險，並可能須承受對手方違責的風險。當基金投資於由銀行或其他種類的金融機構保證的證券或其他工具時，概不保證該保證人本身將毋須面對信貸困難，其可能導致該等證券或工具的評級下降，或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於該等證券或工具的金額或支付予該等證券或工具的款項。

貨幣風險

基金或會因基金中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發行的單位，或因投資於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而承受貨幣風險。

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不同國家的證券，而從中所得的收入將以不同貨幣收取。貨幣匯率變動可能導致投資升值或減值及／或所得收入增加或減少。基金類別單位可指定以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基本貨幣與該指定貨幣之間的匯率有任何變動，或會導致該等單位以該指定貨幣列值的價值貶值。除非屬於對沖類別的單位，否則基金並無採取任何措施，以減輕單位結算貨幣兌基本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

基金結束風險

倘基金提早結束，基金經理將須按單位持有人於基金資產的權益比例向彼等分配資產。在作出有關出售或分配時，基金所持有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最初投資成本，導致單位持有人出現重大虧損。此外，任何尚未全面攤銷的基金相關組織成本將從基金當時的資本中扣除。

基金可能被終止的情況載於標題為「基金終止」一節。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導致金錢貶值，以致基金資產或基金投資所得收入的實際價值可能會在日後下跌。在通脹加劇時，除非基金投資組合的實際價值增幅高於通脹率，否則其實際價值將隨之而下降。

投資於歐洲——歐洲主權債務危機

部分基金可對歐洲作出大額投資。現行的歐元區危機將繼續帶來不明朗因素，且並無或只有少數長久的解決方法。可能出現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某一歐洲國家的信貸評級下降、歐元區內的一個或多個主權國家違約或破產、部分或全部相關歐盟成員國撤出歐元區，或任何上述多項同時發生或可能發生的其他經濟或政治事件。該等情況或會導致歐元區部分或全部瓦解，以致歐元可能不再是有效的交易貨幣。該等事件或會導致與歐洲投資相關的波動性、流通性及貨幣風險增加，並可能會對基金的表現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如若干國家停止使用歐元作為其當地貨幣、歐盟成員國脫離歐元或歐元解體，則或需要對部分或所有以歐元計值的主權債務、企業債券及證券（包括股本證券）重新計值。這或會對基金的歐元計值資產的流通性及持有該等資產的基金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歐元區解散或脫離歐元亦可能會對基金帶來額外的表現、法律及營運風險，並可能會對受現有歐盟成員國的法律監管的若干協議條款的運作帶來不明朗因素。

儘管多個歐洲國家的政府、歐洲委員會、歐洲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其他機構正採取多項措施（例如進行經濟改革及對市民實施緊縮措施）以解決現有的財政狀況，但或會有該等措施的效果可能未如理想的憂慮，故歐洲日後的穩定性及增長仍屬未知之數。如有出現危機，經濟復甦可能需時，而日後增長亦將會受到影響。基金的表現及價值或會因任何或所有上述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除上述各項外，亦可能會因潛在歐洲危機而產生預期以外的後果，繼而對基金的表現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亦可能會有大量投資者會在同一時間決定贖回基金投資。投資者亦應緊記，在歐洲發生的事件可能會蔓延至世界其他地區，影響全球金融體系及其他地方經濟，以至最終對基金的表現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流動性風險

倘某一特定證券或工具難以進行購買或出售，則存在流動性風險。如交易規模代表該證券的平均成交量的相對大部份，或如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猶如多個私下洽商衍生工具），或未能在有利時間或以有利價格進行交易或進行平仓。

市場干擾風險

市場受到干擾時，基金或會承受招致龐大虧損的風險。干擾可包括金融交易所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及某一行業的干擾可能對其他行業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此情況發生，基金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理由為許多倉盤或會變得缺乏流通性，以致其難於出售。基金可用的融資亦會被減少，可使基金較難進行買賣。

概無投資保證

基金投資並不與銀行賬戶存款具備相同性質，並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關或其他可能為銀行存款戶口持有人提供保障的保證計劃所保障。基金投資須承受價值波動，而閣下所得可能少於投資本金。

暫停買賣

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於該交易所買賣的任何工具。暫停買賣將令投資經理或相關基金經理無法在相關證券交易所清盤，因而令基金蒙受虧損。

稅務

基金註冊、推廣或投資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例或其詮釋的變動可能影響基金的稅務狀況，並繼而影響基金投資於受影響司法管轄區的價值，以及基金達成投資目標及／或更改股東除稅後回報的能力。

基金可能須就其投資所得的收入及／或收益繳納預扣稅或其他稅項。若干投資本身可能須與其所持的相關投資繳納相若稅項。在發達或新興市場的任何投資均可能須繳納新稅項，或適用於任何所得收入或資本收益的稅率或會因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的日後或追溯性變更而增加或減少。基金可能或可能未能受惠於愛爾蘭與具備稅務居民地位的投資所在國家之間的於雙重稅務協議下的稅項寬免。

若干國家的稅制發展可能未全面發展，或須受未能預計的變更影響，並可能容許追溯稅項，故各基金可能須承擔當初並未合理預期的當地稅務責任。該不明朗因素可能使任何相關基金需要在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時就外國稅項作出大額撥備，同時亦可能導致基金產生真誠地相信需要向財政機關支付但最終發現毋須支付的成本。

因此，如因相關稅項責任或仍未發展以實際及準時方式繳付稅款之完善機制等不明朗因素，基金亦可能要繳交與過往年度相關的稅項，而任何相關費用將可能從基金中扣除。該等後來須要繳交的稅項通常在決定於基金的賬目中累計負債時從基金中扣除。

由於上文所述的情況，各基金就其於任何時間持有的投資之潛在稅項及回報而作出的任何撥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以應付任何最終稅務負擔。因此，基金投資者在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時可能會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稅務一節，特別是標題為「《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的分節。

基金特定風險

對沖類別

對沖單位類別試圖減輕相關對沖單位類別的貨幣兌本基金的基本貨幣的匯率波動的影響。經理可嘗試，但無責任利用金融工具（如該等載於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中的工具）將此項風險減低，條件為該等工具不得導致被對沖的倉盤超過基金有關單位類別應佔的資產淨值的105%。

貨幣對沖亦存在潛在不足之處。對沖技巧將產生由對沖單位類別承擔的交易成本。此外，經理將可達致完美的貨幣對沖的可能性不大，故概不保證貨幣對沖將完全有效。投資者亦應注意，如指定貨幣兌基本貨幣

及／或基金資產的計值貨幣的匯率下滑，此項策略可能會重大限制相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受惠。

基金負債

本基金的相關對沖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或會受每單位資產淨值（反映相關金融投資工具的收益／虧損及成本）的波動影響。然而，用以實施該等策略的金融投資工具應為本基金的整體資產／負債。

產生收入的基金

如基金的主要目的為產生收入，且有關收入被用作分派而非再作投資時，則資本增長的可能性較低。

投資於中國

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帶有新興市場風險及國家特定風險。政治變動、貨幣兌換限制、外匯監管、稅務、外資投資限制及匯回資本限制亦可影響投資表現。

在可供認購的股份發行數量持續增加時，其供應（與其他發達金融市場的可供選擇相比）仍然非常有限。這會對股份市場的流通性造成影響，於是引致價格波動。

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的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法律及規管框架的發展仍未完善。此外，中國的會計標準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所不同。

中國證券投資可能涉及若干託管風險。例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交易所買賣證券的擁有權證據就只記載於在有關交易所相關的保管人及／或登記處的電子賬面記錄中。該等保管人及登記處的安排都是全新的，並未完全就其效率、準確性及安全性進行測試。

中國內地的投資仍然對中國的經濟、社會及政治政策上的任何重大改變非常敏感。該等投資的資本增長及表現亦可能會因上述敏感性而受到不良影響。中國政府對未來的匯率及貨幣兌換走勢的控制或會對該等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有不良影響。

由於中國證券投資之稅務待遇潛在不明朗因素、稅務法規有可能改變，以及以追溯方式徵收稅項及稅務負擔的可能性，各有關基金於任何時候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證實為過多或不足以應付任何最終稅務負擔。因此，投資者可能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視乎中國稅務當局日後的立場及投資者在認購或贖回有關基金的單位時的稅項撥備水平屬過多或不足而定。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政策，對外投資的中國公司可獲若干稅務優惠。但並不保證現時提供予海外公司的稅務優惠日後不會被廢除。此外，透過投資於中國證券（包括A股及B股）（透過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間接投資），該等基金可能會被徵收中國的預扣稅及

其他稅項，此等稅項並不能被任何適用的雙邊稅務安排消除。因此，該等不明朗因素導致必須就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外國稅項而作出大幅撥備。

投資於小型公司

較小型公司傾向涉及較大型的公司為高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經濟風險，例如有關產品深度欠奉、地域分散有限及對業務週期的敏感度較高。該等風險亦包括組織風險，例如集中管理及依賴股東及主要人員等。如較小型公司在證券交易所的「次級」部份上市，該等公司可能會面臨一個規管較低的環境。此外，較小型公司的股份可能較為難以買賣，以致較缺乏流動性，並有時可能須在執行投資決定時承擔較高成本。

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及行業

特定國家、地區或行業基金的投資焦點較廣泛投資於不同市場的基金的投資焦點狹窄。此等基金通常較少分散投資，故此被視為較具風險。

投資於商品／天然資源

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黃金及天然資源）及所涉公司的價值可能會因世界事件、買賣控制、全球競爭、政治及經濟情況、國際性能源節約、開發性項目的成功、稅務及其他政府規管而受到重大的（負面或正面）影響。

獨立負責責任風險

單位信託基金為傘子基金，各基金之間承擔獨立負責責任。故此，在愛爾蘭法律上，任何與某個別基金有關的責任，只可以從該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而其他基金的資產不得用作清償該責任。此外，由經理訂立的任何合約，藉法律的施行，將包括一項隱含條款，表明對手方不可依靠訂立該合約的基金以外之任何基金的資產。於無力償債情況下，此等條文對債權人及清盤人均具有約束力。然而，這不會阻止任何法律規則的應用，倘基於欺詐或失實陳述理由而清盤，仍需運用任何基金的資產。此外，此等條文並未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試行，現時仍存在債權人或會在不承認獨立負責責任原則的司法管轄區尋求扣押或沒收一項基金的資產，以履行對另一基金的責任的可能性。

投資於俄羅斯

投資於在俄羅斯成立或在俄羅斯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面對特殊風險，包括經濟及政治不穩及可能缺乏具透明度和可靠的法律制度以執行各基金債權人及股東的權利。此外，俄羅斯的企業管治及投資者保障水平不一定等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水平。俄羅斯公司股份的法定擁有權以簿記方式記錄。如欲登記基金的股份權益，有關人士須親臨公司過戶登記處開設賬戶。有關人士將獲發詳列其所持權益的摘錄，惟只有登記冊方為擁有權的認可最終證明。過戶登記處毋須受政府有效監管。基金可能因欺詐行為、疏忽大意、無心之失或災難（如火災）

失去登記記錄。過戶登記處毋須就上述事宜購買保險，且很大可能並無充裕資產補償基金的損失。在副託管人或過戶登記處無力償債或追溯應用法例等其他情況下，基金不一定可以就所作投資確定擁有權，因而或會蒙受損失。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對第三方強制執行其權利。

股票風險

投資於股票

股票市場可能會大幅波動，價格大幅上升或下滑，而這將會直接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在股票市場極端反覆時，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有大幅波動。

新興市場

投資於新興市場（及／或前緣市場）

在基金投資於新興（或前緣）市場時，投資者應注意，相較於發達市場，該等投資涉及較高風險。問題可能涉及不穩、缺乏透明度及政治及官僚程序干擾，以及國家對社會及經濟的高水平干擾。基金的貨幣兌換及將投資收入、資本及銷售所得款項調撥回國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或需要政府同意。倘政府延遲或拒絕授予批准調撥資金回國或作出任何干預而影響結算交易，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該等結算基礎設施可能缺乏流動性及穩健的程序，並可能會受到干擾。

政治、社會及經濟不穩

若干國家的國有化、徵用或沒收稅項風險較一般為高，可能對基金於有關國家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發展中國家的政治變動、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風險亦可能較高，可能對該等國家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基金在該等國家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基金可能難以於若干發展中國家要求有效強制執行其權利。

市場流動性及外國投資基礎建設

大部分發展中國家的證券交易所交投量可能遠少於發達國家的主要股票市場，因此購買及銷售所持股份可能較為需時。價格波幅可能較發達國家為大。此情況可能導致基金價值大幅波動。倘應贖回要求須於短時間內出售大量證券，可能須以不利價格出售，從而對基金價值並繼而對交易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若干發展中國家，各基金等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組合投資或須徵求同意或遵守若干限制。此等限制及日後施加的任何其他限制可能阻礙各基金把握投資良機。

企業披露、會計及監管準則

發展中國家的公司一般毋須遵守與發達國家公司相若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慣例及披露規定。此外，與備有較為先進的證券市場之國家相比，大部分發展中國家的政府對證券交易所、經紀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整體監管及規例亦較為寬鬆。因此，發展中國家證券的投資者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可能較少，而且該等可取得資料的可靠性亦較低。

官方數據的有效性及其可靠性

有關發展中國家證券市場可得的統計數據，較可從（例如）英國的證券市場可得者為少；該等可取得數據的可信性亦可能較低。

法律風險

發展中國家有許多法律仍屬嶄新及未經試驗。因此，基金可能須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保障不足、法律互相矛盾、不完整、不清晰及持續變更的法律、缺乏具規模的索取法律賠償途徑及缺乏執行現有規例。此外，在若干國家，可能難以在基金投資資產的若干國家取得及實施判決。

稅項

發展中國家的外國投資者就股息、利息及資本增值須繳付的稅項各有不同，部分國家的徵稅相對較高。此外，若干發展中國家屬上述國家，稅務法例及程序的界定較不清晰，且該等法例可能容許追溯徵稅，導致投資於該國家的基金日後可能須繳交沒有合理地預期的地方稅項。該等不明朗因素導致基金必須就其資產淨值計算外國稅項而作出大幅撥備。該等撥備的作出及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一般風險—稅務」一節。

結算及託管風險

由於該等基金投資於在買賣、結算及託管系統仍未發展完善的市場，故因欺詐行為、疏忽大意、無心之失或災難（如火災）而損失基金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資產的風險可能增加。在副託管人或過戶登記處無力償債或追溯應用法例等其他情況下，基金不一定可以就所作投資確定擁有權，因而或會蒙受損失。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對第三方強制執行其權利。由於該等基金可能投資於尚未完善發展交易、結算及託管系統的市場，該基金在該等市場的資產及託管予該等市場的副託管人的資產，在保管人毋須負責的情況下，要承受一定風險。

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非真正的貨銀對付結算，可能增加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貨銀對付是一項規定現金支付必須於交付證券之前或同時作出之結算制度；
- 一個實質的市場（相對電子記賬記錄），及因此出現虛假證券的流通；
- 有關企業行動的信息欠奉；
- 影響證券可得性的登記程序；
- 缺乏適當的法律／金融基礎意見；
- 缺乏設有中央存管的賠償／風險基金。

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於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流動性、利率及信貸風險（即違責風險）。如發行人違責，債券將會貶值。

固定收益證券通常由信貸評級機構評級。信貸評級反映發行人將未能按照證券條款及時支付應付予投資者的本金及／或利息的可能性（即違責風險）。

若干信貸評級機構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指定為全國認定的評級組織(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s (「NRSRO」))。各NRSRO均設有反映其評級的字母或字母數字尺度。其中一個NRSRO為標準普爾，其評級尺度（在本文中以違責風險的遞增順序排列）為AAA、AA+、AA、AA-、A+、A、A-、BBB+、BBB、BBB-、BB+、BB、BB-、B+、B、B-、CCC+、CCC、CCC-、CC、C。評級D亦予使用，以表示某證券已經違責。

評級介乎AAA評級水平及BBB-評級水平的的證券一般被稱為「投資級別」。預料該等證券的違責風險屬非常低。

具BB+及更低評級的證券一般被稱為「次投資級別」。與「投資級別」證券相比，預料該等證券具較高違責風險，並會對經濟狀況更為敏感。

根據基金的投資政策，基金可能僅獲准投資於獲若干信貸評級的證券／投資。然而，信貸評級並不總能作為準確地或可靠地量度該等證券／投資的實力的基準。如該等信貸評級被證實為不準確或不可靠，則任何投資於該等證券／投資的基金可能招致虧損。

若干國際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成交量，可能明顯低於全球最大市場，例如美國。故此，基金於該等市場的投資可能較不流通，而價格相對於較大成交量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可比較投資更為波動。此外，若干市場的結算期可能較其他為長，影響投資組合的流通性。

信貸風險—固定收益

基金可投資於信貸狀況較差的固定收益證券，這可能代表與其他並無投資於該等證券的基金相比，該等基金具有較高信貸風險。投資於由公司發行的證券亦可能代表較由政府所發行的證券具較高信貸風險。概不保證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將不會面臨信貸困難，以致該等證券或工具的評級下降，或導致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或支付予該等證券或工具的款項。

利率風險

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對利率敏感，意指其價值（及繼而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在利率波動時波動。利率上升將一般減低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

投資級別證券評級下降

投資級別證券或須承受被降級至次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如該等證券或投資工具，或基金可能投資的證券或投資工具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基金於該等證券或投資工具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或未能出售該等被降級的證券或投資工具。

投資於次投資級別證券

基金可投資於次投資級別證券（例如信貸評級低於標準普爾評級尺度的BBB-評級，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與評級較高的證券相比，投資於該等證券（通常稱為高收益債務證券）帶來收入一般較高，同時亦涉及較高的（投資金額及收入）虧損風險，包括該等證券發行人（特別是在經濟不振、不穩或持續加息期間）違責或破產的較高可能性。由於次投資級別證券一般無抵押，且通常在債權人的優先次序較低，故因該等發行人違責而蒙受虧損的風險明顯較高。

與投資級別證券相比，次投資級別證券的價值會有較急促的升跌，反映短期公司及市場發展。投資級別證券主要回應一般利率水平的波動。

投資於次投資級別證券的投資者較少，出售該等證券的難度可能較高。

高收益債務證券可能並無市場報價，因此與具有較多外在報價資料及最近期銷售資料的證券比較，評估高收益公司債務證券價值時更加需要運用判斷。

主權債務風險

若干發展中國家和若干發達國家是商業銀行和外國政府的重大債務人。投資於由該等國家的政府或其代理（「政府機構」）發行或保證的債務（「主權債務」）涉及高度風險。

政府機構如期償還到期本金和利息的能力或意願可能受（包括其他原因）其現金流動狀況、外匯儲備水平、到期還款日當天是否有足夠的外匯、債務規模對其整體經濟的負擔、政府機構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政策，和政府機構可能受制的政治限制所影響。政府機構亦可能倚賴外國政府、跨國代理和其他外國組織的預計支出以減低債務的本金和利息欠款。這些承諾可能是以政府機構推行經濟改革及／或達致某水平的經濟表現，和準時履行債務人責任的條件上作出。政府機構未能推行改革、達到某水平的經濟表現或準時償還本金或利息時，可能導致該等第三者取消向政府機構借款的承諾，繼而削弱債務人準時還款的能力和意願。

如政府機構對主權債務違約，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基金）或會被要求參與該等債務重組。該等事件可能會對基金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衍生技巧及工具

投資於衍生工具

基金的投資可包含具有不同波動性的證券，並可不時包含金融衍生工具。由於金融衍生工具可以是槓桿性工具，使用該等工具可能導致有關基金面對較大的資產淨值波動。

基金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或為嘗試對沖或降低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如按任何基金所披露）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主要投資政策及策略之一部份。基於市況，該等策略或許不成功，並會使基金造成虧損。基金利用該等策略之能力，可能受到市況、監管限制及稅務考慮因素之限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須承受正常市場波動及投資於證券的其他固有風險。此外，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特殊風險，包括：1. 依賴投資經理準確預測相關證券的價格走勢之能力；2. 金融衍生工具合約所依據的證券及貨幣的走勢與有關基金的證券或貨幣的走勢之間的低關連性；3. 某特定工具在某特定時間缺乏流通市場，以致抑制基金以有利的價格將金融衍生工具平倉的能力；4. 由於衍生工具合約帶有的槓桿作用，合約的價格出現微小變動，便可立即使基金產生重大虧損；及5. 由於基金資產的某百分比會被分開用作償付其責任，可能對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應付購回要求或其他短期責任的能力造成阻礙。

遠期外匯交易

遠期合約與期貨合約不同，並非在交易所進行買賣，亦無標準化規定；再者，銀行及交易商擔當此等市場的主事人，按個別情況就每項交易進行議價，故會有較高的對手方風險。若對手方違約，基金或不能取回預期的款項或收回資產，使未變現利益蒙受損失。

期貨合約

期貨合約是雙方之間以當日議定價格（期貨價格或行使價）交換具標準數量及質量的特定資產，並於特定未來日期（即交付日期）交付的標準化合約。該等合約會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買賣。虧損金額（以及利潤金額）並無上限。

此外，如相關特定資產為商品，期貨市場可能缺乏流動性，理由為若干商品交易所透過規例對若干期貨合約價格在某單一日子內的波動作出限制，即所謂「每日價格波動限額」或「每日限額」。某一定期貨的合約價格所增加或減少的金額一旦相等於每日限額，則該期貨的倉盤不可進行或平倉，除非交易商願意按照該限額或在該限額內進行交易。

如與對手方進行交易或就交易向對手方存置保證金或抵押品，基金亦可能會承受與對手方有關的信貸風險，以及可能須承受對手方違責的風險。基金可以投資於若干期貨合約，故或會涉及承擔若干責任及權利和資產。作為保證金存於經紀的資產未必會由經紀存於獨立賬戶。因此，倘若經紀無力償債或破產，有關經紀的債權人可能取得有關資產。

對沖技巧

基金可運用各種金融工具，例如期權、利率掉期、期貨及遠期合約等，以尋求對沖本基金倉盤因貨幣匯率、股票市場、市場利率及其他事件所致的價值下滑。如本基金倉盤價值下滑，對沖該等倉盤的價值下滑將不會消除該等倉盤的價值波動或避免虧損，但有關對沖將設立其他倉盤，旨在從相同發展中獲利，以減少本基金的價值下滑。然而，如基金倉盤價值上升，對沖交易亦會限制基金獲利機會。如出現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事件，本基金可能無法以足以保障其資產免受上述因素所致的本基金倉盤價值下滑影響的價格對沖該等變更或事件。此外，本基金可能無法對沖若干變更或事件，或投資經理可能選擇不進行任何對沖。此外，概不保證基金為對沖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將會完全有效，在不利情況下，如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無效，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槓桿風險

當基金購買證券或期權，基金的風險以其投資損失為限。如交易涉及期貨、遠期、掉期或期權，基金的負債可能無限大，直至平倉為止。

場外交易（OTC）交易

OTC交易在金融工具由雙方直接而非透過證券交易所買賣時進行。如基金透過OTC交易購入證券，由於該等證券傾向流動性有限，故概無保證該基金將能夠將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變現。

缺乏規例

一般而言，OTC交易的規例及監管較在證券交易所訂立的交易為少。此外，某些提供予若干證券交易所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可就OTC交易而提供。

對手方違責

基金亦可能會因其在掉期協議、回購交易、期貨外匯匯率及其他金融或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而承受對手方信貸風險。OTC交易乃根據基金及對手方之間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執行。倘若對手方面臨信貸問題並因而違反其責任及基金被延誤或妨礙行使其有關其投資組合之投資的權利，基金可能會遇上其倉盤價值下跌、損失收入及招致維護其權利而附帶的成本。對手方風險會按照基金的投資限制而定。不論基金施行何種措施以減輕對手方風險，概不能保證對手方不會違責或基金不會因此而就該等交易蒙受虧損。

期權

期權交易也涉及高度風險。就已購入的倉盤而言，期權持有人的風險受限於設立該倉盤的購入成本。價外（Out of the Money；OTM）倉盤（特別是即將到期的倉盤）將出現期權倉盤的價值下滑。

掉期協議

掉期協議可就多種不同類型投資或市場因素而個別商議及構建而成。掉期協議會視乎其結構而提高或減低基金對策略的投資、長期或短期利率、外幣價值、企業借貸率或其他因素。掉期協議可有多種不同形式，並有多種名稱。

視乎該等掉期協議的用法而定，掉期協議可提高或減低基金的整體波動性。掉期協議表現的最重要因素為特定利率、貨幣或其他因素的變更，上述各項釐定應支付予對手方或可從對手方獲得的金額。如掉期協議需要基金支付款項，基金必須準備在到期時付款。此外，如對手方的信用可靠性下滑，可預期與對手方訂立的掉期協議價值亦會下滑，並可能會令基金蒙受虧損。

稅務

倘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一般風險—稅務」一節的所述事宜亦可能適用於衍生工具合約、衍生工具對手方、組成衍生工具相關投資的市場或基金的註冊或營銷市場的監管法律之稅務法律或其詮釋的任何變更。

法律風險

一般而言，場外衍生工具會根據按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為衍生工具主協議（derivatives master agreements；由合約各方之間議定）設立的標準訂定的合約進行。運用該等合約可能會令基金承受法律風險，例如有關合約或未能準確反映合約各方的意向，或未能於對手方進行註冊的司法管轄區執行有關合約。

信貸掛鈎證券

信貸掛鈎證券乃一種同時承擔有關參考實體和信貸掛鈎票據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的債務工具。其亦附帶息票（利息）付款的風險：倘若在一籃子的信貸掛鈎票據內某參考實體發生信貸事件，該息票將會重組並以較低面值付款。剩餘的本金和息票會承受更多信貸事件，在極端情況下，投資者甚至會虧損所有資本。而且，票據發行人亦有違約的風險。

與抵押品管理有關的營運風險

場外衍生工具的運用及所獲抵押品的管理須承受因內部程序、人事及系統的不足或失敗，或其他外在事件所致的虧損風險。如根據中央銀行的條件重新投資現金抵押品，基金將須承受現金抵押品所投資的相關證券發行人失敗或違約的風險。

營運風險的管理乃透過投資經理的風險委員會設定的政策所設立。該等政策為高水平的風險評估設立標準，並監察及報告業務內的風險，以及分析該等已上報的營運風險事件。

經理、 投資經理、 保管人、 行政管理人、 過戶登記處及 香港代表

經理

單位信託基金經理為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該公司於1990年7月16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經理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英鎊，股款經已全部繳足。經理的公司秘書為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行政管理人」）。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有權在委任信託契據規定的繼任人後隨時辭任。保管人可在若干情況下撤換經理，包括不少於50%當時已發行單位的持有人作出要求的情況。

信託契據載有規管經理職責的條文，並規定經理於若干情況下將獲得彌償，惟在履行職責時疏忽、欺詐、不真誠或故意失責等情況除外。經理的職責須受規例及中央銀行就此頒佈的任何條件規限。

經理為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MassMutual Financial Group的成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MassMutual Financial Group旗下成員公司所管理資產總值超過6,420億美元，為一家全球性增長型多元化金融服務機構，提供人壽保

險、年金、傷殘收入保險、長期護理保險、退休計劃產品、結構性結算年金、信託服務、資金管理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

除管理單位信託基金外，經理亦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中管理霸菱貨幣傘子基金、霸菱新興市場傘子基金、霸菱環球組合傘子基金、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及霸菱韓國聯接基金。

經理將在任何時候都充分顧及各自對其管理的各基金（包括單位信託基金內的各個基金）所負責的職務。倘在任何基金之間產生了利益衝突，經理將根據信託契據中所訂的義務，以其客戶的最佳利益為先行事，以求確保公平地解決該衝突。單位信託基金及其服務供應商之間並無其他潛在利益衝突。

投資經理

根據投資經理協議條款，經理已委任投資經理負責各基金的投資管理。投資經理協議規定，投資經理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以便投資經理在有關情況下有秩序交接職務。

投資經理在獲得中央銀行及證監會批准下可以將有關投資管理責任分授予其他實體，包括集團公司（目前，集團公司指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將需就以下各項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i) 向上文載列的集團公司內的實體作出任何責任分授；(ii) 上述受委人名單的任何變更；或(iii) 受委人（不屬集團公司）的任何委任或撤職。惟除在向上文載列的集團公司內的實體作出責任分授的情況下，則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概不會就向上文載列的集團公司內的實體作出的任何責任分授向單位持有人發給任何事先通知。然而，與該等責任分授有關的詳情將在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帳目中作出披露，而最新的受委人名單亦可免費向香港代表索取。任何由投資經理委任的副投資經理的費用及支出將由投資經理支付。任何獲委任為基金的副投資經理之詳情將應要求提供予單位持有人，該等詳情亦會載於單位信託基金中的定期報告內。

投資經理為全球機構及零售客戶提供在已發展及新興股票及債券市場的資產管理服務。截至2016年2月29日，投資經理管理資金達236億美元。投資經理獲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認可及受其規管。投資經理亦為單位信託基金的發起人。

投資經理於經營業務時可能與單位信託基金產生利益衝突。然而，在涉及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投資時，投資經理將以客戶利益為先行事，並尋求公平解決衝突的方法。此外，當各基金與投資經理的其他客戶之間出現共同投資機會時，投資經理將確保各基金以公平方式參與該等投資機會，並公平分配該等共同投資機會。

保管人

單位信託基金的保管人為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保管人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於1990年7月5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保管人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託管服務及擔任集體投資計劃的信託人及保管人。保管人為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組成 Northern Trust Group，Northern Trust Group為向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國際性保管及行政服務的全球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於2015年9月30日，Northern Trust Group所託管的資產總值逾6兆美元。

根據信託契據，保管人可轉授其保管義務，前提是：(i) 保管人並無意因避免遵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的規定而轉授服務義務；(ii) 保管人可證明其有客觀理由作出該項轉授；及(iii) Northern Trust已在挑選及委任任何其有意轉授部份服務義務的第三方時行使一切妥善技巧、審慎及盡責，並在定期審核及持續監察任何其已轉授其部份保管服務的第三方，以及第三方就其所獲轉授的事宜所作的安排時保持行使一切妥善技巧、審慎及盡責。保管人的責任將不會因任何有關轉授而受到影響。保管人已向其全球副託管人Northern Trust Company（倫敦分行）轉授其保管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及現金之責任。全球副託管人建議進一步將該等責任轉授予副受委人。最近期的副託管人名單應供投資者免費索取。

信託契據規定，保管人應就(i)其（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所託管的金融工具的虧損，若能證明有關虧損乃因保管人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外來事件所致（即使已盡一切合理努力，該外來事件的所致後果仍屬不可避免），則保管人將毋須承擔責任；及(ii) 所有其他因保管人的疏忽或故意不履行其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下的義務而蒙受的虧損。信託契據載有若干為保管人（及其高級員工、僱員及受委人）的利益而設的彌償保證，惟該彌償保證設有限制，概不包括保管人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須承擔責任的事宜，或因保管人的疏忽或故意不履行其職務所致的事件。

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根據行政協議條款，經理已委任行政管理人為單位信託基金的行政管理人。經理亦已根據行政協議將過戶登記處的職責授予行政管理人。行政協議規定，行政管理人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24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行政人為一家於1990年6月15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專門從事投資基金行政事宜的公司。

行政管理人並無直接或間接涉及單位信託基金的業務事務、組織、保薦業務或管理，且概不負責備擬本文件（備擬上述說明除外），亦不會就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與行政管理人有關的披露除外）負責或承擔責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任。截至本簡介日期，行政管理人概不知悉任何與其因其獲委任為單位信託基金的行政管理人有關的利益衝突。如有任何利益衝突，行政管理人將確保該衝突已根據行政協議、適用法律及以合乎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解決。

香港代表

經理根據於2003年10月1日訂立的協議委任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為香港代表，在香港代表經理處理單位信託基金相關的一般事務。作為香港代表職責之一部分，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將負責收取香港及鄰近地區有意投資者的單位申請表，並處理單位持有人的變現要求及其他查詢。香港代表就單位信託基金所收費用將由經理承擔。

費用及開支

下列費用及開支適用於各項基金。除非下文或信託契據另有載明，否則如費用提高至所列明的最高費率，應給予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基金收費及開支

經理

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有權就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按下述年率（或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可能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較高年度百分比）收取管理費，惟各類別的管理費可在給予單位持有人的事先通知後及如本發售文件所披露，提高至信託契據所列明的最高費率。管理費須按月期末支付，並將參考計算每項基金歸屬於相關類別於計算相關基金及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的每個估值日當天的資產淨值而計算。

基金及類別	現行管理費	最高許可管理費
霸菱東歐基金		
A類別歐元累積	1.50%	2.50%
A類別歐元收益	1.50%	2.50%
A類別英鎊收益	1.50%	2.50%
A類別美元累積	1.50%	2.50%
A類別美元收益	1.50%	2.50%
I類別歐元累積	0.75%	2.50%
I類別英鎊累積	0.75%	2.50%
I類別美元累積	0.75%	2.50%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基金及類別	現行管理費	最高許可管理費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		
A類別美元收益	0.75%	2.50%
A類別美元收益（每月派息）	0.75%	2.50%
I類別歐元累積	0.75%	2.50%
I類別英鎊收益	0.75%	2.50%
I類別美元累積	0.75%	2.50%
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A類別歐元收益	1.50%	2.50%
A類別英鎊收益	1.50%	2.50%
A類別美元累積	1.50%	2.50%
A類別美元收益	1.50%	2.50%
C類別歐元收益	1.50%	2.50%
C類別美元收益	1.50%	2.50%
I類別歐元累積	0.75%	2.50%
I類別英鎊累積	0.75%	2.50%
I類別美元累積	0.75%	2.50%
霸菱環球領先基金		
A類別歐元收益	1.50%	2.50%
A類別英鎊收益	1.50%	2.50%
A類別美元收益	1.50%	2.50%
I類別歐元累積	0.75%	2.50%
I類別英鎊累積	0.75%	2.50%
I類別美元累積	0.75%	2.50%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基金及類別	現行管理費	最高許可管理費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A類別澳元對沖收益 (每月派息)	1.00%	2.50%
A類別加元對沖收益 (每月派息)	1.00%	2.50%
A類別瑞士法郎對沖累積	1.00%	2.50%
A類別歐元收益	1.00%	2.50%
A類別歐元對沖累積	1.00%	2.50%
A類別歐元對沖收益	1.00%	2.50%
A類別英鎊對沖收益	1.00%	2.50%
A類別港元收益 (每月派息)	1.00%	2.50%
A類別新西蘭元對沖收益 (每月派息)	1.00%	2.50%
A類別美元累積	1.00%	2.50%
A類別美元收益	1.00%	2.50%
A類別美元收益 (每月派息)	1.00%	2.50%
I類別歐元累積	0.75%	2.50%
I類別英鎊對沖收益	0.75%	2.50%
I類別美元累積	0.75%	2.50%

如基金投資於(i)由經理直接或以轉授形式或(ii)由另一公司（因經理共同管理及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資本或投票權10%以上而與之有連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統稱「相關基金」），以下條件將適用：

- (a) 基金在相關基金的投資不會徵收任何認購費、轉換費或贖回費；
- (b) 不會在相關基金的水平徵收任何管理費；及
- (c) 如經理或投資經理憑藉其在相關基金的投資而收取一項佣金（包括相關佣金），該項佣金必須撥歸有關基金所有。

投資經理

經理將自其管理費中支付投資經理的費用及開支。

保管人

根據信託契據，保管人有權自單位信託基金資產中，每年收取該基金的資產淨值按高達0.025%計算所得的費用。

保管人費用將每日累算，並按月後付。此外，保管人亦將收取賬戶管理費及按一般商業利率就每宗抵押交易收取交易費用及託管費用。任何副託管人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利率收取。保管人有權獲發還由其委任之副託管人的所有費用及開支，以及所產生的所有其他實付費用。

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就霸菱環球資源基金、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霸菱東歐基金及霸菱環球領先基金而言，根據信託契據，（除管理費外）經理有權就經理身份收取行政費，費用乃參考每日資產淨值計算所得的基金資產淨值的0.45%。根據信託契據，經理有權就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對沖及英鎊對沖類別每月額外收取500英鎊。就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而言，根據信託契據，（除管理費外）經理有權就經理身份將按有關類別及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30%收取行政費。有關行政費將於每月期末支付，並自單位信託基金的資產撥付。各基金的行政費下限為每月2,500英鎊。經理將自行政費中撥付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費用。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均有權自單位信託基金資產中，獲發還若干實付費用。

分銷商費用

C類別單位亦應支付一項分銷商費用，有關費用相當於基金歸屬於各類別的資產淨值每年1%。如有收取該項費用，將應支付予根據經理或其受委人與相關分銷商訂立的配售代理協議而獲委任的有關分銷商。分銷商費用應每日累計及於每季期末支付。

經理如欲將任何現行費用及收費上調至基金組織章程文件所許可的上限，必須事先給予單位持有人90日書面通知。經理如欲將費用及收費上調至超過基金組織章程文件所許可的上限，必須獲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一般開支

保管人將自單位信託基金資產中撥付上述費用及開支、印花稅、稅項、經紀費或買賣投資的其他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上市費及經理的法律開支；以及於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或經理不時視為合適的任何受規管市場的單位信託基金及單位成立、存置及註冊費；報告、賬目及任何章程的印刷及分發成本；印刷成本及基於法例有變或引入任何新例

所產生的任何開支，包括因遵守有關單位信託基金任何守則（不論其法律效力與否）所產生的任何開支，亦將自單位信託基金的資產中撥付。

有關開支將向招致該等開支的基金收取，或倘保管人認為有關開支未能撥歸任何一項基金，該項開支一般會由保管人因應相關基金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予所有基金。

付款代理人

歐洲經濟區(EEA)成員國的當地法律／規例可規定委任付款代理人／代表／分銷商／代理銀行（「付款代理人」），以及由該等付款代理人維持供支付認購及變現款項或分派的賬戶。單位持有人如選擇或必須按照當地規例透過中介機構而非直接由保管人（例如是當地司法管轄區的付款代理人）支付或收取認購或變現款項或分派，須承擔中介機構就(a)在為單位信託基金或有關基金而向保管人傳遞認購款項之前的有關款項及(b)由該中介機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支付變現及／或分派款項之信貸風險。經理代表單位信託基金或基金委任的付款代理人之費用及支出（按正常商業費率計算）將由已有委任付款代理人的單位信託基金或相關基金承擔。已委任付款代理人的單位信託基金或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可代表單位信託基金利用經理委任的付款代理人所提供的服務。

佣金／經紀費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及其任何正式委任的受委人均有權就彼等作為單位信託基金代理所進行交易徵收佣金及／或經紀費。然而，經理現無意徵收任何上述費用。

倘經理或其任何正式委任的受委人成功商討收回經紀或交易商就購買及／或出售基金證券所收取的部分佣金，所收回佣金須撥入基金內。基金一般按慣常的機構經紀費用率支付經紀費。基金交易或會透過經理聯繫人士進行。

經理及其聯繫人士不會就基金交易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現金或其他退款，但或會不時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有關安排需受有關向經理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的貨品及服務之規例所監管，根據有關安排，彼等將獲得與可合理預期有助於向基金提供投資服務的執行或研究相關的服務。任何該等安排將於單位信託基金的定期報告及賬目中披露。基金交易將根據最佳履行準則進行，而基金一般會按慣常的機構經紀費率支付經紀費。

從資本扣除的費用

除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外，各基金普遍會（根據愛爾蘭會計指引）自收入中支付其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但當收入不足時，投資者應注意，經理可容許基金從資本中，或從已扣除變現及未變現資本虧損後的變現及未變現資產收益中支付其部分或全部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就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而言，即使有足夠收入支付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基金的部分或全部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仍可從資本中支付。以此方式支付該等費用及開支的理由為其將可有增加基金的可分派收入的作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標題為「分派政策」一節。

單位持有人費用

初期手續費

經理可於交易價另加金額不超過交易價6%（或特別決議案可能批准的較高金額）的初期手續費。初期手續費將由經理存置，經理可從中向授權代理支付佣金。然而，除非另行通知，否則經理屬意有關初期手續費不得超逾交易價5%。認購C類別單位或I類別單位概不被徵收任何初期手續費。

經理亦有權就於本身在交易價之上另加一項足以彌補印花稅及發行單位所涉及稅項的費用，亦可就相關基金在財政及購買支出另加一項不超過每個單位資產淨值1%的費用。然而，在一般情況下，經理無意增添任何此等額外費用。

變現收費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有權於計算交易價時，就適當基金自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扣除一筆不超過有關資產淨值1%的費用，以支付為提供達致贖回要求所需款項而將資產變現所產生徵費及開支。惟於一般情況下，經理無意就有關徵費及開支作出任何扣減，惟C類別單位除外，經理或其受委人可酌情決定就C類別單位收取歸屬於C類別的資產淨值1%的開支。

轉換收費

一般而言，就單位發行徵收的初期手續費及任何其他收費將不會就轉換徵收，但經理有權酌情徵收任何有關收費。

組合交易 及經理 買賣單位

經理及其屬於經理聯營公司的受委人可透過或與任何其他經理聯營公司買賣單位信託基金的證券及其他投資。

此外，在1942至2010年中央銀行法案（Central Bank Acts）條文規限下，單位信託基金內任何現金可存放於保管人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投資於保管人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發行的存款證或銀行票據。銀行業務及類似交易亦可與或透過保管人或其任何其他聯營公司進行。

經理有權以主事人身分處置單位信託基金單位。認購或贖回單位的要求可由經理作為出售或（視情況而定）購買方式處理，惟經理所報價格不得遜於投資者或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就此情況所報者。

經理、保管人或任何附屬公司毋須就所產生任何利益及相關人士可能保留的任何利益對單位持有人負責，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倘就單位信託基金將證券出售予或轉歸保管人名下，扣自保管人的金額不得高於由經理、保管人或任何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於同日將證券出售或轉歸保管人名下所適用者；及
- (ii) 倘就單位信託基金持有的證券購自保管人，保管人就單位信託基金收取的金額不得少於由經理、保管人或任何附屬公司以外的人士於同日進行該項購買所適用者；及
- (iii) 保管人信納及認為，有關交易不會即時對單位持有人產生任何損害。

概無條文禁止經理、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保管人或與經理、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或保管人相關的實體或彼等各自的職員、董事或行政管理人員買賣基金資產，惟交易須按公平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根據以下第(i)、(ii)或(iii)段進行的交易乃可予接納：

- (i) 獲保管人批准為獨立能幹的人士核實進行交易的價格屬合理；或
- (ii) 交易乃按根據有組織投資交易所的規例按最佳條款進行；或
- (iii) 倘上文(i)或(ii)項條件並非切實可行，交易則按保管人所信納符合上文第一段所載原則的條款進行。

分派政策

信託契據規定保管人於扣除「費用及開支」所載開支及多個其他項目（歸屬於該項基金的收入）後，於每個會計期間向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分派不少於每項基金所收股息及利息所代表盈餘收入淨額的85%（惟就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而言，部分或全部費用及開支可從資本（而非收入）中扣除。換言之，經理可酌情決定自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自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的資本中收取全部或部分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的費用及開支，以致可供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如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以從資本中收取費用及開支的方式支付股息，則實際上相當於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此外，經理或會就其認為維持合理分派水平而言屬合適的情況下，向相關基金或類別單位持有人分派部分任何資本收益（經扣除相關基金應佔變現及未變現資本虧損）。投資者應注意，根據香港監管披露規定，自未變現資本收益中支付分派相當於從資本中作出分派。自未變現資本收益中支付分派或實際地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如屬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則相當於從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自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還或提取部分款項。任何與以未變現資本收益支付或實際地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如屬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有關的分派或會令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在該等情況下，在相關基金的存續期間作出的分派必須被視為資本退還的一種。

各基金可對上述政策作出修訂，惟須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同意及向受影響的香港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過去12個月*的股息（即自可分派收入及資本淨額中支付的相關金額）組成可透過香港代表的網站www.barings.com[^]取得，或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上述12個月期間擬為由本基金於2012年11月8日後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當日起計的12個月滾動期。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獲香港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經理可酌情決定就任何分派基金或類別宣佈額外的股息分派日。單位信託基金旗下基金的收入分派（如有）擬將按下表所載方式派發。

基金及類別	收入分派
霸菱東歐基金	
A類別歐元收益	不遲於每年6月30日按年派發
A類別英鎊收益	不遲於每年6月30日按年派發
A類別美元收益	不遲於每年6月30日按年派發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	
A類別美元收益	不遲於2月28日、5月31日、8月31日及11月30日按季派發
A類別美元收益 (每月派息)	不遲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按月派發
I類別英鎊收益	不遲於2月28日、5月31日、8月31日及11月30日按季派發
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A類別歐元收益	不遲於每年6月30日按年派發
A類別英鎊收益	不遲於每年6月30日按年派發
A類別美元收益	不遲於每年6月30日按年派發
C類別歐元收益	不遲於每年6月30日按年派發
C類別美元收益	不遲於每年6月30日按年派發
霸菱環球領先基金	
A類別歐元收益	不遲於每年6月30日按年派發
A類別英鎊收益	不遲於每年6月30日按年派發
A類別美元收益	不遲於每年6月30日按年派發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基金及類別	收入分派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A類別澳元對沖收益 (每月派息)	不遲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按月派發
A類別加元對沖收益 (每月派息)	不遲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按月派發
A類別歐元收益	不遲於2月28日、5月31日、8月31日及11月30日按季派發
A類別歐元對沖收益	不遲於每年6月30日按年派發
A類別英鎊對沖收益	不遲於2月28日、5月31日、8月31日及11月30日按季派發
A類別港元收益 (每月派息)	不遲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按月派發
A類別新西蘭元對沖 收益(每月派息)	不遲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按月派發
A類別美元收益	不遲於2月28日、5月31日、8月31日及11月30日按季派發
A類別美元收益 (每月派息)	不遲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按月派發
I類別英鎊對沖收益	不遲於2月28日、5月31日、8月31日及11月30日按季派發

其他單位類別將累計，並將因此不會支付任何分派。

於六年期間後任何餘下未領取的分派將失效，而有關分派須撥往相關基金。

在下文「重新投資收入分派」所述經理政策的規限下，分派款項將以相關單位類別貨幣，電子轉賬至申請表格所載的賬戶，有關風險由合資格獲發分派款項的人士承擔。如投資者有意對付款指示作出任何變更，有關變更必須以書面方式，由唯一單位持有人或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並向經理提交。以電子轉賬方式進行付款所招致的任何費用應由單位持有人支付。然而，倘單位持有人（如聯名持有單位的所有持有人）向經理提出書面要求，分派款項可以任何其他主要貨幣支付，惟有關安排的開支及風險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經理為確保任何類別單位的分派水平不會於相關會計期間受到有關類別單位的發行、兌換或贖回所影響，可採取均等化安排。如已向股東作出分派，並因任何理由被退回，有關款項將存於收款賬戶內，直至提供有效的銀行詳情為止。

重新投資收入分派

經理將自動將任何分派權益再投資相關基金的相關類別單位：

- (i) 除非分派價值超過100美元（或等額貨幣）、50英鎊、100歐元或100澳元（視乎單位的相關計值），並於相關分派日期前最少21日接獲單位持有人提出相反的書面指示；
- (ii) 如分派價值少於100美元（或等額貨幣）、50英鎊、100歐元或100澳元（視乎單位的相關計值）；
- (iii) 倘若單位持有人的反洗黑錢文件不齊全或尚未完全致令行政管理人滿意，及／或單位持有人並未提供申請表格正本。

額外單位將於分派當日，或倘當日並非交易日，則為下一個交易日，按其他單位發行的相同方式計算所得價格發行，惟不會產生任何初期手續費。然而，可供認購的額外單位不設下限，有需要時將發行零碎單位。單位持有人可於申請單位時或其後書面要求經理向彼等支付所有應得分派。單位持有人提出的所有要求將一直有效，直至以書面方式收回要求或（倘為較早者）提出要求人士不再為單位持有人為止。

認購、贖回及 兌換單位

認購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獲賦予獨有權利，就單位信託基金發行任何類別單位，並於保管人及中央銀行同意下，增設新類別單位，亦可全權酌情接納或拒絕任何單位申請的全部或其中部分。每類單位的初步發行價由經理釐定。所有類別單位將享有同等權益。單位發行一般自接獲申請的交易日起至該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或都柏林時間中午12時正進行。

於首次發行後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或都柏林時間中午12時正前接獲的任何人士的申請，將向該等人士發行的單位價格乃參考該交易日估值點的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計算。

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宣佈任何基金或類別暫停接受進一步認購。有關基金或類別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將預先獲通知該項暫停，而經理亦應通知分銷商及／或配售代理人。經理可在其信納於當時的市況下此舉將符合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時，援引此項酌情權暫停基金接受進一步認購。經理將擁有酌情權於任何交易日重新開放接受認購有關基金或類別，而現有單位持有人將獲預先通知該項重新接受認購。

單位持有人要求變現單位的權利按下文「暫時暫停買賣」所述方式遭暫停期間，經理或不能發行或出售單位。單位申請人將得悉有關延誤或註銷，除非撤回申請，否則有關申請將於該暫停權利結束後下一個交易日受理。

各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由行政管理人計算。單位持有人要求變現單位的權利按下文「暫時暫停買賣」所述方式遭暫停期間，可能暫停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於可行情況下，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盡快恢復計算。

收款賬戶

行政管理人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的投資者資金規例為多個由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操作收款賬戶。收款賬戶乃以行政管理人名義在投資者資金規例規定的信貸機構（「相關銀行」）存管，並獲命名為「收款賬戶」或「Coll a/c」。收款賬戶內的所有款項將由行政管理人以獨立方式在相關銀行存管，為其持有投資者資金的投資者之利益及代表該等投資者進行託管，風險由投資者承擔。相關銀行將會代表行政管理人在獨立賬戶中持有現金（為其持有投資者資金的投資者之利益而持有），所得款項與相關銀行為行政管理人本人持有的任何款項分開處理。如相關銀行無力償債，行政管理人應代表持有收款賬戶的款項之投資者向相關銀行提出申索。如行政管理人無力償債，收款賬戶的款項概不會構成行政管理人資產的一部份。

行政管理人在投資於基金前所收取的任何認購款項將存於收款賬戶中，並將不會構成相關基金資產的一部份，直至該等款項全數由收款賬戶轉移至相關基金的賬戶為止。

變現所得款項將於結算日期支付至收款賬戶，而分派則將於相關支付分派日期作出，其時該等款項將不會再被視為相關基金的資產。此外，由某一基金或類別（「原有基金」）轉換至另一基金或類別（「新基金」）的任何轉換將會被視為自原有基金進行變現，以及向新基金進行認購，相關所得款項將存於收款賬戶中，直至轉入新基金為止。

經理或行政管理人概不會就已存入收款賬戶的款項支付利息。

計算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乃以基金資產價值（扣除負債）除以截至該交易日的已發行單位總數計算。交易價乃計算所得調整至兩個小數位。

任何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方法載於信託契據內並概述於下文。

各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方法為按照信託契據所載及下文概述的估值規則評估基金的資產價值，然後扣除基金的負債。然而，就若干存有不同類別的基金而言，基金資產淨值按下文所載方式計算，並根據彼等各自的價值分配至各種類別。分配至某種類別的資產淨值之部分，會除以相關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而計算所得金額將為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總括而言，報價投資按其最後成交價計值，或倘並未取得最後成交價，則以市場中位價計值。未報價投資則按經理或由經理所挑選及保管人就此批准的勝任人士、公司或法團（包括投資經理）以謹慎及真誠行事所估計的可能變現價值計值。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一般須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計值，存款證參考期限、金額及信貸風險相若的存款證於有關交易日的最佳買入價估值；而國庫債券及匯票參考期限、金額及信貸風險相若的相關工具於相關交易日在適當市場的價格估值。集體投資計劃（倘適用）按最近期公佈每股資產淨值或最新公佈每股買入價（撇除任何初期手續費）計值。利息及其他收入與負債（倘於可行情況下）每日累計。遠期外匯合約須參考現行市場報價（即訂立相同價值及期限的新遠期合約的價格）或（如無有關價格）對手方所提供結算價計值。於受規管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應以市場釐定的結算價計值。倘無有關結算價，價值則應為經理或經理所挑選及保管人就此批准的勝任人士、公司或法團（包括投資經理）以謹慎及真誠行事所估計的可能變現價值。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將每日按以下其中一項基礎計值：(i) 有關對手方提供的報價，該估值須由保管人就此批准的獨立於對手方的人士最少每週批准或核實一次（「對手方估值」）；或(ii)採用由經理或經理所委任並獲保管人就此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所提供的替代估值（「替代估值」）。倘採用該替代估值方法，經理將按照國際最佳慣例及依循由如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OSCO)及另類投資管理協會(AIMA)等機構所制定的場外投資工具估值原則，並將每月對照對手方估值進行調整。倘出現重大差距，本公司將盡快作出調查及解釋。

倘經理認為有需要，特定投資可以保管人批准的其他估值方法估值。

倘未能按照上述方法確定投資價值，則按經理以謹慎及真誠行事，或獲經理委任及保管人就此批准的勝任人士所估計的可能變現價值釐定。信託契據亦規定，儘管上文所述，經理經保管人同意後，可就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如貨幣匯率、適用利率、到期日、可銷售性及／或

其他考慮因素，對任何投資的價值作出其認為能反映其公平價值的調整。有關公平價值定價及可使用公平價值定價的情況之說明載於下文。

公平價值定價

公平價值定價(FVP)可定義為應用經理於基金的估值點對基金在出售一隻或以上證券甚或全部證券投資組合時可能獲得的金額，或在購買一隻或以上證券甚或全部證券投資組合時可能預期支付的金額之最佳估計，旨在提供一個較合理的交易價格，以保障繼續持有、新進及退資的投資者。

如經理認為市況可能出現最後適用實時報價或估值點不能最佳地反映某股票的買賣價，則可採用公平價值定價。由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收市時間與基金的估值點不同，基金可能對其投資進行較其他證券頻密的公平價值定價，而就部份基金而言，可能會每日進行。經理已決定，相關指數或其他適當的市場指標在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出現變動，可顯示市場報價並不可靠，並可能觸發對若干證券進行公平價值定價。因此，就基金的投資給予的公平價值不一定是有關投資在一級市場或交易所的報價或公佈價格。如某證券暫停買賣（例如由於金融違規行為）或其價格可能已受到最後市場定價後出現的重大事件或消息之影響，各基金會透過對該證券進行合理估值，試圖訂定基金在現時出售該證券時可合理預期獲得的價格。如在無預期的情況下市場因不可抗力事件仍然關閉，亦需要採用公平價值定價。

攤薄調整

在計算單位信託基金及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時，經理可在保管人的批准下：(i) 如於任何交易日，接獲的所有變現要求的價值超過所有單位申請的價值時，按最低的市場交易買入價對資產進行估值或(ii)如於任何交易日，接獲的所有單位申請的價值超過接獲的所有變現要求的價值時，按最高的市場交易賣出價對資產進行估值，惟在各情況下，只要單位信託基金或各基金持續經營，經理的估值政策應貫徹地在各類別資產中應用，亦將在單位信託基金或各基金的存續期內貫徹應用（由本文件日期起生效）。經理行使酌情權之目的僅為保障持續單位持有人於出現重大或經常性淨額變現或認購時的持有價值。該價格的計算應計入任何市場差額（相關證券的買/賣差價）、徵費（例如交易稅項）及開支（例如結算成本或買賣佣金）及其他與調整或出售投資及保留相關基金的基礎資產的價值有關的交易成本。

申請程序

下表載有最近可供認購類別的初次發售期：

基金及類別	初次發售期開始	初次發售期結束
霸菱東歐基金		
A類別歐元累積	2011年8月12日 上午9時正	2016年7月14日 下午5時正
I類別歐元累積	已推出	已推出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		
I類別歐元累積	2009年4月1日 上午9時正	2014年4月14日 下午5時正
I類別英鎊收益	2012年12月3日 上午9時正	2014年4月14日 下午5時正
I類別美元收益	2009年4月1日 上午9時正	2014年4月14日 下午5時正
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A類別美元累積	2011年8月12日 上午9時正	2016年7月14日 下午5時正
C類別歐元收益*	2009年4月1日 上午9時正	2016年7月14日 下午5時正
C類別美元收益*	2009年4月1日 上午9時正	2016年7月14日 下午5時正
I類別歐元累積	2009年4月1日 上午9時正	2016年7月14日 下午5時正
I類別英鎊累積	2009年4月1日 上午9時正	2016年7月14日 下午5時正
I類別美元累積	2009年4月1日 上午9時正	2016年7月14日 下午5時正
霸菱環球領先基金		
I類別歐元累積	2009年4月1日 上午9時正	2016年7月14日 下午5時正
I類別英鎊累積	2009年4月1日 上午9時正	2016年7月14日 下午5時正
I類別美元累積	2009年4月1日 上午9時正	2016年7月14日 下午5時正

基金及類別	初次發售期開始	初次發售期結束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A類別歐元 對沖累積	2009年10月20日 上午9時正	2016年7月14日 下午5時正

* C類別單位將可提供予已與經理或其授權代理訂有配售代理或分銷安排之若干分銷商。

未推出類別單位按相等於相關A類別、C類別或I類別的最近可得每單位資產淨值（可按當時貨幣兌換率予以調整）發售。經理可縮短或延長初次發售期，而中央銀行將每年獲知會任何延長事宜。

首次認購必須於填妥申請表格後，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代表提交，再由香港代表轉交經理。已簽署的申請表格正本連同有關反對洗黑錢活動規定的支持文件必須於接納申請前收妥。隨後認購可於填妥增補表格後，以傳真方式向香港代表提交（以轉交經理處理）。此外，投資者可在經理或香港代表議定後，透過電子訊息服務（例如EMX或SWIFT）作出認購。倘要求於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後由香港代表（為轉交經理處理）收妥或經理於都柏林時間中午12時正後收妥，將當作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妥處理。以傳真方式遞交的申請，即使其後並無書面確認，經理將當作落實申請處理。一經經理接納，不得撤回申請。香港居民必須向香港代表提交認購要求，再由香港代表轉交經理處理。於香港公眾假期接獲或被視作於當日接獲的任何要求，將被視作於下一個並非為香港公眾假期的交易日接獲，然而，香港居民可於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向經理提交認購要求。任何人不得向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並非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的香港持牌或註冊中介人付款。

各類別的最高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包括任何初期手續費）載於「單位類別」一節。經理可酌情豁免各類別的最高投資額／最低持有額。

確認便條將寄予每名成功申請人士。已結算的認購金必須在結算日期前收取。倘未能於結算日期前收訖全數已結算款項，申請可能會被拒絕，而任何據此所配發或轉讓的單位或遭註銷，或經理可能將該項申請視為以該筆款項申請購買或認購的單位數目處理。倘於到期還款日前未能收妥已結算資金並註銷認購，經理保留向申請人追討所產生虧損的權利。經理保留於未接獲已結算基金前限制交易的權利。

到期款項一般以相關基金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經理可接納以其他貨幣付款，惟該款項將兌換為相關單位類別貨幣，而經理僅動用按現行匯率進行兌換後所得款項（扣除兌換相關開支後）支付認購款項。以類別貨幣列值的單位價值須承受與有關基金基本貨幣相關的匯率風險。經理已設立既定安排，規定認購款項須按申請表格所訂明以電子轉賬方式繳付。

電子轉賬繳款必須列出申請人姓名、銀行名稱、銀行賬戶號碼、基金名稱及確認便條號碼（倘已發出有關便條）。電子轉賬繳款產生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倘投資者擬以相關單位類別貨幣以外任何貨幣支付款項，務必與香港代表或經理直接聯絡。

可發行不少於一個單位千分之一的零碎單位。認購較此少的零碎單位之申請款項不會退還予申請人，惟將保留作相關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信託契據亦准許經理按發行價發行單位，作為保管人歸屬經理所批准投資的代價。

反洗黑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措施

旨在反洗黑錢及反恐怖活動的措施規定詳細核實投資者身分，及在適當情況下，以對風險敏感的基礎對實益擁有人進行詳細身分核實。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在上年的任何時候獲委託重要公眾職務的個別人士），以及該人士的直接親屬或與該等人士有緊密關係的人士的身分亦需被核實。舉例而言，個別人士可能需要出示護照或身分證副本，連同其住址證明（例如公用事業賬單或銀行月結單及課稅寓居地證明）的副本。如屬企業投資者，該等措施可能規定其出示公司註冊證書（及任何易名）、說明書及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所有董事的名稱、職業、生日日期及居住及營業地址的經核證副本。視乎每一申請的情況，可能毋須呈交詳細的身分核實證明，舉例而言，倘有關申請乃透過相關第三方作出（按《Criminal Justice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Act 2010》中界定）。在上文所指的相關第三方位於獲愛爾蘭認可，具有同等反洗黑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規例，並符合其他適用情況（例如可出示承諾書，以確實其已進行適當的投資者身分核實，並將根據規定期間保留該等資料，並將按要求的經理或行政管理人提供該等資料）的國家的情況下，此項特例方予以適用。

上述詳情僅為舉例例子，經理及行政管理人各自保留在申購基金單位時要求任何該等所需資料的權利，以核實投資者（及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的身分。特別是，經理及行政管理人各自保留權利，以進行與被歸類為高知名度政治人物的投資者有關的額外程序。核實投資者身分須在確立業務關係前進進行。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投資者均須在

首次接觸後的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給予身分證明。如投資者或申請人延遲或未能為核實目的給予任何所需資料，經理或行政管理人可拒絕接納申請及認購款項，並將所有認購款項退回或強制變現該單位持有人的單位及／或可延遲支付變現所得款項（如單位持有人未能出示有關資料，則不會獲支付變現所得款項）。倘在該等情況下，單位申購未獲處理，或單位被強制回購或延遲支付回購所得款項，經理、投資經理或行政管理人概毋須向認購人或單位持有人負責。如申請被拒絕，行政管理人可根據適用法律，以電子轉賬方式將申請款項或其結餘退回其原先支付的賬戶，有關成本及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單位持有人並未出示核實身分所需資料，經理及行政管理人將拒絕支付或延遲支付單位變現及其收入，並將自動將分派權益所得款項重新投資。在該等情況下，任何該等變現所得款項將存於收款賬戶內，直至經理或行政管理人已核實單位持有人的身份至滿意為止，方會發放該等變現所得款項。

經理及行政管理人保留權利向投資者收取任何額外資料，以供經理及行政管理人監察該等投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經理及行政管理人不得依賴第三方履行此項責任，該責任應為經理及行政管理人的最終責任。

單位變現

單位變現的要求可透過傳真或書面方式向香港代表或經理提出。此外，投資者可與經理或香港代表協定後，透過電子訊息服務（例如EMX或SWIFT）變現單位。只有在變現所得付予單位持有人記錄上所示的賬戶，方可根據電子指令進行變現。在經理收到變現申請表格正本（連同支持文件）前，不會支付變現款項。單位亦需要在變現款項獲得支付前予以悉數登記及結算。

在本節所述的規限下，單位變現申請於香港代表在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前接獲以便轉交經理，或於經理在交易日都柏林時間中午12時正前接獲，將參考該交易日估值點所釐定的每個單位資產淨值處理。於都柏林時間中午12時正後接獲的變現要求，將被當作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處理。即使其後並無書面確認，以傳真方式提出的要求將由經理當作落實要求處理。一經經理接納，不得撤回變現要求。

經理及行政管理人將扣起單位贖回所得款項及收入，並可自動重新投資股息權益，直至接獲投資者發出的已簽署申請表格正本為止，屆時會根據法定、監管、歐盟或其他責任向單位持有人進行或落實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識認程序。

變現單位的指令必須經單位持有人簽署，方獲支付變現所得款項。變現所得款項將按照經理獲知會的首次變現付款指示支付。倘投資者擬改變變現付款指示，有關變動須以經唯一單位持有人或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致經理的書面通知作出。經理將被視作獲授權處理任何據報為單位持有人且列明相關賬戶號碼的人士發出的任何變現指示。

除非經理獲登記單位持有人或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另行書面指示，否則將向登記持有人或以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為受益人（視適用情況而定）支付變現所得款項。有關單位持有人的登記詳情及付款指示的任何修訂，僅於接獲文件正本時方為生效。

變現所得付款將以電子轉賬形式支付。以電子轉賬方式進行付款所招致的任何費用應由單位持有人支付。倘單位持有人有意變現單位而以相關單位類別貨幣以外貨幣收取款項，基金可另作安排。在該等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務必與香港代表直接聯絡，以加快付款程序。單位持有人可能會被徵收貨幣兌換成本及其他包括電子轉賬的行政開支。

在上述規限下，到期應付的單位變現金額將按照相關單位類別的貨幣作出。付款一般於相關交易日的結算日期（不包括因相關國家公眾假期而未能於相關交易日以相關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貨幣還款的日子）或之前發出的經簽署妥當的交易確認書，或如較後者，則於經理接獲以傳真或書面發出的交易確認書後四個營業日（不包括因相關國家公眾假期而未能以相關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貨幣還款的日子）。如特定基金的相關證券的結算延遲，則贖回款項或可能會延遲支付。有關延誤將不會超過接獲變現要求之日後10個營業日。如已持有所有與單位持有人有關的相關文件及資料，所得款項將支付至單位持有人所提供的銀行賬戶。如已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但該款項被單位持有人的收款銀行拒絕收款，則有關款項將退還至收款賬戶，直至單位持有人提供其有效的銀行詳情為止。

准許變現或兌換部分所持單位，惟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某類別單位數目的價值少於相關類別最低持有額的下限。單位持有人將獲寄交確認新單位持有狀況的登記通知書。

變現遞延政策

經理有權於保管人批准下，限制可於任何交易日變現的單位數目，最多為該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目的10%（「遞延政策」）。遞延政策將按比例於所有尋求於有關交易日變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之間適用，而在該情況下，經理將履行合計相當於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10%的變現。如經理決定援引此項遞延政策，超出10%而未變現的單位將結轉至

下一個交易日，並將於下一交易日變現（須於下一個交易日再實施遞延政策）。倘變現要求因此遭結轉，經理將會即時通知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

實物變現

變現要求將通常以現金結算。然而，經理可按其酌情在單位持有人有意於單一交易日贖回相當於任何基金資產淨值5%或以上的單位時及在單位持有人要求作實物分派或已同意進行該實物形式變現時，以實物分派形式履行任何變現要求。因此而變現的資產的價值應相等於變現價（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計算）減就該項出售或實物形式分派而招致的任何費用。該等費用應包括一筆相當於就註銷單位而須支付的任何印花稅儲備稅（SDRT）之金額。用作分派的資產將經諮詢保管人及獲保管人批准後按經理認為屬公平的基準而被挑選，以致毋損其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單位持有人可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經理出售該等投資及支付出售所得款項（減除該項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成本）。

如贖回單位持有人已選擇或已同意接受以股票實物形式分派相當於任何基金資產淨值5%或以上的變現所得，在為決定是否可於某交易日援引遞延政策而計算就已收到變現要求的單位之百分比時，該等已按實物形式結算的單位將不計算在內。如單位持有人已選擇或已同意接受部分或全部實物形式的變現所得，經理應知會單位持有人，遞延政策可在被要求以現金結算時而實施。

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及全部變現

經理有權（但無責任）施加其認為必需的限制，以確保由任何人士收購或持有單位不會導致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的法律或任何要求（包括任何外匯管制規例），而單位不會由下文(a)至(f)所述的任何人士收購或持有。

經理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以要求轉讓由下列人士直接或實益持有的單位：

- (a) 如其持有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人士或基於該等法律或規定不合資格持有該等單位之任何人士；
- (b) 任何美籍人士；
- (c) 任何日籍人士；
- (d) 如經理認為其持有情況（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人士及不論單獨觀之或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觀之，或經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會導致單位信託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招致或蒙受原應不會招致或蒙受的稅務負擔或金錢損害之任何人士；

- (e) 依據單位持有人的情況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單位持有人從事的任何活動可能導致單位信託基金或其整體單位持有人蒙受原應不會蒙受的任何法規、金錢、法律、稅務或其他重大行政不利影響之任何單位持有人；或
- (f) 持有價值少於最低持有額的單位之任何人士。

經理有權向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要求彼等將該等單位轉讓予合資格或有權擁有單位的人士或提交變現要求。倘若獲發上述通知的任何該等人士於該通知刊發日期後30日內未能按上述轉讓該等單位或要求經理購買該等單位，有關人士將被視為在30日屆滿時已要求經理購買其單位，而經理有權委任任何受委人代表該人士簽署就經理購買有關單位而言屬必需的文件。

倘若持有有關類別或基金價值75%的單位持有人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決議該等單位應予以贖回，任何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所有單位可由經理變現。

單位兌換

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時書面通知香港代表，或於同日都柏林時間中正12時正前書面通知經理，於相關交易日申請將彼等所持任何類別單位（「原有類別」）的全部或其中部分，兌換為當時提呈發售的同一基金或另一基金的另一類別單位（「新類別」）。有關變現的一般條文及程序將同等適用於兌換情況。然而，倘單位兌換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原有類別或新類別的單位數目的價值低於相關類別最低持有額的下限，則不會進行兌換。

將予發行的新類別單位數目將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N = \frac{P(R \times CF)}{S}$$

當中：

- N - 指將予配發的新類別單位數目
- P - 指將予兌換的原有類別單位數目
- R - 指適用於相關交易日所接獲變現要求的原有類別每個單位交易價
- CF - 指經理釐定的貨幣兌換因素，相當於原有類別及新類別基本貨幣（倘兩者基本貨幣有別）之間於相關交易日的實際匯率
- S - 指適用於相關交易日接獲認購申請的新類別每個單位交易價

信託契據賦予經理權力贖回或要求任何美籍人士、或任何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法例或規定的人士、或於經理認為或會導致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蒙受任何本應不會蒙受的監管、金錢、法律、稅項或重大行政損失的情況下所涉及的任何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受影響人士，以及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有關連與否，或任何其他經理視為相關的情況）轉讓彼等所持有的單位。如現時居於美國境外的單位持有人改為居於美國境內，經理保留權利強制贖回或要求轉讓由單位持有人所持的單位。

因應短期市場波動重覆買賣基金單位（稱為「選時交易」），可擾亂經理投資策略，並增加基金開支，對所有單位持有人不利。基金不擬用作選時交易或進行過多交易。為壓抑有關活動，經理可拒絕接納其合理相信進行選時交易或對基金構成過多或潛在干預人士提出的單位申請。

倘經理有合理理據相信，某單位持有人進行任何可能導致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整體面對本應不會面對的任何監管、金錢、法律、稅項或重大行政損失的活動，經理保留權利向該單位持有人贖回單位。

經理及行政管理人保留權利，按照其視為就遵守反洗黑錢活動條例而言屬恰當的方式，索取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倘並無令人信納的證據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經理有權拒絕受理申請的全部或其中部分（詳情請見上文標題為「反洗黑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措施」一節）。倘申請遭經理及行政管理人拒絕受理，或會以電子轉賬（費用由申請人支付）方式退回申請款項或當中餘款，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經理就相關資料保障法例擔任資料控制員，因此，基金、其代理、委任人（包括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保管人）及聯繫人士可就下列用途處理、轉發及／或披露個人資料：

- 認購、贖回或轉讓單位，並遵照閣下就此發出的指示；
- 就閣下的投資提供輔助行政及管理服務；
- 基金或霸菱資產管理集團旗下公司服務的分析；
- 遵守反洗黑錢活動及其他海外與本地法律規定及責任；
- 監察及／或記錄電話及電郵，以偵察及防止詐騙及／或確認及協助準確執行閣下的指示；
- 向閣下寄發閣下可能有興趣的其他產品及服務資料，除非閣下已於申請表格上表示無意收取有關資料則例外。

倘Baring Asset Management Group及Northern Trust Group各自經營業務的方式所需或因而所需，有關資料可轉發至歐洲經濟地區以外地方，而有關地方未必設有相等於愛爾蘭的資料保障法例。

經理保留權利，於事先未接獲已結算基金前限制交易。

單位登記

所有單位將為登記形式。基金將不會發出單位證書。申請過程涉及的單位登記，一般於經理接獲相關登記詳情和付款起計21日內進行。擁有權將於單位登記冊記錄，投資者將獲配發賬戶號碼。有關資料將呈列於經理接獲相關登記詳情及付款起計21日內寄發的登記通知書內。閣下的賬戶號碼應在任何基金有關的所有通訊媒體中列明。經理將被視作獲授權處理任何據報為單位持有人且列明相關賬戶號碼的人士發出的任何變現指示。

暫時暫停買賣

經理不得於單位持有人贖回彼等單位的權利遭暫停期間發行或出售單位。經理可於保管人批准下，隨時臨時暫停單位持有人於下列任何期間內，要求任何類別單位變現及／或可能押後支付任何變現所涉及任何金額的權利：

- (i) 相關基金大部分投資報價、上市或買賣的市場被關閉，或於有關市場進行買賣受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ii) 於有關市場進行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iii) 在出現經理認為未能正常出售相關基金投資，或出售投資對該類別單位持有人利益構成嚴重影響的任何狀況時；
- (iv) 一般用於釐定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通訊方式出現任何故障，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未能迅速及準確釐定相關基金任何投資價值；
- (v) 保管人未能調動贖回單位到期款項所需資金，或經理認為投資變現或有關變現所涉及資金轉讓未能按正常價格或一般匯率進行的任何期間。

已要求變現任何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就任何該等暫停獲得通知，而除非彼等已撤回要求，否則該等要求須受限於上述限制，並於暫停結束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處理。中央銀行及證監會將即時被知會任何暫停買賣。此外，暫停買賣公告將隨即及於暫停買賣期間最少每月於南華早報、信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一次。

轉讓單位

每一基金的單位將可以經轉讓人簽署（或如屬由法人團體進行的轉讓，則須代表轉讓人簽署或由轉讓人蓋章）的書面文書予以轉讓，惟有關轉讓概不得令轉讓人或承讓人持有價值少於該基金的最低持有額的單位數目。在承讓人填妥指定申請表格及任何隨帶文件（例如反錢黑錢文件），且行政管理人接獲該等文件的正本前，聲稱單位轉讓概不會對經理生效，亦不具任何約束力。就此而言，聲稱轉讓人的權力及義務將存續，而聲稱轉讓人（惟不包括聲稱承讓人）將繼續被視為單位的登記持有人，直至行政管理人接獲上述文件為止。如其中一名聯名單位持有人死亡，（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將會獲保管人及經理認可為擁有以該等聯名單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單位所有權或權益的唯一人選。倘轉讓人並非居於愛爾蘭，轉讓人須填妥非居民聲明，以避免就贖回及分派獲得稅項減免。

分配資產及負債

信託契據規定保管人以下列方式為各單位類別設立獨立基金：

- (a) 各基金的記錄及賬戶應予以獨立存置，並應以經理及保管人不時釐定的貨幣存置；
- (b) 發行每一單位類別的所得款項（不包括初期手續費）應撥歸予為該單位類別設立的基金，而歸屬予該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支出均應撥歸予該基金，惟須遵守信託契據條文；
- (c) 如另一資產衍生任何資產，該衍生資產應撥歸予衍生該資產的相同基金，而對資產進行每次重新估值時，價值的上升或下跌均應撥歸相關基金；
- (d) 在保管人不視任何資產為歸屬予某一（或多個）特定基金時，保管人可酌情釐定任何該等資產在基金之間分配的基準（惟須取得經理及核數師的同意），而保管人應有權利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改變有關基準（惟須取得經理及核數師的同意），惟若資產在作出分配時，按其資產淨值比例於基金之間作出分配的情況下，則毋須取得經理及核數師的同意；
- (e) 保管人可酌情釐定任何該等負債在基金之間分配的基準（包括在許可情況下，進行隨後重新分配的條件）（惟須取得經理及核數師的同意），並應有權利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改變有關基準，惟若負債分配予（一個或多個）保管人認為與其有關的基金，或如惟保管人認為該負債並未與任何特定基金有任何關連，並按其資產淨值比例於所有相關基金之間作出分配的情況下，則毋須取得經理及核數師的同意；

- (f) 如因債權人針對信託基金的若干資產作出的法律程序或其他事宜，有關負債將以其本應根據上文(e)段承擔以外的方式承擔（或任何類似情況），則保管人可在取得經理及核數師同意的情况下，將任何資產在基金之間來回轉讓；及
- (g) 在不抵觸上文(f)段的情況下，各基金的資產應專屬於該基金，應獨立於其他基金，並不應用作直接或間接清償任何其他基金的負債或索償，並不應為任何該等目的而使用。

信託契據

信託契據副本可向香港代表索取，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保管人及經理可在事先取得中央銀行的批准後就信託契據作出修訂或增加，惟保管人必須信納有關修訂及增加(a)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大幅度免除保管人或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且不會增加單位信託基金應付的成本及費用；或(b)就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屬必要；或(c)僅為致使單位將以憑票即付方式發行；或(d)僅為修訂或延伸單位信託基金物業可能投資的市場清單。

除上述以外，任何其他修訂或增加須獲單位持有人或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如下文「單位持有人會議」所述）批准。不得向任何單位持有人施加任何修訂或增加條文，致使其須負責作出額外付款或就其所持單位承擔任何責任。

稅項

以下陳述並未盡錄，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等可能須課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轉換或處置單位諮詢其等之專業顧問。

準單位持有人須熟悉及（倘適用）諮詢彼等所屬公民、註冊成立、居住及註冊地點適用於單位認購、持有及變現的法例及規例（例如與稅項及外匯監控相關者）的意見。

如單位信託基金因單位持有人或單位的實益擁有人就其單位獲得分派或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被視為出售）其單位（「應課稅事件」）而須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經理將有權從因應課稅事件產生的付款扣減一項相等於適當稅款的金額及／或（如適當）動用、註銷或強制回購該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若干單位數量，以應付有關稅款。如無作出有關扣減、動用、註銷或強制回購的情況下，相關單位持有人應就發生應課稅事件而須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繳付稅項，對單位信託基金因而產生的損失向單位信託基金作出彌償保證或使單位信託基金獲得彌償保證。

單位信託基金或須就其投資（愛爾蘭發行人的證券除外）所獲股息、利息及資本收益（如有）在投資發行人所處的國家繳納稅項（包括預扣稅）。預期單位信託基金可能將無法受惠於愛爾蘭與該等國家所訂定的雙重稅務協議中的經扣減預扣稅費率。若這個情況在日後改變，而採用較低稅率使單位信託基金獲償還款項，之前的資產淨值將不會重列，而利益亦會於償還款項時按比例分配予現有單位持有人，並將於資產淨值中反映。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法例及慣例，於單位信託基金獲證監會認可期間：

- (a) 單位信託基金預期毋須就其任何獲認可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 (b) 香港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單位信託基金內單位出售、變現或其他出售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任何稅項，惟倘交易於香港成為一項交易、職業或業務的一部分時，則可能會產生香港利得稅。
- (c) 香港單位持有人一般毋須就單位信託基金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繳納任何稅項。

愛爾蘭稅務

單位信託基金

倘單位信託基金保管人被視為愛爾蘭納稅居民，則單位信託基金就稅務而言應被視為愛爾蘭居民。經理擬將單位信託基金的業務按此方式運作，以確保基金就稅務而言是愛爾蘭居民。

經理獲悉，單位信託基金符合資格作為《稅務法》第739B(1)節所界定的投資計劃。根據現行愛爾蘭法例及慣例，單位信託基金毋須就其收益及收益繳付愛爾蘭稅項。

然而，單位信託基金若出現應課稅事件，便可能涉及稅務問題。應課稅事件包括向單位持有人所作的任何分派付款或套現、贖回、註銷或轉讓或被視為出售（被視為出售將在有關期間屆滿時發生）單位。若於應課稅事件出現時，單位持有人並非愛爾蘭居民或並非愛爾蘭通常居民，便毋須就應課稅事件繳付稅項，惟須備有相關聲明，同時單位信託基金亦沒有任何可合理反映所存資料大致上已屬不再正確資料。倘若並無作出相關聲明，或單位信託基金信納並有助於指定的同等措施（見下文標題為「同等措施」一段），投資者將被假定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通常居民。應課稅事件不包括：

- 單位持有人透過公平交易將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交換單位信託基金其他單位，而單位持有人並無獲付任何款項；

- 於愛爾蘭稅務局長所指定認可結算系統持有的單位相關的交易（原本可能成為應課稅事件者）；
- 單位持有人向配偶或前配偶轉讓單位權益，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或
- 由於單位信託基金與另一投資計劃合資格合併或重組（定義見《稅務法》第739H節）引致交換單位。

如單位信託基金因出現應課稅事件而變得需繳納稅項，單位信託基金將有權從因應課稅事件產生的付款扣減一項相等於適當稅款的金額及／或（如適當）動用或註銷該單位持有人或單位的實益擁有人為應付有關稅款所需而持有的單位數量。相關單位持有人應就單位信託基金在無作出有關扣減、動用或註銷的情況下發生應課稅事件而須繳付稅項，對單位信託基金因而產生的損失向單位信託基金作出彌償保證或使單位信託基金獲得彌償保證。

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於愛爾蘭股票所獲股息或須繳納愛爾蘭股息預扣稅，其稅率定於所得稅標準稅率（現時為20%）。然而，單位信託基金可予納稅人作出聲明，謂本基金為一項可獲取股息的實益集體投資計劃，並授權單位信託收取此等股息而無須為愛爾蘭股息預扣稅作出扣減。

單位持有人稅

倘(a)單位持有人既非愛爾蘭居民又非愛爾蘭通常居民，(b)單位持有人已就為單位持有人申購或由單位持有人購入單位的時間作出相關聲明，以及(c)單位信託基金沒有任何可合理反映所存資料大致上已屬不再正確的資料，則單位信託基金便不必就應課稅事件的出現而扣稅。倘沒有（及時）作出相關聲明，或單位信託基金信納並有助於指定的同等措施（見下文標題為「同等措施」一段），不論單位持有人事實上既非愛爾蘭居民又非愛爾蘭通常居民，若單位信託基金出現應課稅事件，亦將會涉及稅務問題。適當的稅項將如下文所述扣減。

單位持有人作為中介人代表既非愛爾蘭居民又非愛爾蘭通常居民人士行事，單位信託基金將毋須在應課稅事件出現時扣減任何稅項，條件是中介人須(i)已獲單位信託基金信納並有助於指定的同等措施，或(ii)中介人已就他／她代表該等人士行事，以及單位信託基金並沒有任何可合理反映所存資料大致上已屬不再正確資料作出相關聲明。

如單位持有人既非愛爾蘭居民又非愛爾蘭通常居民，且(i)已獲單位信託基金信納及有助於指定的同等措施，或(ii)該等單位持有人已作出相關聲明單位信託基金沒有任何合理反映所存資料大致上已屬不再正確的資料，其將不會就其單位的收入及出售單位所得收益而須繳納愛爾蘭

稅項。然而，對於非愛爾蘭居民，且直接或間接透過或為若在愛爾蘭的營業支部或代理而持有單位的任何企業單位持有人，其將會就其單位的收入或出售單位所得收益而須繳納愛爾蘭稅項。

至於單位信託基金基於單位持有人沒有將相關聲明於單位信託基金記錄在案而預扣稅款，愛爾蘭規則條款指出，稅款只退還給愛爾蘭企業應課稅網內的公司、若干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及其他限定情況下才會退還。

同等措施

《2010年金融法》（「該法案」）引入新措施（一般稱為同等措施），修訂與相關聲明書有關的規則。在該法案推出前，如在發生應課稅事件時，單位持有人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常居於愛爾蘭，則毋須就應課稅事件就投資計劃繳稅，但必須具備相關聲明書，而且投資計劃中並未載有資料合理地表明其所載的資料不再是實質正確。若並未具備相關聲明書，即假設投資者是愛爾蘭居民或是常居於愛爾蘭。然而，該法案已引入條文，當投資計劃內有具適用及相同效力的措施，以確保有關單位持有人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愛爾蘭通常居民，及就此而言，投資計劃已獲稅務局長批准，則准許就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愛爾蘭通常居民的單位持有人申請豁免。

印花稅

在愛爾蘭發行、轉讓、回購或贖回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均無須繳付印花稅。倘單位的任何認購或贖回符合證券、產業或其他類型資產的實物轉讓程序，當局或可為該等資產轉讓徵收愛爾蘭印花稅。

單位信託基金無須為股票或有價證券的轉易或轉讓繳付印花稅，惟所涉及的股票或有價證券均未曾在愛爾蘭註冊的公司發行，以及有關轉易或轉讓均不牽涉位處愛爾蘭的任何不動產或此等產業的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或任何在愛爾蘭註冊的公司（不包括《稅務法》第739B(1)節所定義屬於投資計劃的公司）的股票或有價證券。

資本取得稅

出售單位或須繳付愛爾蘭贈予或遺產稅（資本取得稅）。然而，只要單位信託基金符合投資計劃（在《稅務法》第739B(1)節內的涵義）的定義，則單位持有人出售單位毋須繳納愛爾蘭資本取得稅，惟須符合下列條件：(a)受贈者或繼承人於獲贈或繼承日期並非居駐於愛爾蘭或並非愛爾蘭通常居民；(b)於處置日期，處置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財產處置人」）並非居駐於愛爾蘭或並非愛爾蘭通常居民；及(c)單位於該贈予或繼承日期及於估值日須包含於有關的財產或遺產中。

就資本取得稅的愛爾蘭稅務上的常駐國家而言，特別的規則適用於非常駐愛爾蘭的人士。非常駐愛爾蘭的受贈者或財產處置人於有關日期將不被視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通常居民，除非：

- i) 該名人士於緊接該日期所在的評稅年度前連續5年為愛爾蘭居民；及
- ii) 該名人士於該日期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通常居民。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

《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聘僱法案」）已於2010年3月簽署成為美國法律。該法案包含一般稱為FATCA的條文。該等條文的目標為確保金融機構將會將持有美國境外資產的美國投資者（定義見FATCA）的詳情向美國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IRS」）報告，以免出現美國逃稅行為。為免非美國金融機構不遵從此制度，聘僱法案亦規定不參與及遵循此制度的非美國金融機構持有的全部美國證券將須就銷售所得總額及收入繳納30%的美國預扣稅。然而，愛爾蘭已與美國訂定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跨政府協議」），意即愛爾蘭金融機構將須遵守的任何FATCA相關規定將載於愛爾蘭法律，而非載於美國聘僱法案中。特別是愛爾蘭金融機構（包括單位信託基金）將需於美國稅務局登記，但有責任根據愛爾蘭法律收集及評定與其任何投資者是否須繳納美國稅項有關的資料。由2014年7月1日（或跨政府協議或相關法律法規訂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起，美國投資者（如有）或對其稅務狀況仍存在不確定性的投資者的詳情，將會向愛爾蘭稅務當局報告，該等資料將繼而轉交美國當局。與投資者變現的所賺取收入及收益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將於隨後多年逐漸提供。儘管單位信託基金將擬於美國稅務局登記並將遵從根據按跨政府協議於愛爾蘭法律實施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單位信託基金將可履行該等責任。儘管機會很微，惟若單位信託基金因FATCA制度而須繳納預扣稅，則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虧損。單位持有人及準單位持有人應就對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應用FATCA的可能性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如投資者透過中介人投資於本基金，投資者應謹記核實該中介人是否合符FATCA規定。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報告及賬目

單位信託基金的經審核報告（僅備有英文版本）將於每年截至4月30日止會計期間後四個月內寄交單位持有人。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僅備有英文版本）將於每年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寄發。報告將載列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及於年結或該六個月期間結束時當中所包含投資的價值。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據載有一般單位持有人及每個特定類別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詳細條文。會議可由保管人、經理或持有已發行單位或特定類別已發行單位價值最少10%人士透過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召開。大會通告將寄交予單位持有人或特定類別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可委任毋須為單位持有人的受委代表。會議法定人數將為持有或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或相關類別單位不少於10%（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言，則為25%）的親身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或受委代表，或就續會而言，則為親身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或受委代表，而不論彼等的人數或所持單位數目。

於舉手表決時，每位（倘為個人）親身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或受委代表或（倘為公司）公司代表或作為受委代表的其中一名職員可各投一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或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彼登記為持有人的每個單位各投一票。在單位信託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期間，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將按單位數目進行投票表決。有關投票權可按與信託契據任何其他條文相同的方式修訂。

特別決議案為於符合法定出席人數的單位持有人會議提呈，並獲佔總票數75%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信託契據規定，如某項決議案乃保管人認為僅對一類別單位造成影響，則該項決議案須於該類別單位持有人的個別會議另行通過，方為正式通過；如某項決議案乃保管人認為對一類別以上單位造成影響，惟不會引致各類別單位持有人之間產生利益衝突，則該項決議案須於該等類別單位持有人的單一會議通過，方為正式通過。如某項決議案乃保管人認為對一類別以上單位造成影響，且已經或可能引致各類別單位持有人之間產生利益衝突，則該項決議案須分別於該等類別單位持有人的多個個別會議通過，而非於該等類別單位持有人的單一會議通過，方為正式通過。

基金終止

單位信託基金將無限期延續，直至於下列情況下根據信託契據終止為止：(a)倘單位信託基金的資產淨值於信託契據日期後滿一年之日或其後任何日子少於2千萬美元或其等額，經理可於當日予以終止；或(b)倘通過任何法律，致使繼續經營信託屬非法，或經理認為不切實可行或不適當，經理可予以終止。在下列情況下，單位信託基金亦可能會被終止：(a)如經理被清盤（惟不包括按保管人在較早前以書面批准的條款，為重組或合併而進行的自願性清盤）或如已委任財產接收人接收其任何資產；或(b)如保管人認為經理沒有能力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或實際上未能履行其職責，或作出任何保管人認為會令信託基金的聲譽受損或有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其他舉動；或(c)於單位持有人會議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時隨時予以終止；或(d)如信託基金依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不再獲認可或不獲正式核准，或倘通過任何法律，致使繼續經營單位信託基金屬非法，或保管人認為不切實可行或不適當。倘有

關基金於信託契據日期或首次發行該基金的單位後滿一年之日或其後任何日子的資產淨值少於2千萬美元或等額，經理亦有權於當日終止任何特定基金。

信託契據規定，單位信託基金被終止時，保管人須：

- (a) 出售單位信託基金所持有的全部投資；及
- (b) 出示單位證書（倘已發出）或交付保管人規定的要求表格時，根據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各自於相關基金的權益比例，向彼等分派每項基金資產變現所產生的一切現金款項淨額。

如保管人當時手頭上金額不足以按每個單位派發1美元等額的款項，保管人毋須分派任何款項（屬最後分派者除外）。此外，保管人有權保留手頭款項，作為單位信託基金或相關資金的財產，以及就一切成本、開支、費用、索償及付款要求作出全數撥備。

任何未領取的所得款項或保管人所持其他現金派發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該筆款項須繳交法院，惟保管人有權於該筆款項當中扣除就派發有關款項而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其他

單位信託基金並不涉及任何訴訟，經理的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訴訟。

截至本文件日期，單位信託基金並無任何未清償或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借入資本（包括定期貸款），亦無任何未清償的按揭、收費或其他借款或性質屬借款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匯票或承兌信用證、分期付款或融資租賃承擔下的負債、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任何投資者如欲就單位信託基金或其營運的任何方面作出投訴，可聯絡香港代表的監察主任。請參閱下文「投訴」一節。

委託投票政策及程序

經理將根據投資經理的程序就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進行委託投票。投資經理已制定委託投票政策，乃由投資經理的投票權委託委員會監督。該政策旨在確保投票乃按照投資經理的客戶(如本基金)的最佳經濟利益進行。投資經理使用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該供應商提供委託分析、需要進行投票的事件及投票建議之資料，以及執行投資經理的投票決定。投資經理通常根據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委託投票建議進行委託投票。投資經理會就所有提案進行委託投票，惟在投票權委託委員會的指引下(如需要)，投資經理確定委託投票的成本大於投資經理的客戶的經濟利益。

投資經理的詳細委託投票政策可向投資經理索取。

最佳執行

經理依賴投資經理的執行政策。最佳執行是一個用以描述旨在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為投資經理就單位信託基金的財產進行的各項交易取得最佳可能的結果之詞彙。為了取得最佳可能的結果，投資經理需要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價格、交易的顯性和隱性成本、交易規模及執行速度，以及任何其他與該交易有關的具體考慮因素。

投資經理的詳細執行政策可向投資經理索取。

誘因

經理向各基金收取及支付若干費用，例如每年管理費。經理從每年管理費中向投資經理匯出費用及開支，亦向分銷商支付回佣。經理不會訂立任何費用安排，以免引致與其根據本基金的最佳利益以誠實、公平及專業態度行事的職責造成衝突。

有關經理的誘因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可向經理索取。

薪酬政策

經理已制定好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其薪酬常規可推動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並與其相一致，避免鼓勵採取風險，並與基金的風險結構一致。經理視薪酬政策為適合單位信託基金的規模、內部運作、性質比例及複雜性，並須符合單位信託基金的風險結構、風險容量及策略。薪酬政策將適用於已識別員工所獲得的固定及浮動（如有）薪酬。薪酬政策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如何計算薪酬及利益，以及識別負責給予薪酬及利益的人員的說明，有關說明可於www.barings.com上瀏覽，投資者亦可索取印刷本。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獲香港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經理並無任何僱員，只有非執行董事屬薪酬政策範圍。僅收取固定費用的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未有收取任何董事費的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關聯董事）並不會收取任何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或浮動薪酬，因而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概毋須就非執行董事局成員費用支付退休金供款。就任何投資管理受委人而言，經理規定：(i)獲分授該等活動的實體須遵守與薪酬有關的監管規定，該等規定與該等在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指令下的ESMA's Consultation on Sound Remuneration Policies及AIFMD (2015/ESMA/1172)／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指令的第14條下適用的規定同等有效；或(ii)與獲分授該等活動的實體訂立適當的合約安排，以確保其並無規避ESMA指引／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指令所載的薪酬規則。

公佈價格

各類別的每單位價格將於霸菱網站www.barings.com或以任何適當方式可供查閱，並將於每個交易日更新。在2016年4月30日前，價格亦將會每日於南華早報、信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公佈。由2016年5月1日起，價格將不再於上述報章上公佈。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認可，可能載有與未獲香港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非供香港投資者使用的資料。

價格亦可於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查證。

投訴

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單位信託基金的投訴或查詢，可聯絡香港代表的監察主任。有關投訴或查詢將會由香港代表直接處理或轉交經理／有關人士進一步處理，視乎該等投訴或查詢涉及的事宜而定。香港代表將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回覆及解答投資者的投訴及查詢。

備查文件

信託契據（修訂本）、行政協議、香港代表協議、投資管理協議及最新年報、半年度報告和賬目的副本可於下列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或查閱（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僅備有英文版本）：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公爵大廈
19樓

電話： 852 2841 1411
傳真： 852 2526 7129

倘若閣下正考慮投資基金，並欲於認購單位前查詢進一步資料，香港代表可安排經理免費向閣下寄發基金章程及此簡介、相關產品資料概覽及個人化附函的副本。

重要資料

經理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經理的董事為：

John Burns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UK

David Conway
Dun Rua
180 Vernon Avenue
Clontarf
Dublin 3
Ireland

Nicola Hayes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UK

Michel Schulz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GmbH
Ulmenstrasse 37-39
60325, Frankfurt
Germany

Mark Thorne
Dillon Eustace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投資經理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United Kingdom

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保管人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香港代表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公爵大廈
19樓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hartered Accountant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香港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保薦經紀

Dillon Eustace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市場

除已獲批准的未上市證券投資外，單位信託基金將僅可投資於在符合規管準則（受規管、定期營運、獲認可及開放予公眾投資）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買賣的證券以及於以下市場上市的證券。

就信託基金而言，市場須為：

與構成可轉讓證券或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的任何投資有關：

(i) 屬以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位於歐洲經濟區的任何成員國；或
- 位於任何下列國家：
 - 澳洲
 - 加拿大
 - 日本
 - 新西蘭
 - 瑞士
 - 美國；或

(ii) 下列名單載列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阿根廷	Bolsa de Comercio de Buenos Aires
阿根廷	Mercado Abierto Electronico S.A.
巴林	Bahrain Stock Exchange
孟加拉	達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孟加拉	Chittagong Stock Exchange
巴西	BM & F Bovespa SA
巴西	Sociedade Operadora Do Mercado De Ativos S.A.
智利	智利電子交易所
智利	Bolsa de Comercio de Santiago
智利	Bolsa de Valparaiso
中國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	深圳證券交易所
哥倫比亞	Bolsa De Valores De Colombia
埃及	The Egyptian Exchange
迦納	加納證券交易所 (Ghana Stock Exchange)
香港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冰島	NASDAQ OMX Iceland
印度	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印度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印尼	Indonesia Stock Exchange
以色列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約旦	安曼證券交易所 (Amman Stock Exchange)
肯亞	Nairobi Securities Exchange
大韓民國	韓國證券交易所
科威特	科威特證券交易所 (Kuwait Stock Exchange)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馬來西亞	Bursa Malaysia Berhad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 of Mauritius Ltd, The)
墨西哥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摩洛哥	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 (Casablanca Stock Exchange)
尼日利亞	尼日利亞證券交易所(Nigerian Stock Exchange, The)
阿曼	馬斯喀特證券市場(Muscat Securities Market)
巴基斯坦	Karachi Stock Exchange, The
巴基斯坦	Lahore Stock Exchange
巴基斯坦	Islamabad Stock Exchange
祕魯	Bolsa De Valores De Lima
菲律賓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卡達	Qatar Exchange
俄羅斯	Moscow Exchange塞爾維亞貝爾格萊德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非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JSE Securities Exchange)
斯里蘭卡	科倫坡證券交易所
台灣	臺灣證券交易所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證券交易所
土耳其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Abu Dhabi SecuritiesMarket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金融市場(Dubai Financial Market)
烏克蘭	PFTS Stock Exchange
烏拉圭	Bolsa De Valores De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Bolsa De Valores De Caracas
越南	Hanoi Stock Exchange
越南	Ho Chi Minh Stock Exchange
贊比亞	盧薩卡證券交易所

- (iii) 任何一家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組織的市場；
 - 英國銀行於1988年4月刊發的刊物《The Regulation of the Wholesale Markets in Sterling, Foreign Exchange and Bullion》（經不時修訂）所述的「上市貨幣市場機構」；
 - 受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規管的一級交易商所經營的美國政府證券市場；
 - 由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管的交易商市場；
 - 美國的納斯達克；
 - 由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規管的日本場外市場；
 - 由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有限公司(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Inc.)規管的美國場外市場，亦可稱為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以及由美國貨幣監理署(US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聯邦儲備系統(Federal Reserve System)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規管的銀行機構）規管的一級交易商及二級交易商運作的美國場外市場；
 - 法國的可轉讓債務票據場外市場(Titres de Créances Négotiables)；
 - 由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協會(Investment Deal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規管的加拿大政府債券場外市場。
- (iv) 獲允許的金融衍生工具可在其上市或交易的所有衍生工具交易所：
- 成員國
 - 在歐洲經濟區的成員國（歐盟、挪威、冰島及列支敦士登）；
 - 美國：
 - 芝加哥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
 -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 Eurex US 交易所(Eurex US)；
 - 紐約期貨交易所(New York Futures Exchange)；
 - 紐約商業期貨交易所；
 - 中國，上海期貨交易所；
 - 香港，香港期貨交易所；

- 日本
 - 大阪證券交易所；
 - 東京金融交易所 (Tokyo Financial Exchange Inc)；
 - 東京證券交易所；
- 新西蘭，NZX Limited；
- 新加坡，Singapore Mercantile Exchange。

惟保管人及經理有權修改此項定義，即是從上文名單中增加／刪去國家、市場或交易所而毋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上述的市場及交易所乃根據中央銀行的要求而刊載，該局並無刊發獲核准市場名單。